

目 录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三十五次会议	(1)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王 宁(3)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6)
关于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精神的报告 ...	(8)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5 号)	(12)
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12)
关于《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19)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2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江建明(25)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7)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9 号)	(28)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暂住人口治安管理条例》的决定	(28)
关于《四川省暂住人口治安管理条例废止案(草案)》的说明	叶寒冰(29)
四川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暂住人口治安管理条例废止案(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张为人(3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暂住人口治安管理条例废止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1)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6 号)	(3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三号
(总号: 259)
8 月 18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乡镇人民 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条例》的决定	(32)
四川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条例	(35)
关于《四川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条例(修正草 案)》的说明	杨 筠(38)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 席团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0)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7 号)	(4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高速公 路条例》的决定	(41)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	(44)
关于《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陈书平(51)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修正 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5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修正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4)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8 号)	(5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的决定	(5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条例	(58)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 人员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王雁飞(6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 告	(6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绵阳市养犬管 理条例》的决定	(66)
绵阳市养犬管理条例	(67)
关于《绵阳市养犬管理条例》的说明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7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绵阳市养犬管理条例》审查 意见的报告	(76)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绵阳市养犬管理条例》审查 结果的报告	(7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三号
(总号: 259)
8 月 18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宜宾市机动车
停车条例》的决定 (78)
宜宾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79)
关于《宜宾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的说明
..... 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8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宜宾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审
查意见的报告 (86)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宜宾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审
查结果的报告 (8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峨边彝族自治
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峨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
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的决定 ... (88)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峨边彝族自治县
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 (89)
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峨边彝族自治
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
决定》的说明
.....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90)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
表大会关于废止〈峨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
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 (91)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
表大会关于废止〈峨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
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 (9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北川羌族自治
县投资促进条例》的决定 (93)
北川羌族自治县投资促进条例 (94)
关于《北川羌族自治县投资促进条例》的说明
.....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98)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北川羌族自治县投资
促进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00)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北川羌族自治县投资
促进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01)
关于四川省 2021 年节能减排工作情况的报告
..... 郑 备(10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三号
(总号：259)
8 月 18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 2021 年节能减排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07)
关于川鱼产业振兴推进情况的报告	徐芝文(109)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川鱼产业振兴推进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14)
关于全省耕地保护建设情况的报告	孙建军(116)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全省耕地保护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20)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川省 2022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22)
关于四川省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何 礼(123)
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关于四川省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166)
关于四川省省级财政转移支付预算 2021 年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安排情况的报告	何 礼(168)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省级财政转移支付预算 2021 年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安排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6)
关于四川省省级财政社会保障专项资金预算 2021 年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安排情况的报告	何 礼(208)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省级财政社会保障专项资金预算 2021 年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安排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18)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定成都市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和增加其他 20 个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220)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定成都市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和增加其他 20 个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王雁飞(22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罗文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22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陈炜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225)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26)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2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三号
(总号: 259)
8 月 18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三十五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7日至6月9日在成都举行，共召开了两次全体会议，分组审议3个半天，会议议程共26项。

1. 传达学习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精神；

2. 传达学习四川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

3. 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4. 第二次审议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

5.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暂住人口治安管理条例〉的决定》；

6. 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的议案，表决通过了将该修正草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7.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条例〉的决定》；

8.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的决定》；

9.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的决定》；

10. 首次审议了《四川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

条例（草案）》的议案；

11. 首次审议了《四川省数据条例（草案）》的议案；

12. 首次审议了《四川省供销合作社条例（草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常委会对上述三个首次提请审议的新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就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将该条例草案列入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13. 审查并表决批准了《绵阳市养犬管理条例》；

14. 审查并表决批准了《宜宾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15. 审查并表决批准了《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峨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16. 审查并表决批准了《北川羌族自治县投资促进条例》；

17. 听取审议了《关于四川省2021年节能减排工作情况的报告》；

18. 听取审议了《关于川鱼产业振兴推进情况的报告》；

19. 听取审议了《关于全省耕地保护建设情况的报告》；

20. 听取审议了《关于四川省2022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1. 审议关于四川省省级财政转移支付预算

2021 年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安排情况的报告；

22. 听取审议了《关于四川省省级财政社会保障专项资金预算 2021 年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安排情况的报告》；

23. 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定成都市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和增加其他 20 个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24. 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罗文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25. 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陈炜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26. 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根据《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新当选的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厅长翟刚、四川省监

察委员会副主任凯旋进行了宪法宣誓，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雁飞主持了颁发任命书仪式。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宁主持了本次会议的开幕会和闭幕会，并在会议结束时作了重要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雁飞、邓勇、王一宏、杨洪波、彭琳、宋朝华、王菲、何延政，秘书长贾瑞云和委员共 78 人出席了会议。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杨兴平、罗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键，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张冬云；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同志；不是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部分市县乡（镇）人大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

省政协副主席林书成应邀参加第一次全体会议。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2年6月9日)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 宁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传达学习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审议了11件法规草案和决定草案，审查批准了4件市（州）法规，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5个专项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2022年预算调整方案。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是根据新修订的地方组织法，结合四川人大工作实际，作出的具体修改完善，对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重要意义。法制委、法工委要认真做好后续工作，确保修正草案顺利提请下次省人代会审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条例、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高速公路条例4件法规，有关方面要认真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制定完善配套政策，确保法规得到有效实施。

本次会议对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进行了二审，初次审议了人民代表大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数据条例草案、供销合作社

条例草案。请法制委、法工委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吸收大家的审议意见，进一步把草案修改好完善好，着力提高立法质量。

会议听取审议了2021年节能减排工作情况、川鱼产业振兴推进情况、耕地保护建设情况、省级财政转移支付预算2021年执行情况和2022年安排情况、省级财政社会保障专项资金预算2021年执行情况和2022年安排情况等专项工作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了我省在节能减排、农业产业发展、耕地保护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绩，赞同省级财政支付、社会保障专项资金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安排情况，对上述工作也提出了意见和要求，请相关部门认真予以研究、落实。

会议审查批准了2022年预算调整方案，这是在国务院批准我省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后作出的调整。大家在审议中强调，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预算调整方案，管好用好政府债券，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带动扩大有效投资，切实稳住市场主体，稳住经济大盘。

会议作出了关于确定成都市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和增加其他20个市（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各地要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依法有序稳妥做好相关工作，切实加强

市（州）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当前全省上下正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做好地方人大工作十分重要、责任重大。前期，王晓晖书记到省人大走访座谈时强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征程已经开启，人大工作大有可为”，提出了“毫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大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切实加强省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等明确要求。

省人大常委会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的工作总思路，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努力为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开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局面作出人大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这里，我再讲几点意见。

一要认真学习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学习宣传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是全省上下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省党代会的重大意义，带头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好大会精神，引领带动全省各级人大、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坚定性。要准确把握省党代会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深刻领会过去五年四川各项事业取得的显著成绩，深刻领会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事业发展的思想旗帜，深刻领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的总体谋划和战略牵引，深刻领会未来五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深刻领会以自我革命精神纵深推

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明确要求，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代会精神上来，结合人大工作实际和岗位职责抓好贯彻落实。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宣讲阐释力度，推动党代会精神深入基层、深入人心。接下来，我们将举办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学习会，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省党代会精神。

二要积极服务全省中心大局。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是省人大常委会服务全省中心大局、依法履职行权的基本依据和重要遵循。我们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在把握省委重大部署、重要任务、重点工作中找准人大工作的结合点和着力点，围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一千多支、五区协同”战略部署，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等重点任务，统筹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助力全省高质量发展。当前，我省发展的有利条件很多，但也面临很多困难挑战，3月份尤其是4月份以来，经济出现新的下行趋势。省委强调，“稳增长、稳就业、稳市场主体是现阶段的中心任务”。全省各级人大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近期对稳定经济增长做出的重大部署，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支持督促有关方面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发挥好在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中的重要作用，带头落实好稳定经济增长的各项政策，带动各行各业坚定发展信心、增强发展动力。

三要扎实推进年度各项工作任务。今年以来，常委会按照省人代会明确的目标任务和2022年“一要点、三计划”，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到本次会议为止，常委会共审议通过省级地方性法规9件、审查批准市（州）地方性法规4件、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5件，听取和审议有关专项工作报告11项，执法检查报告1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25人次。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勤勉尽责、主动作为，都为常委会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

下半年，常委会的工作任务依然很重，计划审议的省级地方性法规有 26 件，听取和审议监督方面的报告有 29 项，川渝人大协同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新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选举等重点工作要积极推进。这些都需要我们常委会组成人员，认真履职、共同努力，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同时，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按照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建设“四个机关”和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人大工作队伍的重要要求，以及省委提出的“五个作表率”要求，全面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提升履职能力水平，树立良好作风形象，严格要求自己，切实做到讲政治、顾大局、尽责任、守底线。

现在我宣布：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闭幕！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2022年6月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至4月20日在北京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作了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国务委员、中央军委委员魏凤和，国务委员赵克志，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期货和衍生品法、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决定免去王蒙徽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职务。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111、112、113号主席令。

会议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分配方案、十四届全国人大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台湾省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协商选举方案。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关于修改二〇〇二年六月七日在圣彼得堡（俄罗斯联邦）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地区

反恐怖机构的协定〉的议定书〉的决定、关于批准《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的决定、关于批准《1957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任命应勇为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润儿为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建军为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免去姜伟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二、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完成各项表决事项后，栗战书委员长发表讲话。

栗战书指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期货和衍生品法、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全面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是经济金融和教育领域的重要法律。各有关方面要加强宣传解读，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完善配套规定，确保法律全面准确实施。会议在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2021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时认为，2021年全国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实现“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良好开局。要进一步完善好、实施好这项报告制度，依法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栗战书指出，要按照党中央关于人大代表换

届选举工作的部署要求，依照宪法、选举法等相关法律文件，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当家作主、严格依法办事、严明换届纪律，把好代表“入口关”，主持好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指导、督促各选举单位做好选举工作，确保选举作风清气正、选举结果人民满意。

栗战书强调，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成立以来的工作使我们深深认识到，人大工作涉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涉及全面依法治国的顺利推进，涉及国家安全，涉及道路、制度问题，这都不是小事而是大事。要始终保持清醒政治头脑，坚定正确政治方向，站稳正确政治立场，本着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全力以赴完成好本届人大的历史使命，努力向党和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答卷。

栗战书强调，要继续抓好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以很强的政治能力、高度的历史自觉、强烈的使命担当，勤勉尽责、主动作为，作出应有贡献。一是把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

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刻领悟“国之大者”，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二是紧紧围绕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谋划推进人大各项工作，人大工作要服从服务和维护保障党的二十大召开这个大局，立足自身职能特点，认真做好立法、监督、代表、外事等工作。三是始终保持永不放松、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担当起应有责任，完成全年工作任务。四是牢牢守住廉洁从政、严格自律的政治本色，坚持廉政建设永远在路上，更加严格要求自己，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服务。

闭幕会后，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八讲专题讲座，栗战书委员长主持。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汪安南作了题为《从黄河流域生态演变看人与河的关系》的讲座。

关于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二次 代表大会精神的报告

——2022年6月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5月27日至30日，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在成都胜利召开。王晓晖书记代表中共四川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向大会作了题为《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 团结奋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征程》的报告。大会以书面形式听取了中共四川省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产生四川省出席党的二十大代表。

大会指出，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是在迈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征程、喜迎党的二十大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大会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总结了过去五年治蜀兴川各项事业发展成就，分析了四川发展所处的历史方位和时代背景，提出了未来五年全省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奋斗目标，部署了“五位一体”建设和党的建设重点任务。大会通过的十一届省委的报告，描绘了团结奋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征程的美好蓝图，符合中央精神、切合四川实际、顺应群众期盼，必将指导新时代治蜀兴川各项事业不断发展进步。

大会认为，报告阐明的大会主题对省委团结带领全省人民奋进新征程、谱写新篇章，意义十

分重大。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立足四川实际，胸怀“国之大者”，践行初心使命，以赶考姿态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努力奋斗。要从党的百年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自觉做“两个确立”的忠诚拥护者和“两个维护”的坚定践行者，矢志不渝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接续奋斗，努力创造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新业绩。

大会充分肯定了十一届省委的工作。五年来，省委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推动治蜀兴川各项事业大踏步向前迈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改革开放取得新的突破，民生社会事业加快发展，思想文化建设成果丰硕，生态文明建设力度加大，民主法治建设有序推进，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四川发展站上了新的历史起点。五年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省委突出抓了一批大事要事，举全省之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势见效，推进以高铁为重点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全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和重大自然灾害，在砥砺奋进中开创了各项事业新局面，为全

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奠定了坚实基础。

大会强调，要坚定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必将指引四川在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上不断夺取新的伟大胜利。习近平总书记一直深情牵挂四川各族群众，十分关心重视四川工作，从党和国家战略全局出发对四川工作作出系列重要指示，为新时代治蜀兴川提供了方向指引。要牢牢把握新时代治蜀兴川的总体要求、重大责任、着力重点和根本保证，坚决把领袖的深切关怀转化为奋进力量，把领袖的殷殷嘱托转化为自觉行动，把领袖的战略擘画转化为美好现实。要发挥四川独特优势，勇担时代重任，建设推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战略枢纽，成为服务国家科技自立自强和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战略支撑，打造保障国家重要初级产品供给的战略基地，筑牢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战略屏障，巩固实现稳藏安康的战略要地，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四川力量。

大会认为，今后五年是迈步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五年，挑战前所未有，机遇也十分宝贵。要把握国家重大战略在川叠加、国家重大部署深入实施、国家重大政策加快落地等机遇，主动抢占先机，奋力开拓新局。做好今后五年工作，必须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战略引领，紧紧围绕“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的工作总思路，深入实施“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

再上新台阶，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篇章。

大会指出，做好四川各项工作，讲政治是首要原则，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和处理问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抓发展是第一要务，必须突出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把新发展理念贯彻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促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保持经济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努力在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上迈出更大步伐；惠民生是根本目的，必须突出为人民创造幸福安逸生活这一总取向，实施更多有温度的政策举措、暖民心的切实行动，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保安全是底线要求，必须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提高治理现代化水平，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四者统一于新时代治蜀兴川的生动实践，贯穿于四川现代化建设的奋斗征程，要一体坚持、一体推进、一体落实。

大会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奋斗目标，主要是综合发展实力再上新台阶，人民生活品质实现新提升，美丽四川建设迈出新步伐，社会文明进步达到新高度，民主法治建设取得新进展，全面从严治党展现新气象。展望未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的宏伟事业催人奋进。经过今后五年乃至更长一个时期的不懈奋斗，天府之国将更加富足安宁、巴山蜀水将更加秀美安澜、人民生活将更加幸福安逸。

大会强调，要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引领高水平区域协调发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要锚定“一极一源、两中心两地”的目标定位，把握唱好“双

城记”、共建“经济圈”的重要要求，聚力抓好川渝高水平合作的重点领域，探索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的实现路径，强力推动国家战略实施全面提速、整体成势，确保年年有新变化、五年见大成效。要顺应空间结构变化新趋势，着眼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平衡性和可持续性，深化拓展“一千多支、五区协同”战略部署。要更加重视未纳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规划范围的区域发展，更加注重省内欠发达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高质量发展，加快缩小区域发展差距。

大会同意报告对未来五年四川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的部署。要突出新型工业化主导作用，把加快城镇化步伐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同步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不断开辟高质量发展新境界。要建设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健全现代产业体系，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加快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要朝着共同富裕目标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持续扩大就业增加收入，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深入推进健康四川建设，兜紧兜牢民生保障底线。要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有力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要加快新时代文化强省建设，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筹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发展。要推进民主政治建设和全面依法治省，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推进法治四川建设，深入推进平安四川建设。要树立强烈的忧患意识、底线思维甚至极限思维，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大会强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关键在党、关键在人。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把全省各级党组织

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要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定用党的创新理论凝神铸魂，全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建设，着力落实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大力弘扬密切联系群众优良作风。要加强正确政绩观教育，健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做到促一方发展、惠一方民生、保一方平安。

大会要求，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永葆坚如磐石的理想信念，永葆只争朝夕的拼搏劲头，永葆一往无前的斗争精神，勇于跨越前进道路上的“泸定桥”“夹金山”，敢于征服奋进征途中的“雪山”“草地”，在攻坚克难中不断夺取新的更大胜利，努力为党和人民争取更大光荣。

大会号召，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开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局面，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5月30日下午，省委召开十二届一次全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省委常委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王晓晖书记对新一届省委提出要求，强调必须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五个作表率”要求，坚持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一张蓝图绘到底、乘势而进再出发，奋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谱写新的时代篇章。王晓晖书记指出，迈步新征程、谱写新篇章，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各项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必须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坚定不移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必须保持奋斗奋进姿态，在拼搏实干中打开事业发展新局面；必须汇集各方智慧力量，凝聚形成推动四川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合力。

5月31日上午，十二届省委常委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对做好当前经济工作、稳住经济大

盘，加强省委常委会自身建设，学习宣传贯彻好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等作出重要部署。会议指出，当前已经到了决定全年经济走势的重要关口，稳增长、稳就业、稳市场主体是现阶段的中心任务。要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决把疫情防住，为正常生产生活创造前提条件，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会议强调，全省各地各部门必须鼓足干劲、加压奋

进，真正把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放在心上、抓在手上。会议对加强新一届省委常委会自身建设提出要求：要带头提高政治能力、带头增强发展本领、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带头增进团结协作、带头严守纪律规矩。会议对学习宣传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作出安排，强调要认真抓好学习培训，集中开展宣传宣讲，引导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代会精神。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15 号

《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13 年 9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7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2 年 6 月 9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
第四章 生活垃圾
第五章 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
第六章 危险废物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不适用本

条例。

第三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担责原则。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规定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并确保综合利用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和标准，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第四条 推行绿色发展方式，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引导社会各方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减少固体废物产生，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监管力度，明确相关部门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职责，预防、控制和减少固体废物环境污染。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督促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加强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配合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相关工作，引导村（居）民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减量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清洁生产、源头减量、综合利用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措施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推广普及先进技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宣传教育，普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知识，增强公众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学校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以及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知识普及和教育。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规划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防治、处置设施建设。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统筹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保障转运、

集中处置等设施用地。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标准化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结合本省实际，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地方标准。

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执行严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根据国家发布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主动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设备更新、能源替代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措施。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经费列入本级年度预算，重点支持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科技研发、信息化建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事项。

省人民政府应当对生态功能区和矿产资源开发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能力建设予以扶持。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能力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项目的信贷支持。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化管理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第十三条 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城市管理、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定期向社会发布上一年度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与周边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建立跨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联防联控机制，推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跨区域合作。

鼓励设区的市、自治州之间跨行政区域统筹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促进处置设施共建共享。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内容。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情况纳入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举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举报。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优惠扶持政策，按照国家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导向目录，推动工业企业限期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促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第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和台账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第二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第二十一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进行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推动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矿山企业应当采用科学的开采和选矿工艺，从源头加强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综合治理，减少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采取先进工艺对矿业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应对措施，落实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具体方案，科学设置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并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采取视频监控措施。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封场、覆土绿化，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二十三条 对属性不明、无法判定危害特性或者因原料、工艺改变可能导致属性发生变化的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委托有关技术鉴定机构进行鉴别，并根据鉴别结论实施分类管理。

第四章 生活垃圾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

设区的市、自治州应当结合实际，制定本地生活垃圾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并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六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机关、事业单位等应当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起示范带头作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生活垃圾运输专用车辆应当密闭，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抛撒生活垃圾，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滴漏渗滤液。

第二十七条 城乡结合部、人口密集的农村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立城乡一体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其他农村地区应当积极探索生活垃圾管理模式，因地制宜，就近就地利用或者妥善处理生活垃圾。

第五章 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区域统筹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理、综合利用、处置设施、消纳场所建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等工作，探索县域间跨区域协同建筑垃圾处置。推广先进适用的建造技术和建筑垃圾利用技术，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统计、处置和再生利用等相关标准，促进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和综合利用。

其他建设工程建筑垃圾的管理利用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鼓励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装配式建筑。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通过产业政策、资金扶持、土地要素保障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项目。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应当委托具备条件的生产经营者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

垃圾收集设施。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运送到指定的消纳场所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推动农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三条 产生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和灌溉器材、化肥和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者交由具备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三十四条 从事畜禽养殖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病死畜禽、畜禽粪便、垫草垫料等固体废物。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死亡畜禽处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

第三十五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应当加强对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验室固体废物。实验室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分类暂存，不得直接倾倒。过期、失效及多余药剂应当设置专门贮存场所分类存放，不得擅自弃置、填埋。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的管理工作，统筹规划和逐步建立布局合理、便捷利民、回收有序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体系。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或者其委托的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应当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实行分类收集和集中处理。

从事集中处理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进行处置。

拆解、利用、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弃机动车船等，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三十七条 产生污泥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其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不具备无害化处置能力的污泥产生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污泥进行脱水处理和稳定化处理。污泥经稳定化处理达标后，污泥产生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业进行处置和利用，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八条 依法收缴的假冒伪劣或者禁止流通的物品需要销毁的，应当采取符合环境保护规定的方式销毁，禁止露天焚烧。

第六章 危险废物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和有关要求，组织编制全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建设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采用信息化手段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实施全过程监管。

第四十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化管理平台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废弃时，所有者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许可证。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管理台账，安装设施实施在线监控，并通过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经营情况；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台账报送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保存。

第四十四条 鼓励石油、化工、金属冶炼行业等工业企业建设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其设施设备、技术工艺及污染防治应当达到国家和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要求。

第四十五条 危险废物应当根据现有处置设施和能力就近集中处置。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记录簿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永久保存。对填埋危险废物的场所，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永久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布监测结果。

第四十六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国家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转移审批的规定，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危险废物接受单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同意接受;

(二) 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

(三) 有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的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对产生医疗废物单位分布分散或者路途较远的,根据需要建立医疗废物中转场所。医疗废物中转场所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卫生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

在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处置产生的医疗废物。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协同应急处置清单,统筹人员、设施、车辆、防护物资等资源,保障重大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废物应急处置。

第四十九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

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开展应急演练。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矿山企业未对尾矿、煤矸石、废石贮存设施采取视频监控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直接倾倒实验室产生的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固体废物、擅自弃置或者填埋过期、失效及多余药剂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安装设施实施在线监控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1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说明如下，请审议。

一、修订的必要性

固体废物与大气、水、土壤的污染密切相关，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是生态文明建设工程中重要一环。2013年9月，我省制定了《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4年1月施行，并于2018年7月修正。《条例》施行以来，在治理环境污染、保障公众健康和维护生态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0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重新修订，明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担责原则，强化政府和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完善各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管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条例》在监督管理制度、各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法律责任等方面，与新《固废法》存在不一致。为确保法制统一，适应新形势下我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践需求，修订《条例》十分必要。

二、修订的过程

2021年，省政府将《条例》（修订）列入了立法计划。生态环境厅及时启动了修订草案起草工作，广泛开展了省内外调研，在学习借鉴其他省（市、区）经验并充分吸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代拟稿）》。司法厅按照立法程序进行了审查论证，经修改完善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2021年9月8日，《条例（修订草案）》经省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共8章56条，分别是总则、监督管理、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农业固体废物等、危险废物、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明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制度。一是规定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担责原则，推行绿色发展和生活方式。二是明确地方各级政府对污染防治负责，推进固体废物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和系统治理，落实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三是压实部门责任，规定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统一监管，行业监管部门分行业领域做好各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四是明确

产废单位及个人主体责任，其他社会成员自觉履行环保义务，发挥环保监督作用，共同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第三条至第七条、第二章）

（二）完善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制度。一是规定我省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市（州）可制定本地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二是明确分级分类职责，建立政府整体推进、部门分级负责、单位个人积极配合的模式，保障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体系有效运转。三是加强生活垃圾的投放、运输和无害化处置管理。（第四条、第四章）

（三）健全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一是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建立全过程管理制度。二是加强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和综合利用，推广装配式建筑，鼓励优先采用建筑垃圾

综合利用产品。三是推动建立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规范农业生产和养殖产生的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四是细化实验室固体废物管理、废弃电子电器回收和污泥处置等规范。（第三章、第五章）

（四）加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一是规定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危险废物设施建设规划和分级分类管理制度。二是明确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法定义务，强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转移、处置全过程管理。三是加强医疗废物管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第六章）

另外，贯彻行政处罚法新要求，删除原《条例》中上位法已有的法律责任规定，保留部分行之有效的条款。（第七章）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9月9日，《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四川省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为做好《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工作，省十三届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城环资委）提前介入，通过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会同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开展立法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督促相关部门推进《条例》修订工作。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9月17日，城环资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做好这项工作提供了指引和遵循。固体废物具有量大面广、种类繁多、性质复杂和危害程度深等特点，是大气、水、土壤的重要污染源。《条例》自2014年1月施行以来，在依法加强我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保障公众健康，进一步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维

护国家生态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工作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提出了更高要求，《条例》已无法适应新形势新需要。2020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进行了修订，《条例》在监督管理制度、各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法律责任等方面与《固废法》存在差异。为确保法制统一，适应新形势下我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需求，修订《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修订的可行性

《条例（修订草案）》以2020年新修订的《固废法》为依据，进一步细化了规定，厘清了职责，强化了保障措施和全过程监管，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我省相关工作实际。

城环资委审议认为，《条例（修订草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并充分借鉴其他省（市、区）立法经验，《条例（修订草案）》内容总体可行。城环资委同意《条例（修订草案）》，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对《条例（修订草案）》的修改建议

（一）关于适用范围。为进一步明确不适用本

条例的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内容，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条第一款中“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防治不适用本条例”修改为“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防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关于章节名称。《条例（修订草案）》第五章除包含了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外，还包括了各级各类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生产生活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污泥等内容，建议将“第五章 建筑垃圾和农业固体废物等”修改为“第五章 其他固体废物”。

（三）关于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职责。为进一步厘清和明确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部门职责，依据 2020 年 11 月《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二条增加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推动尾矿、煤矸

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同时，相应调整对应的行政处罚实施主体，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五十三条中“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关于危险废物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除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关于做好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4〕551 号）中要求“由环境保护部下放到省级环保部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事项，不应再次下放到地市级或县级环保部门”。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删除。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2年3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修订草案在四川人大网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分送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省级相关部门征求意见；赴凉山州、攀枝花市、成都市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重点企业的意见建议，并召开立法座谈会深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建议。3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人大监督和公众参与

有调研意见提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应当依法加强地方人大监督，引领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为加强地方人大监督，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情况纳入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

二是为加强社会公众参与，在第十三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第三款）将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举报。”（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第二款）同时，在第十七条中增加三款，作为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修

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

二、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法制委员会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各地实际情况,建议在“生活垃圾”专章中只作原则性规定,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规定各市(州)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生活垃圾具体管理办法,衔接实施好上位法,解决好上位法通达基层的“最后一公里”问题,增强市(州)地方立法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三、关于建筑垃圾的污染防治与综合利用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依据上位法相关规定,并衔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建议将第三十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计划,统筹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理、综合利用、处置设施、消纳场所建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等工作。推广先进适用的建造技术和建筑垃圾利用技术,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六条)

四、关于危险废物的管理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的监管联动,进一步细化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同时建议删除修订草案中关于危险废物行政许可委托条款。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部门间应当及时、充分、有效共享相关信息,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的监管协作,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废弃时,所有者应当依法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二是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将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删除。同时,进一步衔接上位法,在第四十四条中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五、关于法律责任

根据部门和调研意见,为增强法律责任条款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建议将第五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直接倾倒入实验室产生的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固体废物、擅自弃置或者填埋过期、失效及多余药剂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及调研中提出的意见,对修订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条款顺序进行了相应调整。

《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6月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江建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二审稿）在四川人大网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同时将修订草案二审稿分送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省级相关部门征求意见；会同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赴巴中市、广元市部分区县、乡镇开展立法调研，召开立法座谈会深入了解情况，广泛听取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乡镇医疗卫生机构、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5月23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总则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征求的意见提出，强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排查和报告义务，增加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学校

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的责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在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五条第四款中增加规定：“……加强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四款）

二是对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七条进行充实完善，将第一款中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修改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并增加第三款：“学校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以及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知识普及和教育。”（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二、关于监督管理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政府有关部门和调研征求的意见提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应当统筹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和用地需求，并鼓励省内相邻市州统筹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促进处置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在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九条中增加一款规

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保障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用地。”（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二款）

二是在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十四条中增加一款规定：“鼓励设区的市、自治州之间跨行政区域统筹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促进处置设施共建共享。”（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二款）

三、关于工业固体废物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充实完善委托第三方开展固体废物处置的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关于委托第三方开展固体废物处置的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

四、关于生活垃圾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充实完善农村地区生活垃圾管理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关于农村地区生活垃圾管理和处理的规定：“城乡结合部、人口密集的农村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立城乡一体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其他农村地区应当积极探索生活垃圾管理模式，因地制宜，就近就地利用或者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

五、关于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征求意见提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并充实完善拆解、利用、处置废弃机动车船的相关要求。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在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二十八条中增加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通过产业政策、资金扶持、土地要素保障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项目。”（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第四款）

二是在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三十四条中增加一款规定：“拆解、利用、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弃机动车船等，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第四款）

六、关于危险废物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征求意见提出，进一步强化对危险废物填埋场所的监测。法制委员会经研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的相关规定，建议在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中增加规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布监测结果。”（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022年6月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修订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6月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二款列举的部门中增加“经济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在列举

的固体废物分类中增加“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第三款中“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绿色发展、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修改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能力建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对修订草案修改稿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建议本条例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19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暂住人口治安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四川省暂住人口治安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2 年 6 月 9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废止《四川省暂住人口治安管理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暂住人口治安管理条例 废止案（草案）》的说明

——2022年6月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叶寒冰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四川省暂住人口治安管理条例废止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废止的必要性

《四川省暂住人口治安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经1996年12月24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于2004年9月24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管理条例》公布施行以来，在规范暂住人口管理、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健全完善，其主要内容已被国务院行政法规和省政府规章涵盖，且部分内容与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改革精神不相符，已无继续实施必要。

主要表现在：2015年2月，中央审议通过《关于深化公安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明确提出“扎实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取消暂住证制度，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2016年1月1日，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正式施行。2018年3月28日，公安部废止《暂住证申领办法》（公安部令第25号）。《管理条例》涉及暂住人口登记、管理以及暂住证发放等条款与中央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

的改革精神不相符合。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以下简称《计生法》），2021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计生条例》），均删去了涉及“计划生育证明”相关条款。《管理条例》涉及“计划生育证明”的规定与修改后的《计生法》《计生条例》不相适应。

二、废止的时机已较为成熟

目前，我省已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公安机关开展人口管理工作主要依据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和《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省政府令第279号），已停止办理暂住证。《管理条例》已不能满足当前对流动人口管理和服务的需要，相关规定实际已未执行，废止时机已较为成熟。2022年4月，省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议定，以省政府议案形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废止《管理条例》。鉴于废止工作易引发负面舆情，宜把握好时机，做好舆论指导，防止负面解读和炒作。

《四川省暂住人口治安管理条例废止案（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暂住人口治安管理条例 废止案（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6月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为人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对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四川省暂住人口治安管理条例废止案（草案）》（以下简称废止案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四川省暂住人口治安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1996年12月24日施行以来，对我省暂住人口治安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国家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条例》已不适应现实需要，主要表现在：一是《条例》规定办理暂住手续应当查验的“计划生育证明”的规定，已被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废除；二是按照中央户籍制度改革精神，国务院相继实施《居住证暂行条例》、废止了《暂住证申领办法》，各省（区、市）取消暂住证制度，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三是浙江、山西、甘肃、江苏、深圳等省（市）已相继废除暂住人口管理地方性法规。目前，我省公安机关开展人口管理工作主要依据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和《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审议认为，《四川省暂住人口治安管理条例》已无上位法依据和实施的必要。建议本次常委会对省人民政府提请的废止案（草案）审议后即交付表决。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暂住人口治安管理条例废止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6月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四川省暂住人口治安管理条例废止案（草案）》的议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分组审议中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6月8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随着中央户籍制度改革的深入推进和相关法律法规

的健全完善，条例已不适应当前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新形势、新要求，无继续施行的必要。法制委员会建议常委会作出决定，废止《四川省暂住人口治安管理条例》。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暂住人口治安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16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条例〉的决定》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四川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工作条例》的决定

(2022 年 6 月 9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基层政权建设，保障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乡、民族乡、镇人民

代表大会主席团由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级代表中选举产生，本届内可以不再重新选举。主席团成员变动的，可以依法补选。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由五人至十一人组成，人口特别多的乡、民族乡、镇不超过十三人。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

会辞去主席团成员职务。”

三、将第六条改为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决定会议召开的日期并予以公布”。

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九）其他依法应当由主席团负责的事项”。

四、将第七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主席团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本地区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有计划地安排代表活动。具体开展下列工作：

“（一）宣传贯彻宪法、法律、法规、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

“（二）有计划地安排代表听取和讨论本级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将代表提出的意见转交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并向代表反馈；

“（三）有计划地安排代表对法律、法规、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检查报告转交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机关研究处理并向代表反馈；

“（四）围绕民生实事办理等人民群众关注的事项，有计划地安排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将视察、调研活动形成的报告转交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处理并向代表反馈；

“（五）组织代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和项目，本级预算安排、执行、调整和决算等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并进行初步审查；

“（六）在安排代表视察时，按照代表要求，安排代表约见本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

“（七）根据本级或者上级的代表要求，联系安排代表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

“（八）将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督促有关机关和组织将办理情况答复代

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办理情况，并予以公开；

“（九）定期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

“（十）听取和反映代表和人民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十一）召集选民依法罢免、补选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本行政区域内选区的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十二）听取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根据审查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并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

“（十三）决定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十四）办理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交办的工作；

“（十五）其他依法应当由主席团负责的事项。”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加强代表履职平台建设，建立健全主席团成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的工作机制，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扩大代表对各项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通过基层联系点、代表联络站等方式，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将听取和收集的对立法、监督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反映或者转交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机关。”

六、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设主席一人，并可以设副主席一人至二人。主席应当专职配备，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配备专职副主席。主席、副主席应当把主要时间和精力用于从事人大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为主席团的成员。”

七、将第五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每三个月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必要时，可以临时召集主席团会议。

“主席团举行会议时，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和有关人员可以列席。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可以列席本级人民政府有关会议。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主席团会议须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出席，决定事项由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八、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也可以委托副主席或者其他主席团成员召集、主持。主席、副主席根据主席团的安排处理主席团的日常工作。”

此外，还对条文中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四川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条例

(1990年1月16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0年1月26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实施 根据1995年8月17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9月28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2年6月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基层政权建设,保障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主席团。主席团召集并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处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主席团对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由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级代表中选举产生,本届内可以不再重新选举。主席团成员变动的,可以依法补选。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由五人至十一人组成,人口特别多的乡、民族乡、镇不超过十三人。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不

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辞去主席团成员职务。

第四条 每届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由上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负责筹备、召集。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候选人名单由上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

第五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筹备、召集和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时,负责下列工作:

(一) 决定会议召开的日期并予以公布;

(二) 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三) 拟定会议议程草案、会议选举办法草案、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草案,提请大会审议通过;

(四) 决定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五) 依照法定程序确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候

选人名单，提请大会进行选举；

（六）依照法定程序确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草案，提请大会进行表决；

（七）决定对质询案的处理，将罢免案提请大会审议；

（八）提出各项决议、决定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和表决；

（九）其他依法应当由主席团负责的事项。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表决通过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由主席团组织宪法宣誓。

第六条 主席团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本地区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有计划地安排代表活动。具体开展下列工作：

（一）宣传贯彻宪法、法律、法规、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

（二）有计划地安排代表听取和讨论本级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将代表提出的意见转交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并向代表反馈；

（三）有计划地安排代表对法律、法规、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检查报告转交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机关研究处理并向代表反馈；

（四）围绕民生实事办理等人民群众关注的事项，有计划地安排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将视察、调研活动形成的报告转交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处理并向代表反馈；

（五）组织代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和项目，本级预算安排、执行、调整和决算等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并

进行初步审查；

（六）在安排代表视察时，按照代表要求，安排代表约见本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

（七）根据本级或者上级的代表要求，联系安排代表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

（八）将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督促有关机关和组织将办理情况答复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办理情况，并予以公开；

（九）定期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

（十）听取和反映代表和人民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十一）召集选民依法罢免、补选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本行政区域内选区的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十二）听取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根据审查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并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

（十三）决定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十四）办理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交办的工作；

（十五）其他依法应当由主席团负责的事项。

第七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加强代表履职平台建设，建立健全主席团成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的工作机制，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扩大代表对各项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通过基层联系点、代表联络站等方式，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将听取和收集的对立法、监督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反映或者转交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机关。

第八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设主席一人，并可以设副主席一人至二人。主席应当

专职配备，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配备专职副主席。主席、副主席应当把主要时间和精力用于从事人大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为主席团的成员。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产生，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任期相同。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在任期内，因故出缺，依法及时进行补选。

第九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每三个月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必要时，可以临时召集主席团会议。

主席团举行会议时，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和有关人员可以列席。乡、民族乡、

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可以列席本级人民政府有关会议。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主席团会议须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出席，决定事项由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也可以委托副主席或者其他主席团成员召集、主持。主席、副主席根据主席团的安排处理主席团的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接受县级人大常委会的指导。

第十二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经费和代表活动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2年6月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杨 筠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四川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1990年通过、1995年和2016年修改的《四川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保证乡镇人大依法行使职权、加强我省基层政权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党中央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今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修改地方组织法，进一步健全了乡镇人大的组织和工作制度。随着我省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的进行，基层情况发生很大变化，对加强乡镇人大工作、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提出了新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落地生根，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我省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根据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和相关法律规定，总结我省基层人大工作实践经验，对条例进行修改，进一步完善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制度，有利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十分必要。

二、修改的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条例修改工作，常委会党组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常委会领导多次召集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和人代工委等进行专题研究。人代工委开展了前期基础性工作，汇编了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乡镇人大建设资料。法工委和人代工委共同开展相关工作，及时跟进全国人大相关立法进程，深入基层调研我省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和建设开展情况，根据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及相关法律，认真研究、反复论证，开展修正草案的起草工作，将征求意见稿发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司法厅、民政厅等省级部门以及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同时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省人大代表、县级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专家学者等多方面的意见；通过四川人大网公开征求社会意见。经反复修改，形成了修正草案，报经主任会议审议并决定列入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议程。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修正草案共八条。其中，对原条例修改七

条，新增一条，修改后的条例共十三条。

（一）关于加强乡镇人大主席团的组织建设

我省新一轮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完成后，乡镇的幅员面积、人口数、代表数增加，基层治理范围扩大，乡镇人大工作任务更加繁重。为强化主席团工作力量配备，保障乡镇人大充分履职，根据我省区划调整后乡镇人口数平均增长40%左右，以及地域差异大、发展不平衡等实际情况，经广泛征求基层人大的意见和反复论证，比照乡镇人口数平均增长比例提高主席团成员名额的上限，将主席团成员的名额由原来的五人至七人修改为五人至十一人，人口特别多的乡镇不超过九人修改为不超过十三人，并完善主席团成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职务的规定。同时，为保障乡镇人大工作有效开展，依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精神和《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的要求，规定乡镇人大主席应当专职配备，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配备专职副主席；主席、副主席应当把主要时间和精力用于从事人大工作。（修正草案第二条、第六条）

（二）关于完善乡镇人大主席团在大会闭会期间的工作职责

根据地方组织法和选举法、代表法、预算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总结我省乡镇人大工作实践做法，明确规定主席团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本地区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有计划地安排代表活动，并具体细化完善十五项工作。主要有：一是宣传贯彻宪法、法律、法规和相关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二是为充分发挥代表作用，规定主席团在安排代表听取和讨论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开展视察和调研等活动时，应将代表提出的意见以及有关报告转交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处理，并向代表反馈；三是组织代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和项目，本级预算

安排、执行、调整和决算等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并进行初步审查；四是为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规定主席团安排代表约见本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代表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五是为保障代表工作实效，规定主席团将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批评和意见交办并督促将办理情况答复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办理情况，并予以公开。（修正草案第四条）

（三）关于健全乡镇人大主席团联系代表和群众的工作机制

为充分发挥乡镇人大工作优势，推动基层群众有序参与立法、监督等工作，根据地方组织法关于建立联系代表和群众工作机制的规定，总结我省各级人大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联络站等工作经验，规定乡镇人大主席团加强代表履职平台建设，建立健全主席团成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的工作机制，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扩大代表对各项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代表作用；通过基层联系点、代表联络站等方式，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将听取和收集的对立法、监督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反映或者转交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机关。（修正草案第五条）

（四）关于完善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运行机制

为保障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的及时有效开展，总结实践做法，进一步完善主席团会议召集、主持以及议事程序等规定。一是考虑特殊情况需要，增加关于临时召集主席团会议的规定；二是为更好落实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增加规定主席团会议须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出席；三是明确主席、副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主席团成员召集、主持。（修正草案第七条、第八条）

《四川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条例（修正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6月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四川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修改的地方组织法以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及时修改《四川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十分必要的，赞成对条例进行修改。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6月8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对修正草案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在修正草案第七条中增加：“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可以列席本级

人民政府有关会议”。

二、将修正草案第八条中“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主席团成员召集、主持”修改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也可以委托副主席或者其他主席团成员召集、主持”。

法制委员会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建议，该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17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的决定》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 的决定

(2022 年 6 月 9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和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高速公路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和高速公路运行管理、运营服务监管、安全监管、应急处置等工作。”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发展改革等部门在高速公路建设、养护、经营、服务、使用等方面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三、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鼓励开展高速公路科学技术研究，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网与运输服务网、信息网、能源网融合发展，积极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四、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高速公路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五、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高速公路建设用地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贯彻切实保护耕地、节约用地的原则。”

第二款修改为：“拟建高速公路沿线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单位依法做好高速公路建设征地拆迁和安置补偿工作。高速公路建设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相关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核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六、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三款修改为：“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建立相关系统、设施和数据的共建共享共用机制。”

七、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从事高速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依法取得相应的养护作业资质。”

八、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等部门制定全省统一的高速公路服务质量规范，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定期进行考评并向社会公告，促进高速公路经营者提高服务质量。”

九、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高速公路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根据不同路段、时段、车型以及支付方式等情形实行差异化收费，降低高速公路出行成本，提升路网资源利用率。”

十、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车辆通行高速公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有关规定收取车辆通行费：

“（一）无通行卡的；

“（二）持调换或者伪造的通行卡的；

“（三）故意损坏、屏蔽通行卡，或者干扰收费设施的；

“（四）采取其他方式偷逃通行费的。”

十一、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在辖区内高速公路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巡查任务、实施监督检查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

十二、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当提供入厕、停车、饮用水等免费服务，有条件的还应当提供车辆能源补给、加水、维修和购物、餐饮、住宿、医疗急救等经营性服务。”

十三、将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中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修改为“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在不影响安全的情况下，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高速公路底层架空空间可以用于绿化和绿道建设、群众休闲、体育锻炼、车辆停放等公益用途。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十五、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事故，当事人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以及高速公路经营者、医疗机构等，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十六、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

规定要求进行高速公路大修、中修工程施工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七、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持调换或者伪造的高速公路通行卡，故意损坏、屏蔽通行卡或者干扰收费设施等方式偷逃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当事人改正并补缴车辆通行费，可并处以应缴车辆通行费三倍罚款。”

十八、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高速公路经营者擅自关闭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和互通立交

匝道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九、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高速公路经营者未采取应急管理措施，导致收费站车辆拥堵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删去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

(2015年9月25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6月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高速公路事业的健康发展,保障高速公路安全、畅通、完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经营、服务、使用、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和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高速公路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和高速公路运行管理、运营服务监管、安全监管、应急处置等工作。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全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和治安管理工作,所属交通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和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高速公路的交通秩序维护、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查处、交通事故处理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负责高速公路筹资、建设、管理等工作。

高速公路沿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基

层交通安全协助机制,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协助做好本辖区高速公路沿线交通安全工作。

第六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依法取得的高速公路收费权、广告经营权和服务设施经营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高速公路经营者从事高速公路养护、收费和其他经营服务等活动应当依法进行。

第七条 高速公路沿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全省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组建应急队伍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义务,不得破坏、损坏、非法占用或者非法利用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用地和高速公路附属设施。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发展改革等部门在高速公路建设、养护、经营、服务、使用等方面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十条 鼓励开展高速公路科学技术研究,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网与运输服务网、信息网、能源网融合发展,积极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建设和养护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防建设需要,按照国家高速公路规划的总体要求和国家规定的程序编制省高速公路规划。

省高速公路规划的调整,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执行。

第十二条 高速公路项目可以采取政府投资、社会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建设,具体筹集资金方式由省人民政府决定。鼓励、引导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设高速公路。

政府投资高速公路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依法成立的单位负责建设,或者由省人民政府授权单位与通过竞争方式确定的国内外经济组织合作建设。

社会投资高速公路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布,由省人民政府授权单位依法采取公开招标投标方式选择投资人。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高速公路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高速公路建设用地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贯彻切实保护耕地、节约用地的原则。

拟建高速公路沿线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单位依法做好高速公路建设征地拆迁和安置补偿工作。高速公路建设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相关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核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拟建高速公路沿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

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障高速公路建设所需水电、砂石、民用爆炸物品、临时用地等,维护高速公路建设秩序。

第十四条 高速公路建设应当遵循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规范以及技术标准。

第十五条 高速公路建设应当严格执行批准工期。因项目投资人自身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的,延长的建设期计入收费期。

第十六条 高速公路收费、监控、通信等系统以及超限运输检测设施、服务区、管理用房等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和标准,与高速公路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管理用房应当满足高速公路经营者、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工作需要。

已经通车的高速公路未按照前款规定建设相关系统、设施、服务区和和管理用房的,由高速公路经营者负责建设和完善。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建立相关系统、设施和数据的共建共享共用机制。

第十七条 高速公路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涉及交通安全的,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提供相关档案资料。

第十八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护技术规范,编制高速公路养护规划和年度养护计划,并报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年度养护计划实施养护作业,保证高速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从事高速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

规定依法取得相应的养护作业资质。

第十九条 高速公路大修、中修工程施工应当经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影响交通安全的，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后批准。

高速公路大修、中修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开始之日前五日向社会公告，并在施工路段前方及相关入口处设置公告牌，在施工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高速公路大修、中修工程完工后，应当按照规定验收；涉及交通安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参与验收。

第二十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科学调度，统筹安排养护作业，确定合理的施工时间和工期并提前向社会公告，按期完工，减少对车辆通行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高速公路绿化和用地范围水土保持工作。

第二十二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开展日常养护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发现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毁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及时组织抢修或者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定期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技术检测；发现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车辆通行安全要求的，应当及时维修，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三条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完好情况进行抽检，对达不到国家和省规定要求的，责令高速公路经营者限期采取相应措施。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发现高速公路坍塌、坑槽等损毁，应当责令高速公路经营者采取措施及时修复；危及交通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

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高速公路经营者。

第三章 经营和服务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等部门制定全省统一的高速公路服务质量规范，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定期进行考评并向社会公告，促进高速公路经营者提高服务质量。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健全制度，加强管理，提高公共服务和运营管理水平，保障服务设施完好，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电话等事项，接受社会监督，为高速公路使用者提供优质、安全、便捷、文明的服务。

第二十五条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共同建立高速公路联合指挥调度服务平台，开展高速公路的指挥调度、运行监测、信息研判等工作；通过电视、报纸、广播、互联网、可变情报板等方式发布高速公路施工、事故、拥堵、气象、交通管制、行车提示及安全警示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应当根据高速公路的技术等级、投资总额、当地物价指数、偿还贷款或者有偿集资款的期限和收回投资的期限以及交通量、建设质量等因素计算确定并报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根据道路技术状况、运营服务质量等情况调整，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高速公路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根据不同路段、时段、车型以及支付方式等情形实行差异化收费，降低高速公路出行成本，提升路网资源利用率。

第二十七条 高速公路实行全省联网收费，统一清分和结算，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车辆通行高速公路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按照国家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有关规定收取车辆通行费：

- (一) 无通行卡的；
- (二) 持调换或者伪造的通行卡的；
- (三) 故意损坏、屏蔽通行卡，或者干扰收费设施的；
- (四) 采取其他方式偷逃通行费的。

第二十九条 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在辖区内高速公路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巡查任务、实施监督检查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

第三十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高速公路入口设置计重检测设施，对货运车辆进行计重检测，不得放行违法超限车辆驶入高速公路。

违法超限车辆强行驶入高速公路，故意堵塞收费站或者影响高速公路通行秩序，在高速公路服务区、高速公路出口等发现违法超限车辆的，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派员及时到达现场，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不得擅自关闭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和互通立交匝道。

第三十二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设置和开启足够数量的收费车道。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入口排行车辆超过二百米或者匝道收费站出站车辆排行至主线车道的，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采取增加收费人员、增设相关设备等应急管理措施，保证车辆通行畅通。

收费站通行能力不能满足通行需要且采取前

款规定的应急管理措施不能解决拥堵问题的，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改造或者迁建收费站。

第三十三条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由高速公路经营者组织实施，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交通运输等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单位应当遵循安全、高效、就近的原则，将障碍物或者故障车辆拖移至距事发地最近的出口处或者与当事人商定的地点，不得指定维修场所，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高速公路监督检查车辆和清障救援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分别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三十四条 高速公路服务区对外承包、租赁经营的，其承包、租赁经营期不得超过高速公路收费期。

第三十五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负责高速公路服务区日常管理及服务。

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当提供入厕、停车、饮用水等免费服务，有条件的还应当提供车辆能源补给、加水、维修和购物、餐饮、住宿、医疗急救等经营性服务。

高速公路服务区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服务区消防、食品安全、环境保护、价格等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社会投资高速公路项目收费期届满，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将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与高速公路项目有关的其他权益按照合同约定移交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项目接收单位，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路政管理

第三十七条 新建、改建高速公路初步设计文件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沿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

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域内，除公路养护、

防护需要以外,不得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前,沿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在高速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内违规新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实施路政管理,沿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协助和配合。

第三十八条 高速公路交通标志、标线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路网运行、交通管理等需要,经过科学评估并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后调整交通标志、标线,由高速公路经营者负责实施。

第三十九条 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交通标志标牌,应当经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设置的非交通标志标牌,不得遮挡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禁止设置广告牌等非交通标志标牌。

第四十条 在不影响安全的情况下,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高速公路底层架空空间可以用于绿化和绿道建设、群众休闲、体育健身、车辆停放等公益用途。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一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加强对所管辖高速公路桥梁桥下空间和涵洞的日常巡查和管理。发现违法堆积物或者设施的,应当立即劝阻和制止,并向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报告,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十二条 运输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确需行驶高速公路的,承运人应当向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影响交通安全的,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承运人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

间、路线、速度行驶,并采取有效的通行安全保障措施。

第五章 交通安全管理

第四十三条 行人、非机动车、摩托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车辆,禁止进入高速公路。

第四十四条 高速公路入口加速车道后的适当位置应当标明允许通行的车型及最高、最低行驶速度,驶入高速公路的车辆应当按照交通信号行驶。

同方向为二条行车道的,左侧为小型客车道,右侧为客货车道;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及大、中型载客汽车可以借用小型客车道超车,超越后应当及时驶回客货车道。同方向为三条及以上行车道的,左侧第一条行车道只允许小型客车通行,禁止其他车辆驶入。

除执行抢险救援等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援车、救护车以及从事高速公路管理、养护活动的车辆外,其他车辆不得在非紧急情况下占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

第四十五条 驶入高速公路的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车辆移至应急车道或者路肩,在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外设置故障车警告标志牌:

(一)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者故障,无法及时移至服务区或者收费站外的;

(二) 驾驶人突发疾病影响驾驶安全的;

(三) 发生危及交通安全的其他突发情形的。

第四十六条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穿越中央隔离带;

(二) 不得在车道上下人员或者装卸货物;

(三) 从匝道驶入行车道时,应当在加速车道内提高车速并开启左转向灯,不得妨碍行车道内

车辆的通行；

(四) 从应急车道驶入行车道时，应当在应急车道内提高车速并开启左转向灯，不得妨碍行车道内车辆的通行；

(五) 遇前方交通阻塞时，应当在行车道内等候或者依次通行，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不得驶入应急车道或者路肩。

第四十七条 因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情形影响车辆正常通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采取交通管理措施，疏导车辆；采取措施仍然无法保障交通安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关闭高速公路，并及时告知高速公路管理机构、高速公路经营者，同时向社会通告；紧急情况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现场执法人员可以先行处置，同时报告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等应当组织路网调度和区域交通分流。影响交通安全情形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交通，并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第四十八条 车辆通过隧道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进入隧道前注意观察交通信号，并开启灯光装置；

(二) 在隧道内依次通行，不得随意穿插、变道行驶；

(三) 除车辆发生故障不能继续行驶外，隧道内严禁停车。

高速公路隧道入口前方的限速标志应当按二十公里/小时速度级差设置。

隧道群、特长隧道出口适当位置应当按照规定设置限速标志。

第四十九条 运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不得进入高速公路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行路段。确需进入的，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

显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高速公路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行路段由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规定，并向社会公告。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事故，当事人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以及高速公路经营者、医疗机构等，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第五十条 在高速公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财产损失、人员轻微受伤的，当事人应当立即将车辆移至就近服务区、收费站外等地点，再协商处理或者报警；发生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或者事故车辆不能移动的，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在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外设置故障车警告标志牌，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路外安全地点，并立即报警。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高速公路大修、中修工程施工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持调换或者伪造的高速公路通行卡，故意损坏、屏蔽通行卡或者干扰收费设施等方式偷逃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当事人改正并补缴车辆通行费，可并处以应缴车辆通行费三倍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高速公路经营者在入口放行违法超限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没收放行车辆的全部通行费，并按照放行车辆数每辆处以二千元

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高速公路经营者擅自关闭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和互通立交匝道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高速公路经营者未采取应急管理措施，导致收费站车辆拥堵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清障救援单位违法指定车辆维修场所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二百元罚款：

（一）非紧急情况下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的；

（二）违反车道行驶规定，占用小型客车道行驶的；

（三）违反规定超车的；

（四）发生交通事故不按照规定撤离现场的。

第五十九条 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在高速公路车道上下人员或者装卸货物的；

（二）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

第六十条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高速公路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高速公路，是指按照国家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建设的专供汽车分道高速行驶并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及其附属设施，以及划定为高速公路管理的区域。

（二）应急车道，是指高速公路行车道边缘线以外可供车辆在紧急情况下停车或者行驶的硬路肩区域。

第六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管理等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2年6月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陈书平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修正草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请审议。

一、修正必要性

2015年9月25日，《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2015年12月1日正式实施。《条例》对规范我省高速公路建设、养护、经营、服务、使用、管理等发挥了重要作用，强力助推我省高速公路事业快速发展。截至目前，我省高速公路建成通车里程8700余公里，居全国第三，在建3200余公里，“4环20射13纵13横”高速公路网逐步完善。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省高速公路由全面建设阶段逐步转向建设与管理并重阶段，《条例》已不能满足我省高速公路高质量发展的需要，部分规定已不适应机构改革、营商环境优化、绿色低碳等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对高速公路行业的新要求。因此，需要及时对《条例》进行修正。

《条例》修正将进一步强化“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在坚守安全底线基础上完善和优化行业监管举措，补充智慧高速、信用监管、服务质量考评结果运用、高速公路底层架空空间规范管理、

偷逃通行费补缴、差异化收费等制度，盘活高速公路存量资源，监督和激励高速公路经营者提升服务质量，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舒适、经济高效的高速公路出行体验，提升人民群众对高速公路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条例》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

二、起草过程

2020年、2021年，交通运输厅对《条例》修正立法进行了深入的调研论证。今年以来，在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前提下，司法厅和交通运输厅共同组成工作组，通过多种方式开展调研，充分征求省级有关部门和21个市（州）意见，并公开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在此基础上，参考借鉴省外立法经验，经反复论证修改，形成《条例》修正草案送审稿，2022年6月1日经省人民政府第104次常务会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在保持《条例》现行框架基本不变的基础上，结合我省高速公路管理实际，修正草案新增2条，修改19条，相应调整条文顺序，主要修正

内容如下：

（一）调整管理职责。一是根据我省机构改革实际，明确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职能职责；二是落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要求，明确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承担高速公路行政审批职能。（第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二）创新监管方式。一是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高速公路新型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开展信用奖惩；二是通过将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质量考评结果与确定车辆通行费清分结算时序、路网运行保障服务费用费率挂钩等方式，引导高速公路经营者提升运营服务质量；三是借鉴浙江等省经验，在确保高速公路安全的前提下，明确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高速公路底层架空空间（主要指绕城高速等采取连续高架方式修建的高速公路，其底层不具备交叉通行功能的空间）可以用于绿化和绿道建设、群众休闲、体育健身等公益用途。（第九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条）

（三）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一是规定在高速公

路建设用地规划中贯彻切实保护耕地、节约用地的原则；二是增加智慧高速建设相关内容，明确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网与运输服务网、信息网、能源网融合发展，建立高速公路数据共建共享共用机制；三是明确高速公路可以根据不同路段、时段、车型以及支付方式等情形实行差异化收费，节约通行成本、降低能耗排放；四是结合新能源汽车越来越普及的实际，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提供能源补给服务的相关规定。（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五条）

（四）优化营商环境。一是按照国家规定，将无通行卡等情形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规则，调整为按照实际通行路段为依据计算；二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立法精神，结合执法实践，在部分处罚条款中增加“拒不改正的”相关内容，调整部分罚款数额，体现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以及包容审慎监管原则。（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修正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6月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按照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有关规定，经济委员会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提前介入立法工作，组织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立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有关方面按计划形成修正草案、按时提请审议。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济委员会对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立法的必要性

经济委员会审议认为，修正《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十分必要。条例自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以来，在规范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养护、经营服务、使用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交通强省建设加快推进，对高速公路管理提出新的更高要求，特别是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深入推进，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体制及机构职能职责发生了变化。为了适应改革发展需要，应对高速公路建设、养护、运营、管理、执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正。

二、关于修正草案的可行性

经济委员会审议认为，修正草案主要内容总体可行。修正草案遵循上位法的理念、框架，结

合机构改革实际和交通强省建设需要，调整了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职能职责，推动建立了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明确提出可以依据不同路段、时段、车型以及支付方式实行差异化收费，引导车辆错峰出行，降低综合通行成本，减少能耗排放；在部分处罚条款中增加“拒不改正的”相关表述，体现出包容审慎的监管原则，符合“放管服”改革要求。此外，修正草案起草过程中，相关部门多次组织调研，借鉴了兄弟省市立法经验，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采纳了合理化建议，对个别条款反复论证，切实提高了可行性。

三、关于修正草案的主要修改建议

（一）关于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方式。原条例第十一条明确了高速公路项目可以采取三种资金筹集方式，但本条第二款、第三款仅明确“政府投资”“社会投资”两种情况下选择投资人方式。建议在本条中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建设”情形下投资人产生方式，为社会资本参与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提供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二）关于高速公路底层架空空间利用。修正草案第四十条中规定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高速公路底层架空空间可以用于公益用途，但未明确建立高速公路底层架空空间监督管理的机制和原则，建议在本条中增加相应表述，强化规范使用。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修正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6月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随着我省经济社会和高速公路事业的不断发展，为了更好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和绿色发展理念，提高高速公路建设、养护、运营、管理水平，有必要对我省条例进行修改。6月8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正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根据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建议在原条例第十一条中增加一款规定，作为第四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高速公路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决定草案第四条）

二、建议将修正草案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等部门制定全省统一的高速公路服务质量规范，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定期进行考评并向社会公告，促进高速公路经营者提高服务质量。”删去第二款。（决定草案第八条）

三、有专门委员会提出，加强高速公路底层架空空间监督管理。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交通运输厅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条例相应条款中已经授权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就相关事项制定配套规范性文件，建议在相关规范性文件中予以明确。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决定草案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建议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18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的决定》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的决定

(2022 年 6 月 9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群众公认、注重实绩的原则和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照宪法、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

三、第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常务委员会

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任免。”

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名，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主任。”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根据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五、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提名，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第二款修改为：“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提名，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的铁路运输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第三款修改为：“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有关专门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六、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第二款修改为：“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依法设立作为省人民检察院派出机构的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七、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政府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提名分别从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副职领导人中决定代理省长、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如果上述副职中没有合适人选，可根据推荐机关建议，由主任会议提名，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合适人选为副省长、副主任、副院长、副检察长，再决定其为代理省长、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决定的代理检察长分别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八、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应当在新的一届国家机关领导人员选举产生后的两个月内，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

九、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任免案，应当附有拟任免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免理由。”

十、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通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制定。”

十一、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拟决定的省人民政府代理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拟任命的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应当到会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见面，并作发言。

“主任会议可以作出决定，通知拟任命的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到会，回答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询问。”

十二、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任免案

时，一般采取逐人表决的方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任免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任免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等，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等以及提请批准任免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审议时意见一致的，可以采取合并表决的方式。”

十三、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和决定撤销职务的人员，其任职离职时间以常委会会议通过的时间为准。”

十四、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的人员，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出任免通知，对决定任命和任命的人员颁发任命书。”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人员，应当依照《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宪法宣誓。”

十五、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在第一款中的“副省长”后增加“省监察委员会主任”。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采用电子表决器或者其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十六、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辞去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的职务。”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律师担任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十七、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需要撤换的，应当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十八、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在第二款中的“省长”后增加“省监察委员会主任”。

十九、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在第二款中的“省人民政府”后增加“省监察委员会”。

二十、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根据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撤换设区的市、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第二款修改为：“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建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二十一、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予以撤职、开除的，应当先依法撤销或者免去其职务，再由处分决定机关依法作出处分决定。”

二十二、删去第三十二条。

此外，还对条文中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

(1989年3月10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6月1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9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2年5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2年6月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群众公认、注重实绩的原则和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照宪法、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章 任免范围

第三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名,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部分委员。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任免。

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名,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主任。

第四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省长的提名,决定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的个别任免,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备案。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上未当选的副省长候选人,不得提请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个别任命为同一职务。

根据省长提名，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的任免。

第五条 根据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第六条 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提名，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提名，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的铁路运输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有关专门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第七条 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依法设立作为省人民检察院派出机构的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或者罢免职务后，由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未批准任免以前，仍由原任检察长履行职责。

第八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因为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时，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提名，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

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健康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第九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政府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提名分别从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中决定代理省长、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如果上述副职中没有合适人选，可根据推荐机关建议，由主任会议提名，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合适人选为副省长、副主任、副院长、副检察长，再决定其为代理省长、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决定的代理检察长分别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应当在新的一届国家机关领导人员选举产生后的两个月内，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

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继续担任原职务的，不再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重新任命。

第十一条 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机构撤销、合并、更名的，需重新任免。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任期内死亡的，其职务自然免除，由原提请任命的机关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选，两次未获通过的，不得再提请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为同一职务。

第三章 任免程序

第十三条 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任免案，应当附有拟任免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免理由。

提请任命新设机构领导人职务的，应当附上级机关批准设立该机构的文件。

人事任免案和附报材料，一般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送达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逾期送达的任免案，可以安排在下一一次常委会会议上审议。

第十四条 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通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制定。

第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的任免案，直接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其他任免案，先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将初步审查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在审议任免案时，提请人或者提请人委托的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介绍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在审议任免案中，认为情况不清，任免理由不充分，需作进一步了解的，经主任会议提出，征得多数委员的同意，可以暂不提付表决，待了解清楚提出书面报告后再行审议。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任免案，在交付表决前，提名人要求撤回的，对该任免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拟决定的省人民政府代理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拟任命的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应当到会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见面，并作发言。

主任会议可以作出决定，通知拟任命的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到会，回答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询问。

第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任免案时，一般采取逐人表决的方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任免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任免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等，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等以及提请批准任免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审议时意见一致的，可以采取合并表决的方式。

国家机关同一职务人员的任、免，应当先表决免职，再表决任职。

任免案采用电子表决器或者其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二十条 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和决定撤销职务的人员，其任职离职时间以常委会会议通过的时间为准。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的人员，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出任免通知，对决定任命和任命的人员颁发任命书。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人员，应当依照《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的规定

进行宪法宣誓。

第四章 辞职与撤职及其它事项

第二十二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在决定接受辞职后，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辞职请求应当书面提出。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采用电子表决器或者其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接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后，由省人民检察院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接受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辞职。其辞职请求由提请任命人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未决定前，辞职人不得先行离职。

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辞去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务。

律师担任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省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提出撤销个别副省长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任命、批准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的议案。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需要撤换的，应当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长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撤销个别副省长职务的议案。

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撤销由其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的议案。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的撤职案，直接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分之一以上书面联名提出的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不提请审议的，应当向常委会报告并向提案人说明。

第二十七条 根据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撤换设区的市、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建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省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罢免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职务。

第二十八条 撤职案应当写明撤职的对象和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撤职案在提请表决前，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有权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未提出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申辩。

撤职案的表决采用电子表决器或者其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的撤销职务的决定，应当通知提案人。

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

第三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

受公民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检举、揭发和控告，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认真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予以撤职、开除的，应当先依法撤销或者免去其职务，再由处分决定机关依法作出处分决定。

第三十三条 有关机关辞退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去或者撤销其职务后再办理辞退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承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的具体工作。

第三十五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 (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2年6月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雁飞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人事任免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现行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以下简称任免条例）是1989年3月10日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此后，1999年、2009年和2012年省人大常委会对任免条例先后进行了三次修正。

2022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地方组织法的决定，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完善了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相关规定，明确了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提名和选举任免、辞职程序。此外，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修改了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制定了监察官法、政务处分法。现行任免条例中的部分内容需要依照相关上位法的规定进行调整和规范。

同时，为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升人事任免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水平，有必要认真总结工作中的实践经验，对任免条例进行修改完善。

二、开展的主要工作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修改工作进度，2021年下半年启动了任免条例的修改工作，经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认真研究，形成了修正草案。期间，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和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研读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监督法、监察法、法官法、检察官法等法律，组织对司法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相关的人事任免工作问题开展专题研究讨论。二是先后征求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组织部，省政府办公厅，人社厅，司法厅以及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对修改任

免条例的意见和建议。三是收集整理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工作的地方性法规，了解、学习和借鉴各地好的经验做法。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修正草案共二十三条。主要修改内容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坚持党的领导，充实“总则”内容

根据党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要求，明确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修正草案第二条）

（二）根据上位法的规定，调整任免范围

1.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免。依照地方组织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增加相应内容，明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的人选，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在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委会任免。（修正草案第三条）

2.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的任免。地方组织法未对省人大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的任免作出规定。为更好体现“党管干部”原则，本着有利于工作、有利于干部的原则，参照福建、河北、辽宁、吉林、青海等省做法，省人大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的副主任不再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任免。（修正草案第三条）

3. 关于省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免。依照地方组织法、监察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省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提名、任免和辞职、撤职等程序，明确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监察机关的职务。（修正草案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4. 关于法院、检察院人员的任免。为增强立法的前瞻性和预见性，依照地方组织法、监督法、

法官法、法院组织法、检察官法、检察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由省人大常委会任免的法院、检察院人员范围，以及法院、检察院人员撤职案的程序。（修正草案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5. 关于律师担任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限制性规定。根据律师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修改相应内容，明确律师担任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修正草案第十六条）

（三）结合实践经验，完善工作程序

1. 借鉴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及浙江、湖南、湖北等省做法，完善任免案的表决方式，增加采取合并表决的内容，提高常委会会议的议事质量和效率。（修正草案第十二条）

2. 根据工作实践经验，增加在常委会会议表决任免案前，有关拟任命人员到会见面并作发言的内容；增加宪法宣誓的规定。（修正草案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3. 依照公务员法、政务处分法的有关规定，明确对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予以撤职、开除的，应当先依法撤销或者免去其职务，再由处分决定机关依法作出处分决定。（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条）

此外，删除了工作中与实际不符或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个别条款和内容，对个别条款文字和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修正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修正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6月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修改的地方组织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十分必要的，赞成对条例进行修改。

6月8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修正草案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上位法的有关规定，总结实践经验，进一步明确人事任免工作原则、调整任免范围、完善任免程序，有利于提升人事任免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水平。同时，建议将修

正草案第十条修改为：“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通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制定。”

此外，根据立法技术要求，还对修正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建议，该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绵阳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绵阳市养犬管理条例》，由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绵阳市养犬管理条例

(2022年3月10日绵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2年6月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免疫与登记
-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 第四章 诊疗与经营
- 第五章 收容、留检与处置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保障公民人身安全和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犬只的饲养、经营等活动以及相关管理工作,适用本条例。

军用、警用犬只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因应急搜救等特定工作需要饲养犬只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残疾人饲养辅助犬的,不受本条例关于不得超过限养数量以及不得携带犬只进入禁入区域的限制,但应当遵守养犬管理的其他规定。

第三条 本市养犬管理遵循政府监管、养犬人自律、基层组织参与、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市按照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实行分区域养犬管理。

重点管理区为城市建成区以及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一般管理区为重点管理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划定或者调整的重点管理区的具体范围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重点管理区内不得饲养禁养犬只。

禁养犬只名录由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养犬管理工作,将养犬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公安、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民政等主管部门共同参加的养犬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养犬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统一的养犬管理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具体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

公安、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将犬只管理信息及时录入养犬管理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八条 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重点管理区内犬只进行登记,捕

捉无主犬、遗弃犬、遗失犬、狂犬、疑似狂犬、伤人犬，管理犬只收容留检场所，查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相关违法行为。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查处在重点管理区携带犬只出户未为犬只佩戴犬牌、不束犬绳、犬绳超过规定长度，不即时清理犬只粪便、违规携带犬只进入禁入区域、随意丢弃犬只尸体等影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相关违法行为。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狂犬病免疫疫苗组织，指导做好狂犬病疫苗接种工作，负责检疫、疫情监测，对一般管理区内的犬只进行免疫登记，对犬只诊疗、死亡犬只无害化处理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对犬只经营和诊疗的市场主体进行登记和实施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对人患狂犬病疫情进行监测和应急防控，对狂犬病病毒暴露者进行检测、预防接种和诊疗，对人用狂犬病疫苗的储存和使用进行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民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养犬管理相关工作。

第九条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协调居（村）民委员会，做好辖区内狂犬病的免疫工作以及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协助相关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养犬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引导养犬人依法养犬、文明养犬，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纠纷，劝阻违法养犬行为。劝阻无效的，及时向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鼓励居（村）民会议、业主大会就遛犬时间、区域、粪便处置等事项依法制定文明公约。

第十一条 鼓励养犬协会、动物保护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依法参与养犬管理活动。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法养犬和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相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人、举报人。

第二章 免疫与登记

第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

养犬人应当自犬只出生满三个月之日起十五日内，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并在免疫有效期届满前对犬只再次进行免疫。

狂犬病疫苗接种机构或者组织实施单位，应当为养犬人出具犬只免疫证明。

第十四条 个人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犬只，每一户籍且每一固定居所限养一只，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具有本市常住户口或者居住证；
- （三）犬只属于非禁养犬只。

第十五条 单位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犬只，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特定工作需要；
- （二）犬只属于非禁养犬只；
- （三）有安全牢固的犬笼、犬舍和围墙等圈养设施并设立明显的养犬标识；
- （四）有专人管理。

第十六条 重点管理区内，养犬人应当在取得犬只免疫证明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办理养犬登记。

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采集犬只生物识别信息，核发犬牌和养犬登记证。鼓励为犬只植入电子身份识别标识。

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不予登记并说明

理由，告知申请人十五日内将犬只依法处理。

(一) 近三年有遗弃犬只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二) 近三年有违法养犬行为，犬只被没收的；

(三) 近一年有违法养犬行为，被行政处罚达三次以上的。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就近、便民、快捷的原则设立服务点，方便养犬人为犬只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和申请办理养犬登记。

第十八条 免疫证、养犬登记证、犬牌遗失或者损毁的，养犬人应当及时申请补办。

第十九条 重点管理区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养犬人应当在三十日内提供养犬登记证、犬牌、养犬人身份证明办理变更、注销手续。

- (一) 犬只出售或者赠予他人的；
- (二) 登记的养犬人信息发生变化的；
- (三) 放弃饲养犬只，送收容留检场所的；
- (四) 犬只遗失、死亡的；
- (五) 不再符合养犬条件的。

已办理注销手续的遗失犬找回后应当重新按程序办理养犬登记。

犬只被没收的，公安机关应当注销养犬登记。

养犬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由原登记机关注销养犬登记证、犬牌。公安机关不得为尚未办理注销手续的养犬人办理养犬登记。

第二十条 重点管理区内，个人接收临时寄养犬只，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有固定居所，且寄养犬只已办理养犬登记。犬只寄养数量不得超过一只，经营性寄养除外。

第二十一条 不得携带未依法接种狂犬病疫苗的犬只进入本市行政区域。

携带未在本市登记的犬只进入本市重点管理区停留超过三十日的，应当自三十日届满之日起申请登记。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第二十二条 养犬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个人在重点管理区内养犬的，应当在居所内饲养。

个人在一般管理区内养犬的，应当对烈性犬实行圈养或者拴养，提倡对其他犬只实行拴养。

单位养犬的，应当圈养或者拴养。

第二十四条 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得占用住宅小区楼顶、通道、绿化带等公共区域饲养犬只；
- (二) 防止犬吠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 (三) 不得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
- (四) 不得遗弃、虐待犬只；
- (五) 不得实施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养犬行为。

第二十五条 重点管理区内携带犬只出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佩戴犬牌；
- (二) 使用犬绳率领犬只且犬绳不超过两米；
- (三)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得单独携带犬只出户；
- (四) 主动避让行人，不得放任犬只在公共道路上活动，影响交通秩序和安全；
- (五) 在楼道、电梯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采取怀抱、佩戴嘴套、装入犬袋等约束措施；
- (六) 即时清理犬只粪便；
- (七) 单位饲养的犬只，非因免疫、诊疗需要，禁止外出。

鼓励为出户犬只佩戴嘴套。

第二十六条 下列区域，禁止携带犬只进入：

- (一)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办公场所；
- (二) 医院、中小学校、幼儿园；
- (三) 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展

览馆、体育馆等文化娱乐场所；

(四) 市内公共汽车；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前款规定以外的场所，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可以设置明显标识，禁止携带犬只进入。

携带犬只乘坐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约车的，应当征得驾驶人的同意。

第二十七条 重大节日或者举办大型活动期间，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区域，临时禁止携带犬只进入。临时禁入区域划定后，应当提前予以公布，并设置明显的禁入标识。

第二十八条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或者犬只管理人应当立即将伤者送医疗卫生机构诊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

鼓励养犬人投保犬只相关责任保险。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犬只患有或者疑似患有狂犬病、其他严重人畜共患传染性疫病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第三十条 犬只死亡的，养犬人应当依法对死亡犬只进行无害化处理。

禁止随意弃置犬只尸体。

第四章 诊疗与经营

第三十一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注册登记，并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从事犬只养殖、销售、无害化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注册登记，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并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从事经营性犬只寄养、美容、繁殖、训练等经营性服务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注册登记，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犬只扰民、破坏环境卫生。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住宅用房设立犬只诊疗

与经营场所。

禁止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从事犬只诊疗和养殖、交易、美容、训练等经营活动。

第五章 收容、留检与处置

第三十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规模适当的犬只收容留检场所，探索构建政府购买收容留检服务机制。

犬只收容留检场所应当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

第三十六条 收容留检场所负责收容下列犬只：

(一) 无主犬；

(二) 遗失犬、遗弃犬；

(三) 养犬人放弃饲养送交的犬只；

(四) 被没收的犬只；

(五) 其他依法收容的犬只。

第三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发现无主犬、遗失犬、遗弃犬的，可以将其送至收容留检场所或者告知公安机关。

第三十八条 收容留检场所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置被收容犬只：

(一) 能够查明养犬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养犬人携带有效证件在十五日内认领；

(二) 无法查明或者无法联系到养犬人的，应当在养犬管理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发布犬只招领公告，告知在十五日内认领。

养犬人认领犬只时，应当承担犬只在收容留检场所发生的饲养、免疫、医疗等费用。

收容留检场所收容的逾期未被领回的遗失犬、遗弃犬，被养犬人放弃饲养送交的犬只和依法没收的犬只，按照无主犬处理。

第三十九条 无主犬经检疫合格的，可以由个人和单位按照规定领养。

无人领养的无主犬，由收容留检场所处理，具体办法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条 鼓励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依法开展犬只的收容、救助、领养工作。

公安机关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委托有关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依法开展犬只收容、领养工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负有养犬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禁养犬只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每只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犬只。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和第三十条规定，未定期为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和未依法对死亡犬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进行处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养犬超过限养数量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每超养一只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在重点管理区内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犬只。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个人接收寄养犬只超过规定数量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送养人和接收人限期改正，分别对送养人和接收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犬只。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单位和个人未对饲养的烈性犬进行拴养或者圈养的，或者单位非因免疫、诊疗需要携带犬只外出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犬只。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占用住宅小区楼顶、通道、绿化带等公共区域饲养犬只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犬吠影响他人正常生活或者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理；

（三）遗弃犬只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携带犬只出户未为犬只佩戴犬牌的，责令改正，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将犬只交由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携带出户的，或者携带犬只出户未束犬绳的，或者犬绳超过规定长度的，或者放任犬只在公共道路上活动，影响交通秩序和安全的，责令改正，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未及时清理犬只粪便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

二款和第二十七条规定，携带禁养犬只进入禁入区域的，由有关管理者、经营者予以劝阻。不听劝阻的，重点管理区内，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般管理区内，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未经依法注册登记或者取得相关许可，擅自从事犬只诊疗与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在从事犬只寄养、美容、繁殖、训练等经营性服务活动中，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破坏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从事犬只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

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在查处过程中，可以对违法行为人的经营物品、工具实施扣押，并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施行前出生超过三个月的犬只尚未接种狂犬病疫苗的，养犬人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十五日内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逾期未接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进行处理。

本条例施行前，在重点管理区内已经饲养的烈性犬，养犬人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三个月内自行处理，逾期不处理的，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已经饲养的其他犬只，养犬人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登记的，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进行处理。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绵阳市养犬管理条例》的说明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就《绵阳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长期以来，绵阳市养犬管理一直处于法律的空窗期，因市民养犬引发的影响市容环境、扰乱公共秩序、威胁和伤害公民人身安全的投诉、纠纷、案件不断上升，群众反映强烈，要求以法制手段规范养犬行为的呼声很高。2010年，我市启动了城区养犬管理工作；2013年，颁布了《绵阳市城区犬只管理办法》（有效期3年）；2018年9月，发布了《关于加强犬只管理的通告》。根据以上管理办法和通告，我市多次组织开展了养犬管理集中整治行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饲养犬只造成的社会影响和危害，但因其对不文明养犬行为的管理以劝告制止为主，缺乏强制性，整治效果差。开展养犬管理地方立法，以法制强制约束力规范养犬行为，有利于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提升文明城市形象、促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因此，制定《绵阳市养犬管理条例》十分必要。

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养犬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19号）要求各地按照“从严限制、严格管理、禁限结合”的原则，抓紧开展养犬管理立法工作。目前，全国已有80多个城市制定了养犬管理地方性法规，各地的经验做

法为我市立法工作提供了制度设计和立法技术借鉴。同时，十多年来，我市在养犬管理综合协调、犬只免疫登记年检、养犬经营审查监管等方面积累了大量有益经验。因此，制定《条例》的时机成熟。

二、制定《条例》的经过

2021年，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列入年度立法计划，进行了安排部署。市政府成立了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条例》起草工作组，具体由市公安局负责，启动了《条例》起草工作。5月，起草工作组分别举行了立法听证会和专家论证会。7月，《条例（草案）》经市人民政府第12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1年8月24日、12月30日和2022年3月10日，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三次审议。期间，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先后通过全文公布《条例》草案文本、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组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求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立法联系点、部分镇乡（街道）和村（社区）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并邀请立法咨询专家进行了咨询论证，充分采纳了各方面好的意见建议。

2022年1月，《条例（草案）》依法征询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共收到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8个单位的意见建议 34 条。经集体研究采纳了 17 条。

2022 年 3 月 10 日，绵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三审并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设七章共五十六条，分为总则、免疫与登记、养犬行为规范、诊疗与经营、收容留检和处置、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内容和特色亮点有：

一是确立了完备的养犬管理机制。为有效解决部门职责不清、各自为政、推诿扯皮的问题，规定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养犬管理工作”，建立以公安机关为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各司其责、齐抓共管的养犬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注重发挥基层民主自治作用，鼓励、引导群众通过道德伦理、传统习俗、自治规约等做好养犬管理工作。在规定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应当协助做好养犬管理工作的同时，鼓励居（村）民会议、业主大会就遛犬时间、区域、粪便处置等事项依法制定文明公约，鼓励养犬协会、动物保护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依法参与养犬管理活动。

二是确立了严格的禁限养制度。基于城镇和农村在人口密度、生活环境和现实需求等方面的差异，规定了按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实行分区域养犬管理。重点管理区实行养犬登记制度，每一户籍且每一固定场所限养一只，不得饲养禁养犬只。一般管理区实行免疫登记制度。城乡分区域的差异化管理制度设计，其目的是既重点管理好城市养犬，又有序管理乡村养犬，使乡村延续千百年以来“鸡鸣狗吠”“鸡犬相闻”的乡愁记忆。

三是确立了科学的养犬行为规范。规范养犬行为是养犬管理的重点和难点。规定了养犬人不

得占用公共区域饲养犬只；个人在重点区域内养犬，只能在居所内饲养，单位饲养犬只应当圈养或者拴养；养犬人不得携带犬只进入规定的禁入区域；携带犬只外出应当佩戴犬牌；使用不超过两米的犬绳牵引犬只；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得单独携带犬只出户；对排泄的粪便，携带犬只人应当及时清理；养犬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为保障公民人身安全和维护公共安全，加大养犬人的安全监管义务，规定了犬只伤人的，养犬人或者犬只管理人应当将伤者送至医疗卫生机构诊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为保障群众监督，规定了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法养犬和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相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人、举报人。这些制度的设立，既保护了养犬人的合法权益，肯定了养犬在陪伴玩耍、残疾辅助、排除寂寞、增添生活情趣方面的作用，又加强了对不文明养犬行为的管理监督。

四是确立了规范的防疫制度。为有效预防狂犬病等传播性疾病，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规定了养犬人饲养犬只应当定期免疫，并将犬只免疫作为养犬登记的必备条件；对死亡犬只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随意弃置犬只尸体。规定了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居（村）民委员会，做好辖区内狂犬病免疫以及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工作。还规定了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规模适当的犬只收容留检场所，犬只收容留检场所应当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

五是确立了便民的管理服务制度。为给养犬人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规定了市人民政府设立统一的养犬管理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就近、便民、快捷的原则设立服务点，方便犬只免疫接种和办理养犬登记。

六是确立了合理的溯及力制度。为科学、合理、有效管控条例施行前饲养的犬只，规定了“本条例施行前出生超过三个月的犬只尚未接种狂犬病疫苗的，养犬人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十五日内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逾期未接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进行处理。本条例施行前，在重点管理区内已经饲养的

烈性犬，养犬人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三个月内自行处理，逾期不处理的，按照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已经饲养的其他犬只，养犬人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登记的，按照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以上说明连同《绵阳市养犬管理条例》，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绵阳市养犬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2年6月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绵阳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3月10日经绵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公安厅、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赴绵阳开展调研，多次与绵阳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召开座谈会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绵阳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为进一步做好条例的审查批准服务工作，2022年5月9日，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就条例进行了认真研究。5月23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绵阳市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养犬管理地方立法，规范养犬行为，对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提升文明城市形象、促进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具有重要作用。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绵阳市养犬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绵阳市养犬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年6月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绵阳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2年6月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绵阳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绵阳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宜宾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宜宾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由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宜宾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2022年4月21日宜宾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2年6月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停车设施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停车管理与服务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机动车停车管理,规范停车秩序,保障城镇交通安全、有序、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宜宾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宜宾市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建设开发边界内机动车停车设施规划、建设、使用和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公共交通工具、客货运车辆等专业运输车辆以及摩托车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等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停车设施包括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城镇公共停车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建筑物配建停车场是指依据配建标准、规划指标附设的,提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

城镇公共停车场是指位于道路以外独立建设的,为公众提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是指在道路以内划设的,为公众提供机动车临时停放的场所。

第四条 机动车停车管理应当坚持科学规划、合理供给、智能引导、方便公众的原则,实行政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将停车管理纳入城镇综合交通体系,建立综合协调机制,加强停车区域治理。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配合本辖区内机动车停放管理与服务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统筹本行政区机动车停车管理的具体工作,对停车管理工作进行综合协调,依法管理道路以外区域的机动车停车行为,组织拟定、宣传贯彻停车管理服务规范。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管理道路的机动车停车行为,参与机动车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等相关工作。

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人民防空、财政、税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

停车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工作信息共享、监管联动、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依法对停车设施规划、建设、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形成以公共交通为主的出行结构。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文明停车宣传教育，鼓励和倡导合理用车、绿色出行。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做好其管理范围停车秩序维护工作，协助做好门前停车秩序维护工作。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违法停车、擅自设置停车障碍等行为，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章 停车设施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等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城镇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结合城镇建设发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等需要，组织编制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编制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应当征求专家、社会公众意见。

经批准的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十一条 编制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应当遵循以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为主、城镇公共停车场为辅、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为补充的原则，科学确定城镇停车总体发展战略和分区发展策略，统

筹地上地下，合理布局机动车停车设施，明确控制目标和建设时序，并加强机动车停车设施与城市公共交通枢纽、智能轨道交通的有效衔接。

第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当综合考虑各类建设项目的使用性质、机动车停放需求以及机动车发展趋势等因素，依法合理制定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的配建标准，并适时评估调整。

制定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的配建标准，应当征求城市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以及社会公众意见。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依法确定的配建标准、规划指标，配套建设建筑物配建停车场。

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

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不符合规划、不满足配建标准的，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不得进行规划许可和规划核实。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不符合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得进行竣工备案。

第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本级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城镇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城镇公共停车场建设的投入，并建立健全城镇公共停车场投资建设管理机制，规范引导多元化投资，推动共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城镇公共停车场。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住宅小区以及个人依法利用既有建设用地的地上地下空间建设机动车停车设施。

第十五条 待建土地、空闲厂区、边角空地、未移交道路或者其他闲置场所，经土地使用权人

同意，可以由县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定程序，设置临时城镇公共停车场。

第十六条 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城镇公共停车场等机动车停车设施建设，应当符合相关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配建照明、通讯、排水、通风、消防、停车引导、交通标志和安全防范等设施，设置无障碍停车泊位和显著标志，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周边城镇公共停车场设置情况、停车需求以及道路通行条件，经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合理设置和调整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学校、医院、交通客运换乘场站等人群集中的公共场所且具备停车条件的周边道路，设置即停即走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临时停车区域。

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应当符合有关标准或者规范。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应当及时调整：

（一）周边机动车停车设施能够满足停车需求的；

（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影响行人、车辆正常通行的；

（三）建设城镇基础设施或者其他公共项目需要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调整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鼓励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办公场所的机动车停车设施在非工作时间向社会提供停车服务。

住宅小区的机动车停车设施在满足本小区居民停车需要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向社会提供停车服务。

第二十条 按照规划建成的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城镇公共停车场等机动车停车设施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挪作他用。

第三章 停车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停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对机动车停车设施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数据，向社会提供停车信息服务。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城镇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将机动车停车设施相关信息与停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停车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停车费。

机动车停车收费，根据不同停车设施的性质和特点，分别实行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

市政道路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和政府投资的城镇公共停车场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管理。

市政道路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收入以及城镇公共停车场政府投资产生的收益纳入政府非税管理，专项用于机动车停车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定免收停车费的车辆，应当依法免收停车费。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交通管理、路网承载能力以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等因素，充分考虑特殊群体、特殊时段、特殊区域等停车需求，对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机动车停车设施制定减收、免收停车费的优惠办法，并向社会公告。

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机动车停车设施对公众适当减收、免收停车费。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机动车停车设施的经营
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定车辆停放、安全保障等管理制度，并在场所显著位置明示；

（二）规范配置监控、照明、消防等设施，保证其正常使用；

（三）配建停车引导设施、进出车辆信息采集以及号牌识别等智能停车配套系统；

（四）在显著位置明示停车设施名称、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停车泊位数量以及服务和监督电话；

（五）按照公告的标准收费，并出具合法票据；

（六）配有相应的工作人员，维护停车秩序；

（七）法律法规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停车设施停放机动车应当规范停放，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停车管理制度，服从管理人员指挥，有序停车；

（二）在划定的停车泊位内按照标识停车，不得在消防通道、人行通道、停车场出入口停车；

（三）充电停车泊位由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专用；

（四）法律法规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允许的时段停车；

（二）在停车泊位标线内按照标识指示方向停车，无标识指示的，按照顺行方向停车；

（三）按照允许的车辆类型停车；

（四）按照规定使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施设备；

（五）因交通管制、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抢险等需要驶离的，应当服从处置要求；

（六）法律法规其他相关规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所规定的行政处罚，属于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的，由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部门实施。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将按照规划建成的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城镇公共停车场等机动车停车设施停止使用或者挪作他用的，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每一机动车停车泊位处每日一百元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五项规定，未明示相关收费信息或者超过标准收取停车泊位使用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因地制宜、切实可行的原则，可以决定本级行政区域内其他中心镇参照执行本条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宜宾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的说明

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2年4月21日，宜宾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宜宾市机动车停车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现就《条例》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随着我市经济快速发展，机动车保有量高速增长，而停车设施规划与建设、停车管理与服务水平相对滞后，停车设施总量不足、停车资源利用率不高、停车收费政策不完善、停车市场缺乏有效监管等问题日益凸显，亟需通过地方立法予以规范解决。在法治轨道上推动社会多方主体共担责任，形成共同的管理理念、目标定位与价值取向，促进停车设施建设管理，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停车需求，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运行效率和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因此，制定该地方性法规很有必要。

二、《条例》的制定依据及过程

（一）制定依据

主要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二）制定过程

经市委常委会批准，市人大常委会将《宜宾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列入2020年立法计划。按照

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格局，市人大常委会和常委会法工委牵头抓总、统筹推进。2020年6月，市人大常委会向市政府交办《条例》起草任务，启动《条例》制定工作。随后，市政府成立起草专班，具体开展《条例》起草工作。12月28日，市政府五届9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草案）》，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案。市人大城环资委对《条例（草案）》进行审议，向常委会提出审议意见。

2021年2月22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第一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收集整理审议意见，并在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多次调研论证，对《条例（草案）》逐条讨论修改，数易其稿。6月17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形成《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6月22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第二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梳理、研究、修改。9月22日，《条例（草案）》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

2021年11月起，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陆续反馈的意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多次组织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单位相关人员研究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再次修改完

善,形成了《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2022年4月21日,宜宾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设“总则”、“停车设施规划与建设”、“停车管理与服务”、“法律责任”、“附则”五章,共三十二条。主要内容:

(一) 总则,共九条,明确立法目的、适用范围、设施分类、职能职责等相关内容。

(二) 停车设施规划与建设,共十一条,明确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和调整,对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城镇公共停车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等三类机动车停车设施的建设标准和要求作出规定。

(三) 停车管理与服务,共六条,分别明确停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管、停车设施收费及运营管理、机动车驾驶人停车规范等相关要求。

(四) 法律责任,共四条,规定相应的行政处罚条款。

(五) 附则,共二条,规定条例的参照适用和实施时间。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 关于停车管理机制。一是合理确定适用范围。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建设开发边界内机动车停车管理适用本条例,同时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其他中心镇参照本条例执行。二是明晰停车管理职能。明确各级政府及部门的职能职责,规定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统筹机动车停车管理具体工作,并依法管理道路以外区域的机动车停车行为;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管理道路的机动车停车行为;规定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停车管理相关工作。三是建立相关工作机制。要求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停车管理信息共享、监管联动、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

(二) 关于停车资源供给。一是规范停车专项规划编制。要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城镇建设发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等需要,组织编制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并明确以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为主、城镇公共停车场为辅、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供给原则。二是明确三类停车设施建设要求。对建筑物配建停车场,要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当依法合理确定配建标准并适时调整,建设项目应当按照配建标准和规划指标配建。对城镇公共停车场,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编制年度建设计划并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在加大政府投入的同时,规范引领多元化投资,并规范临时公共停车场设置要求。对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周边公共停车场设置情况、停车需求以及道路通行条件,合理设置和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三是补充停车设施的其他供给。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办公场所的机动车停车设施在非工作时间向社会提供停车服务。此外,还规定按照规划建成的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城镇公共停车场等机动车停车设施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挪作他用。四是规范停车设施建设标准。明确机动车停车设施的照明、通讯、排水、通风、消防、停车引导、交通标志和安全防范等系列建设标准和配备要求。

(三) 关于停车管理服务。一是推进停车智能管理应用。要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停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对机动车停车设施实行动态管理,向社会提供停车信息服务,并明确机动车停车设施相关信息的共享义务。二是严格规范停车收费管理。要求机动车停车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停车费,规定政府投资建设的机动车停车设施收费收益的管理,明确三类免收停车费的情形,并细化经营性机动车停车设施的七项服务规范。三是规范机动车停车行为。要求机动车驾驶人应当规范停放机动车,并细化在机动车停车设

施及其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车的具体行为规范。

（四）关于凸显宜宾特色。一是助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要求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应当结合城镇建设发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等需要组织编制，同时规定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城镇公共停车场等机动车停车设施应当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并明确充电停车泊位由新能源汽车专用等保障措施。二是充分体现立法温度。要求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城镇公共停车场等机动车停车设施应当设置无障碍停车泊位和显著标志；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学校、医院、交通客运换乘场站等人群集中的公共场所设置即停即走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临时停车区域；要求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交通管理、路网承载能力以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等因素，充分考虑特

殊群体、特殊时段、特殊区域等停车需求，对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机动车停车设施制定减收、免收停车费的优惠办法，体现城市管理温度。三是积极倡导绿色出行。要求政府应当加快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形成以公共交通为主的出行结构，从根源上减轻停车压力；要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文明停车宣传教育，鼓励合理用车、绿色出行。

（五）关于法律责任设置。对于《条例》中的法律责任条款，上位法已明确有处罚规定的，只作衔接性规定，即“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对机动车停车管理确有需要，但法律、法规尚未有明确规定的，结合实际明确相应法律责任。

《宜宾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宜宾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2年6月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宜宾市机动车停车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4月21日经宜宾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宜宾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宜宾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为进一步做好条例的审查批准服务工作，

2022年5月9日，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就条例进行了认真研究。5月23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通过停车设施规划与建设、停车管理与服务、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制度设计，进一步理顺停车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停车规划、建设、管理和执法，为规范城市管理和提升城市品质提供了法治保障。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宜宾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宜宾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年6月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宜宾市机动车停车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2年6月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宜宾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宜宾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峨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
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
的决定》的决定**

(2022年6月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峨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由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峨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 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2022年3月31日峨边彝族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2年6月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峨边彝族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废止《峨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峨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 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的说明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关于废止《峨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以下简称《变通规定》）的决定，作如下说明。

我县于 2004 年制定实施并于 2018 年修改施行的《变通规定》，使我县的人口得到有效控制、人口质量明显提升，促进了我县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021 年 8 月 20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改后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党

中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要求，立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目标，规定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取消社会抚养费和相关处分规定，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及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方面规定，并根据机构改革等情况对涉及的部门名称、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部分条款内容和表述进行了修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精神，确保修改后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正确实施，我县制定的《变通规定》已无存在的必要，应当予以废止。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 〈峨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 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2年6月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峨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峨边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峨边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由峨边县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在峨边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决定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已于2021年12月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决定（草案）的意见，并及时回复了峨边县人大常委会。

2022年4月21日，民宗委召开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议。民宗委认为，峨边县于2004年制定实施并于2018年修改施行的《变通规定》，使峨边县的人口得到有效控制、人口质量明显提升，促进了峨边县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021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改后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要求，立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目标，规定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取消社会抚养费和相关处分规定，完善了积极生育支持措施及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方面的规定，并根据机构改革等情况对涉及的部门名称、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等部分条款内容和表述进行了修改。峨边县制定的《变通规定》已无存在的必要，应当予以废止。决定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峨边县实际。因此，民宗委建议本次常委会对决定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决定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 废止〈峨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 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年6月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6月7日下午对峨边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峨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关于决定的审查意见的报

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同民宗委关于决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对决定没有提出修改意见。民宗委随即召开全体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情况进行了研究。民宗委建议将该决定提交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北川羌族自治县投资促进条例》 的决定

(2022年6月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北川羌族自治县投资促进条例》，由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北川羌族自治县投资促进条例

(2022年2月24日北川羌族自治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2年6月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投资促进措施
第三章	投资服务保障
第四章	投资权益保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投资，强化服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加快北川羌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投资促进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投资是指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下称投资者）直接或间接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一）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自治县内设立企业；

（二）投资者取得自治县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三）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自治县内投资新建或改建项目；

（四）自治县其他条例或者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条例所称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投资者投资，依法在自治县内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第三条 投资促进活动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平等互利、公开公正、重诺守信、高效便捷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承担投资促进工作的主体责任。

自治县人民政府商务和经济合作部门主管投资促进具体工作。

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信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行政审批、生态环境、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投资促进工作。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招商引资激励政策，对在就业、财税等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投资者和招商引资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奖励。

第二章 投资促进措施

第六条 鼓励投资者积极参与现代农业、通

用航空、安全应急、食品药品、文化旅游等重点产业的投资。

第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政府投资，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围绕重点产业，加强特色园区建设。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孵化平台建设，推进小微企业园的规划建设和改造升级，统筹安排小微企业园的建设用地以及园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

第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作价出资（入股）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积极调整完善产业用地政策，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创新使用方式，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

第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深入推进集体建设用地整理，依法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住宅，发展符合农村特点的乡村产业。

第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产业发展资金，综合运用投资补助、资本金、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对在自治县设立的企业或投资项目，落实本地出台的相关优惠措施。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对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部分可依法作出减征或者免征决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立健全风险补偿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资本持续补

充机制，鼓励融资担保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和风险分担机制。

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鼓励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股权、债券市场融资。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和管理，支持企业自主研发、协同创新。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争创高新技术企业。

第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人才引进政策体系，为急需紧缺人才在住房、职称评审、子女就学、配偶就业、医疗保健等方面提供支持。

第三章 投资服务保障

第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制定具体政策，配套相应设施，为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第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的监督管理，协调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企事业单位依法为投资企业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优质服务。

第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完善行政审批和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营商环境服务工作运行平台，及时公布政府出台的政策措施，采集和了解投资者和投资企业反映的问题、诉求、建议、意见。

第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重大投资项目审批依法依规建立绿色通道。

第十九条 工商业联合会、行业协会、商会等应当积极为投资者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指导和帮助投资者和投资企业参加各类投资促进活动,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落实监管责任,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厘清监管事权,加强监管执法,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自治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应当建立企业破产联动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破产程序中的企业注销、涉税事项处理、资产处置、职工权益保护、破产管理人报酬等问题,提高企业破产办理便利化程度。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投资促进目标责任制度,将投资促进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专项考评。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对未依照本条例履行投资促进职责、年度投资促进绩效考评不合格的乡镇、县级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四章 投资权益保护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投资促进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保护投资者和投资企业合法权益工作责任制,依法及时、客观公正处理损害投资者和投资企业合法权益案件。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违法向投资者和投资企业作出政策承诺或签订合同;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或签订的合同应当履行,确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和合同约定的,应依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投资者和投资企业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机关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加大对政务失信

行为惩戒力度,将行政机关履行政策承诺、合同约定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和投资企业有权决定参加、接受或者拒绝各类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考核、评比、表彰、培训、考试、捐赠、赞助等活动。

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不得以代行政府职能或者利用行政资源擅自设立面向投资者或投资企业的收费项目。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编制并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通过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能够解决的事项,设定中介服务;

(二)对市场主体按照要求可以自行完成的事项,设定中介服务;

(三)将现有或者已经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转为中介服务;

(四)将一项中介服务拆分为多个环节;

(五)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投资者或投资企业有权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

第二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建立投资保护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投资者或投资企业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投资者或投资企业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投资保护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受理投资者和投资企业的投诉举报,负责核查分析、转办督办和通报。

自治县人民政府营商环境主管部门承担具有

重大影响案件办理的组织协调、跟踪督办和反馈工作，并每年定期向县人民政府报告投资投诉举报办理情况。

第二十八条 自治县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在收到投诉举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举报，明确承办单位并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举报，书面通知投诉举报人另行处理。

承办单位应当自接到投诉举报平台转办函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举报人作出简要书面答复，三十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和处理完毕。对重大、疑难的投诉举报事项，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答复时限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投诉举报事项超越承办单位职权，或者具有承办单位无法处理的重大、疑难情形的，由承办单位报请县人民政府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协调处理并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投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 （二）对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结果不服的；
- （三）没有明确的投诉举报对象和具体的事实、理由和请求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投资促进、服务和保护工作中不履行

或者不正确履行投资促进工作职责的，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二条 供水、供电、供气、排水与污水处理、通信等公用事业企业违反本条例，损害投资者、投资企业合法权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外，应当将违法情况依法纳入诚信档案。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投资企业采取虚假投资或者其他违法手段骗取投资奖励、优惠或其他待遇的，由有关部门予以取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同时依法纳入诚信档案。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有违反国家规定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投资促进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骗取奖励的，由表扬奖励机关取消该奖励，追回奖补资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投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或工作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理；给投资企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北川羌族自治县投资促进条例》的说明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县起草制定了《北川羌族自治县投资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本《条例》的必要性

北川位于四川盆地向青藏高原过渡的深山峡谷地带，自然环境恶劣，交通设施落后，招商引资艰难，经济发展滞后。近年来，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县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生态立县、文旅兴县、工业富县、开放活县、城乡融合的发展思路，不断开拓创新、锐意进取，一大批投资项目相继落户北川，为全县经济快速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进一步增强对投资者的吸引力，推动社会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同时将近年来在投资促进工作中形成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制度化、法治化，规范投资促进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四川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省、市相关政策文件，同时借鉴了贵州、云南、广西等地的立法经验，结合北川实际，起草制定了本《条例》。

二、《条例》的起草过程

2019年初，县人大常委会将《条例》的制定列入立法工作计划，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立法起草小组，组建专家团队，开展《条例》的起草工作。起草小组深入机关、乡镇、企业等进行调查研究，听取意见建议，在学习借鉴其他同类型条例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县内立法调研成果，经过多次讨论修改，于2020年8月形成《条例》征求意见稿。起草小组将《条例》征求意见稿分别发县级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立法工作组成员、企业等征询意见建议，提交县政协进行专题民主协商；多次组织立法讨论会，邀请法学专家、相关专业人士、相关部门等就《条例》的结构、条款作了深入研讨，进行了全面完善。

《条例》于2020年11月、12月和2021年12月先后三次提交县人大常委会审议。2022年1月报经县委常委会议通过后，提交县五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2022年2月24日，县五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北川羌族自治县投资促进条例》，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三十七条。第一章“总则”从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体制机制、表扬奖励做了总体要求。第二章“投资促进措施”对鼓励投资方向、产业园区建设、土地供应、集体土地利用、财政支持、税费优惠、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支持、人才引进支持等进行规定。

第三章“投资服务保障”从营商环境总体建设、市场环境建设、政务服务环境建设、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社会服务、执法和司法服务、考核督促等方面进行了规范。第四章“投资权益保护”从权益保障责任制、行政承诺责任及失信追究、拒绝违法行为权益保障、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规范、法律救济渠道、投诉举报及其督查、投诉举报办理时限、不予受理的投诉举报等方面对投资权益予以保障。第五章“法律责任”对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责任、公用企事业单位违法责任、投资者与投资企业违法责任、单位和个人骗取表扬奖励责任、干扰投资企业责任进行了规定。第六章“附则”对条例的实施办法和实施时间进行了规定。

四、《条例》的主要特点

一是立足平等对待。《条例》不仅针对外来投资，还包括对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投资者的投资活动都予以平等对待。

二是突出政府责任。《条例》将“坚持政府主导”作为投资促进的原则之首，对政府责任的规定贯穿于条例文本始终。不仅在总则中规定了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承担投资促进工作的主体责任

和工作职责，而且在投资促进措施、投资服务保障、投资权益保护等章中对相关职责和义务进行了细化。同时，还规定了政府责任的考核和追究机制。

三是强化要素保障。《条例》专门对投资促进要素保障进行规定，自治县人民政府将在园区基础设施、土地、财政、资金、税收、金融、技术、人才等方面给予要素保障，促使投资项目加速落地和稳步发展。

四是强化服务保障。《条例》从市场环境、政务服务、社会服务、执法和司法服务、考核督促等方面进行规定，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投资服务保障规范体系。

五是强调权益保护。《条例》专门规定了投资权益保护的实体规范，包括权益保障机制、行政承诺责任及失信追究、拒绝违法行为权益保障、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规范。同时，也规定了投资权益保护的程序性规范，包括法律救济渠道、投诉举报及其督查、办理时限、不予受理的投诉举报等。

《北川羌族自治县投资促进条例》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北川羌族自治县投资促进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2年6月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北川羌族自治县投资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2月24日经北川羌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北川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在北川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条例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已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经与北川县人大常委会和省级相关部门就有关内容进行协调沟通，民宗委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讨论研究，形成书面修改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北川县人大常委会。北川县人大常委会根据民宗委提出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

改完善。

2022年4月21日，民宗委召开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初步审查。民宗委认为，北川县为了进一步规范投资促进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把投资促进工作中形成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制度化、法治化，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立足平等对待，突出政府责任，强化要素保障和服务保障，强调权益保护，进一步增强对投资者的吸引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借鉴外地经验，结合北川实际，制定本条例十分必要。条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北川县的实际情况。因此，民宗委建议本次常委会对条例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北川羌族自治县投资促进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年6月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6月7日下午对北川羌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北川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北川羌族自治县投资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民宗委的审查意见表示同意，对条例个别条款的文字表述提出了修改意

见。民宗委随即召开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条例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对个别条款的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民宗委建议将修改后的条例提交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此外，经征求北川县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条例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修改后的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四川省 2021 年节能减排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6 月 7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郑 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我省节能减排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2021 年工作情况

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省上下坚持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协同推动节能减污降碳，节能减排工作取得积极成效。2021 年，全省单位 GDP 能耗在“十三五”累计下降 17.44% 的基础上继续下降 1.6%，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经生态环境部初步核定，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为 8.2 万吨、0.91 万吨、5.2 万吨、0.85 万吨，全面完成国家下达主要污染物年度减排目标。

（一）加强组织领导，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一是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国务院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后，编制完成我省工作方案，明确“十四五”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和主要目标任务。召开省政府常务会及时传达贯彻中央有关部署，出台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等政策文件。召开省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省污染防治工作委员会会议等，专题研究推动节能减排重点工作。

二是有序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省政府常务会

专题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系列重要论述，传达贯彻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财经委会议、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等会议精神。成立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委员会，出台《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四川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1+N”政策体系编制工作方案，与重庆市联合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碳达峰碳中和联合行动方案》。组建专家库，成立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组，为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提供支撑。

（二）调整优化结构，产业能源加快转型发展

一是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落实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决定》，出台《支持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动力电池、晶硅光伏、钒钛、存储等产业，全省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1.17 万亿元、增长 20.2%。持续扩大节能环保产业规模，实现营业收入 2419.5 亿元、增长 10.5%。积极推动落后产能淘汰，退出 222 户企业落后产能。深入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新增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127 家、绿色园区 11 家。严格落实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全面开展“两高”项目清理排查，推动分类处置。

二是促进资源循环高效利用。出台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方案，以土地集约利用、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重点，推动54个省级以上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快4个国家级和5个省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协同推进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医疗废物、城市污泥等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促进大宗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新增2个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2家国家骨干企业。

三是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深化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推进水风光多能互补一体化发展。白鹤滩水电站首批机组和乌东德水电站投产发电，全省水电装机容量达8947万千瓦、占全国22.9%、居全国第1，风电装机527.3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195.9万千瓦。国家天然气（页岩气）千亿立方米级产能基地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规模以上企业天然气（页岩气）产量达484亿立方米、占全国23.3%、居全国第1。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电能替代持续推进，完成替代电量151亿千瓦时。全省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39.5%、高于全国20个百分点以上。

（三）狠抓重点领域，绿色发展效能不断提升

一是加大工业领域节能减排力度。制定工业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强化示范引领带动，开展工业企业能效水平对标达标、能效“领跑者”遴选活动，对200户以上企业实施节能诊断，推动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推进产业政策、无照无证、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环境污染、安全生产“六项整治行动”，实现在册“散乱污”企业100%整治。

二是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开展城市有机更新，推动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发布2批次594个绿色社区名单。深入实施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

筑标准。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超过30%。加快提升建筑能效水平，新建居住建筑全面执行节能65%设计标准。持续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因地制宜推动建筑领域可再生能源应用。

三是加快构建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成功申报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3个，铁水联运班列达15条。积极推广节能低碳交通工具，全省道路运输领域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达8.32万辆、占全部营运车辆的17%，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占比超过50%。加快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成79对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桩；启动“成渝氢走廊”建设，川渝两地建成加氢站15座、累计投入运营氢燃料电池汽车440辆；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建设，泸州港、宜宾港等港口泊位建成岸电设施98套。

四是推进农业农村领域节能减排。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实施沼气工程综合循环利用项目24个。推广农用电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发展节能农业大棚。制定推进化肥减量化五年行动方案，建设20个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和24个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在养殖量占全省近80%的农区县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5.8%。支持26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超过90%。实施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地膜回收行动，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超5万个。

五是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出台“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公共机构能耗定额管理试行方案。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完成碳核查及信息披露18家、能源管理体系建设14家、能源审计176家，建成全国水效“领跑者”6家。开展建筑能效提升行动，实施既有建筑围护结构改造63.6万平方米、空调系统节能改造75.2万平方米。优先采购使用新能源汽

车,公共机构新安装充电桩近2300个。扎实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已有5044家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建成率67%、超计划目标17个百分点。

(四) 强化污染防治,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是着力打好蓝天保卫战。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秋冬季攻坚行动,在15个重点城市开展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专项整治和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检查工业源点位超13万个、建筑工地和道路扬尘点位50多万个,抽测检测589万辆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加大暗查暗访力度,对各市(州)、县(市、区)空气质量排名实行日调度、月通报。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达89.5%、较前三年均值上升0.1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31.8微克每立方米、较前三年均值下降4.5%。

二是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开展重点小流域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深入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促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城市(县城)新(改)建污水管网2356公里,城市(县城)、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分别为95.9%、52.7%。健全港口船舶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完成船舶防污设备改造。全省203个国考断面中195个达到Ⅲ类以上水质,优良断面占比96.1%,Ⅴ类和劣Ⅴ类断面全面稳定消除。

三是着力打好净土保卫战。制定土壤污染风险源管控清单和分区分管方案,开展涉重金属企业排查整治。推动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开展涉危行业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整改问题2737个,开展医疗废物监督执法4.6万余次、查处违法案件1000余件。开展矿山矿企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回头看”,1595个问题加快整改。

四是推进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截至目

前,国家累计移交四川长江流域突出问题71个、已整改完成57个,黄河流域突出问题1个、预计今年底整改完成,482个自查长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完成428个。扎实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督察期间收到的6532件信访举报件已办结6040件。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第二轮省级督察实现全覆盖,689项督察反馈整改任务已完成582项。

(五) 完善政策机制,各方工作合力逐步形成

一是加强监督考核。组织对各市(州)“十三五”能耗双控、碳排放目标完成和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价考核。印发年度节能监察工作计划,对322家企业(单位)节能审查意见、能耗限额标准、节能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实施专项节能监察及重点用能企业日常节能监察。分解下达大气、水环境质量指标及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目标考核和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二是强化政策支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加大绿色信贷对节能减排支持力度。制定绿色金融财金互动政策,对绿色信贷年度新增贷款额排名靠前、向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投资项目提供配套贷款的银行机构,以及发行绿色债券的非金融企业给予财政奖补。将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发展项目纳入政府债券支持范围,落实专项债券73.2亿元、一般债券13.9亿元支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对盲目发展的高耗能行业实施惩罚性电价、差别电价等价格政策。

三是健全市场机制。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46家控排企业按时足额完成碳排放配额清缴履约。稳定运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累计成交3417万吨、金额9.6亿元,均居全国第4。持续推进用能权交易,更新调整纳入交易范围企业名单,开展用能权第三

方核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完善电力市场化交易制度，电力交易平台注册生效市场主体超 1.9 万家。创新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组织实施方式，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试点，新获批国家试点项目 2 个。

四是营造良好氛围。实施生态文明理念进学校、进农村、进机关、进社区行动，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出行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引导群众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举办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活动，积极宣传生态文明、绿色发展、节能减碳理念，公众绿色发展意识不断增强。

同时，全省节能减排工作还存在高耗能产业占比较高、能源生产消费进一步降碳空间有限、环境治理成效尚不稳固等困难和问题，需要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2 年工作安排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系列重要论述，扎实抓好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坚持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强化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组织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完成节能减排年度目标任务。

（一）聚焦目标任务提高监督考核质效。印发《四川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分解下达各市（州）及重点行业领域节能减排目标，明确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出台《四川省碳达峰实施方案》，推动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制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督察考核方案，出台年度节能监察计划，对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开展节能监督检查。加大“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力度，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专项督

察和派驻监察。

（二）聚焦转型升级构建绿色产业体系。促进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壮大清洁能源产业，推进“三江”水电基地、凉山州风能发电基地、“三州一市”光伏发电基地建设，加快打造国家天然气（页岩气）千亿立方米级产能基地；做大做强动力电池、晶硅光伏、钒钛、存储等产业规模，筹办世界动力电池大会、世界清洁能源装备大会等，以专业化会展带动产业集聚发展。实施“电动四川”行动计划，推动重点领域电动化替代，释放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等消费潜力。加快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

（三）聚焦重点领域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工业领域，开展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创建，持续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城乡建设领域，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持续开展绿色建筑与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交通运输领域，开展运输装备油转电、交通建设旧转新、运输方式公转水（铁）、公众出行私转公、交通状况堵转畅“五转”行动。公共机构领域，推进第三批节约型机关及节水型单位、节水型高校、绿色学校创建，组织公共机构绿色低碳示范单位遴选。举办 2022 年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

（四）聚焦群众关切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以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为重点区域，实施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巩固提升流域治理成效，以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河湖水域生态修复、生态岸线保护修复、入河排污口整治

等为重点，实施沱江、岷江等流域水质巩固提升、川渝跨界河流水污染综合防治项目，扎实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污染治理“4+1”工程，实施黄河流域水源涵养能力提升等工程。强化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实施一批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固体废物

综合整治、重金属减排、危险废物处置等项目，启动新污染物治理。抓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编制落实整改实施方案，严格执行“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确保整改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 2021 年节能 减排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 年 6 月 17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八次主任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四川省 2021 年节能减排工作情况的报告》。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八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认真研究处理，并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省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协同推动节能减污降碳，节能减排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21 年，全省单位 GDP 能耗、二氧化碳排放继续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面完成国家下达主要污染物年度减排目标，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有序推进。同时也要看到，我省节能减排工作仍面临严峻复杂的形势，还存在高耗能产业占比较高、进一步降碳空间有限、环境治理成效尚不稳固等困难和问题。同时，受疫情影响，产业结构优化、新旧动能转换难度加大。为进一步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科学确定目标，切实加强监督考核。准确把握我省推进“双碳”和能耗双控工作面临的形势，综合考虑人口基数、经济发展潜力、产业结构等因素，以能源产出率为重要依据，科学合

理下达各市（州）“十四五”能耗强度目标。完善能耗双控考核措施，强化能耗强度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研究制定能耗等量、减量替代的差异化政策，促进各市（州）挖掘节能潜力、推动能效提升、产业转型升级。加强节能形势分析预警，推动科学有序实行用能预算管理，优化能源要素合理配置。

二、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绿色产业发展。积极争取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对绿色低碳优势产业予以统筹支持。充分发挥我省资源优势，加快建设清洁能源产业链。聚焦清洁能源产业，加快水风光气氢多能互补一体化发展，积极推进能源基地建设。聚焦清洁能源支撑产业，大力发展成德高端能源装备产业集群，推动晶硅光伏、能源装备、多元储能等产业重大项目落地，加快推进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聚焦清洁能源应用产业，推动“电动四川”行动计划实施，促进动力电池产业发展壮大，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提档升级。加快建成布局合理、标准统一、运行稳定、智慧安全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研究出台政策支持公共停车场和小区停车场安装充电桩。统筹推进钒钛、稀土、锂钾、石墨、玄武岩等资源开发利用，探索多元

勘察、投入和收益分配机制。加大科研投入，推进伴生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科技创新，提升资源价值。

三、聚焦群众关切，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扎实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长江黄河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确保按期整改到位。深化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推进成渝地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以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河湖水域生态修复、湿地工程、入河排污口整治、流域环境风险及应急管控等为重点，推动沱江、岷江等流域水质巩固提升项目、川渝跨界河流水污染综合防治项目实施。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力度，明确建制镇和非建制镇的污水排放目标，切实提高污水收集率。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工业、农业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推动水源涵养能力提升工程实施，开展深度节水控水行动，推进黄河干流和重

要支流河岸治理，杜绝干支流和重点城镇生活污水直排乱排现象。

四、创新方式方法，提升节能减排治理能力。适时制定修订节能减排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落实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工程建设标准，提升重点产品能耗限额要求，扩大能耗限额标准覆盖范围，完善能源核算、检测认证、评估、审计等配套标准。加大节能减排财政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节能减排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基金、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金融工具。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培育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水、电、气等能源阶梯计价、行业差别化计价政策。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营造绿色低碳社会风尚。

关于川鱼产业振兴推进情况的报告

——2022年6月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徐芝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川鱼产业振兴推进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产业现状及特点

四川素有“千河之省”的美誉，是西部水产大省。预计，2021年我省水产养殖面积19.1万公顷，居全国第10位。淡水水产品产量166.5万吨、淡水水产品产值327.8亿元，均居全国第7位；休闲渔业产值52.3亿元，居全国第5位。据测算，全省农民人均渔业收入1138元，增收205元。主要特点：

（一）水产种质资源丰富。四川是长江上游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和生态建设核心区，经济和珍稀特有鱼类十分丰富。全省自然分布有鱼类244种，其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5种（中华鲟、白鲟、达氏鲟、川陕哲罗鲑、普雄原鲩），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36种，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31种，长江上游特有鱼类100余种，是我国重要的淡水鱼类种质基因库。

（二）名优产品优势突出。目前我省33个水产养殖品种中，有12个品种养殖产量居全国前5位，有17个品种养殖产量居西部第一，其中鲢鱼、鳊鱼、长吻鮠养殖产量居全国第1位，“资中鲢鱼”“新津黄辣丁”等水产地标品牌闻名全国。

（三）稳粮增收效果显著。我省稻田养鱼历史悠久，群众基础深厚。经技术革新升级的稻田养鱼模式——稻渔综合种养具有减少农药及化肥使用量、稳定粮食产量、提升稻米及水产品品质的重要作用，实现了米袋子、菜篮子和钱袋子的有机统一。全省稻渔综合种养面积32.1万公顷、水产品产量46.6万吨。全省稻渔综合种养亩均稻谷产量能够稳定在1000斤以上、水产品产量约200斤，亩均收入比传统的纯种稻收入增加2000元以上。

（四）加工产品特色突出。我省水产品加工坚持突出优特色品种，鱼子酱、烤鳗、乌鱼片、大鲩口服液等多种产品深受群众欢迎。特别是鲟鱼子酱、烤鳗等产品已远销俄罗斯、欧美等地，2021年我省鱼子酱产量60吨，居全国第二位，“芙思塔”“诗芮”品牌鱼子酱出口54吨，出口产值8000余万元；“川鳗郎”鳗鱼加工品出口200多吨，产值3000余万元。

（五）经营主体不断壮大。集中政策资源、项目资源，扶持打造一批龙头企业，推动有特色有技术，且在水产领域中持久耕耘的龙头企业和合作社形成多种模式的产业化联合体，集聚各类生产要素，形成规模化效益，示范带动川鱼产业高质量发展。目前，全省农业产业化国家级水产龙头企业3家、省级水产龙头企业24家，家庭渔

场 2307 家,水产专业合作社 2347 家,50 亩以上渔业生产主体 9630 个。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以园区建设为载体,示范带动川鱼高质量发展。省委、省政府把现代农业园区作为推动四川农业高质量发展的“牛鼻子”强力推进,建立了“省领导分产业推进、市(州)抓县、县管园”的推进机制,明确 1 位省领导联系指导川鱼产业发展,推行县级党政一把手负责的“园长制”,对星级水产园区最高给予 3000 万元的奖补。截至目前,全省创建国家级园区 2 个、省级园区 12 个,其中,隆昌市、开江县以稻渔综合种养为主导产业创建了国家级现代农业园,省级五星级 2 个、四星级 2 个、三星级 4 个,水产种业园区 1 个,示范引领水产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围绕成渝现代高效毗邻区域特色农业带建设,在开江梁平、隆昌荣昌、大足安岳等成渝共建现代农业示范园中,因地制宜融入渔业产业,促进农牧渔结合、种养加循环发展。

(二)以“鱼米之乡”为突破,推动实现粮稳产渔增效。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聚焦“稳粮增收、以渔促稻”目标,创新建设以稻渔综合种养为主导产业的“鱼米之乡”,为提高种粮比较效益、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粮食安全开辟了新路径。省委一号文件连续两年对建设“鱼米之乡”作出部署,省政府纳入《四川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将“鱼米之乡”纳入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并给予每县 1000 万元补助,为全国保障粮食安全、促进渔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四川经验”。截至目前,第一批 10 个“鱼米之乡”建设县,累计投入 5.56 亿元,已建成稻渔综合种养 20 万亩,粮食实现稳定生产,水产品产量同比增长 7.39%。同时,积极支持泸州合江与永川江津、内江隆昌与荣昌、达州开江与梁平等川渝交界地带联合规划、联动建设鱼米之乡。

(三)以“十年禁渔”为抓手,持续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坚定不移将长江“十年禁渔”作为为全局计、为子孙谋的政治任务,成立省长任组长的省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出台《禁捕长效管理机制》《约谈办法(试行)》等制度,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按时完成“四清”目标,回收处置退捕渔船 10257 艘,渔民退捕上岸 16480 名,规范垂钓和禁用渔具。加强以“十年禁渔”为重点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组建省市县三级农业综合执法监督机构,成立了 165 支、3229 人的协助巡护队伍,建立禁捕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加快配备趸船、渔政船艇、无人机、雷达视频监控等渔政执法装备,深入开展“中国渔政亮剑”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捕捞等违法违规行为。2021 年以来,全省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办各类涉渔违法违规案件 4650 件,破获涉渔刑事案件 839 件,打掉非法捕捞团伙 77 个。实施退捕渔民动态跟踪监测帮扶,加强就业指导和技能培训,退捕渔民中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已全部转产就业,养老保险实现“应保尽保”。

(四)以绿色健康养殖为重点,促进川鱼产业可持续发展。按时完成省、市、县三级滩涂规划并颁布实施,依法划定了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出台《贯彻〈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方案》,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推广行动、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行动、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行动、水产种业质量提升行动),大力推广池塘健康养殖、稻渔综合种养、大水面生态养殖、流水养殖、设施渔业及循环水养殖等健康养殖模式,重点打造了 82 个代表性好、展示度高的省级“五大行动”骨干基地,累计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 2 个、部级示范场 346 个、省级示范场 742 个,大水面生态健康养殖面积达到 130 万亩,完成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业尾

水达标治理 8.66 万亩。对全省水产养殖单位实施质量安全抽检全覆盖,强化部级和省级质量安全监测,全省水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在 99% 以上。启动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厉整治生产经营和使用假兽药、逃避兽药监管的违法行为。

(五) 以推进水产种业发展为引领,着力夯实川鱼产业发展基础。修订完善《四川省省级水产原、良种场资格验收与复查办法》,支持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改善基础设施、更新水产优质亲本,建成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 2 个、省级水产原(良)种场 46 个。完成 2.4 万余个水产养殖主体的普查及信息录入工作,完成率 100%。在全省设立 121 个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申报点,实行一网通办、联网发证。大力推进川鱼产业科技创新,2021 年,获得四川省政府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1 个、三等奖 3 个,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类一等奖 1 个。

(六) 以考评激励为导向,压紧压实各级工作责任。大力推动渔业渔政重点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将“长江十年禁渔”纳入我省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河湖长制考核;将“长江十年禁渔”“水产现代农业园区”纳入省政府对市(州)政府政务目标考核;将“鱼米之乡”建设纳入市(州)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工作考核,多层面、多维度压实各级工作责任,激励地方党委政府拿出更多“真招实策”“真金白银”抓川鱼发展,有力推动水产高质量发展。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省川鱼产业发展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我省淡水水产品自给能力依然不足,市场缺口大。二是水产一二三产发展不平衡问题突出。一二三产产值比例为 55.0 : 4.8 : 40.2,比例不够均衡,同类品种养殖分散,制约了水产品加工业的壮大。三是水产养殖

规模较小,养殖方式粗放,专业化程度低。组织化专业化程度不高,基础设施陈旧老化比例大,制约了生产能力提升。四是长江“十年禁渔”进入三年强基础的阶段,退捕渔民转产就业增收压力大、渔政执法能力不足等矛盾突出。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 打好长江“十年禁渔”持久战。加大“十年禁渔”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贯彻,不断巩固长江流域禁捕水域长效管理机制,切实筑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和不发生局部规模性非法捕捞“两条底线”。持续开展“中国渔政亮剑”“护渔百日联合执法”等打击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发挥好执法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执法监管协同配合,做好两法衔接。强化禁捕执法及协助巡护队伍建设。提升执法装备及信息化建设水平。做细退捕渔民安置保障,积极开展就业帮扶“暖心行动”,拓宽退捕渔民就业渠道。将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纳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并做好帮扶工作。持续开展“十省百县千户”长江退捕渔民跟踪调研。做好涉渔“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及排查整治工作。

(二) 推进“鱼米之乡”和水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坚持稳粮增收、以渔促稻,新建以稻渔综合种养为主导产业的 20 个“鱼米之乡”。推动泸州与荣昌永川江津,内江资阳遂宁与荣昌潼南大足,长寿与广安,达州与开州梁平垫江等川渝交界地共建稻渔综合种养基地,建设“巴蜀鱼米之乡”。发挥国家级、省级星级水产现代农业园区的示范作用,整合项目资金,完善推进机制,梯次推进水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继续推进星级水产现代农业园区创建认定和培育农业科技园区。

(三) 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认真贯彻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加快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设施农业用地有关法规,保障川鱼产业发展用地,稳定和拓展水产养殖发展空间。大力推广稻

渔综合种养、稻渔种养循环等绿色健康养殖模式，依法利用水利工程水域开展大水面生态增养殖，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骨干基地建设，开展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实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进行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治理，加强养殖尾水监测，促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

（四）强化水产种业发展。做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系统调查工作。抓好水产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基本摸清我省水产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推进眉山东坡区水产种业园区项目建设，培育壮大水产种业集群。支持水产原（良）种场进行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和亲本更新，新增一批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开展大宗淡水鱼类和长江上游经济鱼类保种、育种和养殖技术研究，加强有市场前景的水产新品种选育，推广优良品种。

（五）抓好水产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水产与种植业融合发展，探索推广稻渔、鱼果（桑）、鱼菜种养殖循环发展模式。培育壮大水产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农（渔）民和家庭农场主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立足雅安冷水资源优势，打造冷水鱼产业带；立足川南气候优势，打造稻虾综合种养产业发展集群；立足长江上游名优特有鱼类资源优势及繁殖技术优势，突出名优特有鱼类养殖、苗繁特色，建设西南片区长江上游名优特有鱼类养殖产业集群。支持川鱼精深加工和饲料企业开展以产品换代、生产换线、智能改造等为主要内容的升级改造。加强水产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产品供应链末端服务能力建设，推进覆盖加工、运输、储存、销售等环节的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完善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补齐“最初一公里”短板，推动多元化产销对接，积极培育个性化定制、产地直销、网络直播等供需直连型新业态。推进大鲵、泥鳅全产业链发展，扩大鱼

子酱、鳊鱼等优势特色水产品出口。结合“鱼米之乡”、水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积极发展餐饮住宿、观赏垂钓、文化旅游、生产体验等休闲渔业。

（六）加强科技创新与推广服务。整合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技资源优势，发挥四川淡水鱼创新团队的协作带动作用，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和技术集成示范，推进产、学、研、推深度融合，加快水产科技成果转化。推进稻渔种养循环、水产良种选育、动物营养、疫病防控、智能设施渔业、养殖尾水处理等技术集成与应用推广。加强水产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推进水产健康养殖技术、模式升级。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立示范推广机制和专家团队。加大基层渔业科技人才培养力度，提升从业者养殖管理和技术水平。积极组织申报部、省级科技奖励，举荐、宣传优秀水产科技成果、科技人才、科普基地。

（七）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持续深入开展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三年整治行动和“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中“四条鱼”三年整治行动，进一步实施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规范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使用。举办渔资打假暨放心渔资下乡活动。结合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从发展生态养殖模式、使用优质苗种、加强疫病防控、指导规范用药等方面全面实施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持续狠抓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加强市场水产品专项抽检，利用监督抽查、例行监测、快速检测等方式，扩大监测范围和数量，对不合格产品实施检打联动。大力培育水产品“三品一标”，加大品牌推介宣传和水产地方标准制修订。加强水产养殖病害防控能力建设，开展水生动物重大疫病监测，做好水产养殖主要疫病测报、风险评估和突发疫情处置。推进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提升检疫“一网通办”政务服务能力。进一步壮大渔业官方兽医队伍，宣传、推广“鱼病远诊网”，发挥省级鱼病专

家库作用，及时组织专家开展有针对性的技术指导。

（八）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贯彻落实《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有关要求，做好长江、黄河流域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科学开展增殖放流。保护长江鲟、川陕哲罗鲑等珍稀濒危物种，加快推动川陕哲罗鲑人工驯养繁殖研究。建设农业农村部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保护基地

和宜宾长江鲟人工繁育基地。进一步规范涉渔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实施项目行政审批，落实生态补偿措施。加强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利用和禁渔期专项（特许）捕捞许可管理。完善一体化平台行政许可事项材料梳理和水产类行政许可办证，做好“一件事一次办”水产类事项工作。开展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科学评估水生生物资源恢复情况。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对《关于川鱼产业振兴推进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

(2022年6月17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八次主任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厅长徐芝文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川鱼产业振兴推进情况的报告》。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八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2022年9月17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总体表示赞同，认为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和擦亮四川农业大省金字招牌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构建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总体安排部署，紧紧围绕川鱼产业振兴，以园区建设为载体，以“鱼米之乡”为突破，以“十年禁渔”为抓手，以绿色健康养殖和推进水产种业发展为重点，加强考评激励，压紧压实各级工作责任，措施有力、成效明显。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目前我省淡水产品自给能力不足、水产一二三产发展不平衡、养殖规模小、养殖方式粗放、渔政执法能力不足等问题还比较突出。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建议：

一、强化现代渔业科技创新。我省鱼类资源丰富，分布有长江上游特有鱼种100余种。黄颡

鱼、长吻鮠等名特优鱼类苗种产量居全国前列。要加大珍稀鱼种保护资金的投入力度，增加水产生物育种科研经费投入，着力开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种质改良与优良品种选育工作，加快珍稀特有鱼类保护基地、珍稀特种抢救基地建设，大力培育免疫力强、抗逆性强、生长速度快的优良品种，创建四川水产知名品牌。

二、推进“鱼米之乡”建设。聚焦稳粮增收、以渔促稻，紧密结合现代农业园区、高标准农田等项目建设，在全省稻田资源丰富的地区，深入推进以稻渔综合种养为主导产业的“鱼米之乡”建设，促进粮稳产、渔增效、农增收。通过发展稻渔综合种养、大水面生态养殖、老旧池塘改造等方式，多措并举巩固和提升水产品产量，满足人民对水产品的需求。

三、加快水产现代农业园区提档升级。切实加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积极引导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和社会力量参与园区建设，有效整合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技资源，支持园区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研发推广，不断改良川鱼品种、提升川鱼品质、做响川鱼品牌，着力打造优质高效的特色水产集群。

四、提升渔政执法能力。要以打好长江“十年禁渔”持久战为目标，持续开展好“中国渔政

亮剑”“护渔百日联合执法”等打击非法捕捞专项治理行动，加强对电鱼、毒鱼、炸鱼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确保禁渔收到良好成效。要统筹资金和执法用车指标等，切实落实农业农村部“各地要根据管理任务的实际需求，购置一批渔政执法车辆、无人机、执法记录仪等基本设备”要

求，保障一线执法需求。要加强对渔饲料、渔药等水产投入品和水产品质量的抽检力度，确保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要加强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强化对巴西龟、福寿螺等外来入侵物种的放生行为规范，不断减少外来入侵物种对川鱼产业造成的破坏。

关于全省耕地保护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2年6月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孙建军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现就全省耕地保护建设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全省耕地概况

根据2019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成果，全省耕地面积7841万亩，占国土总面积的10.8%，全国排名第十位。从地类结构看，旱地4359万亩，占比55.6%；水田3395万亩，占比43.3%；水浇地86万亩，占比1.1%。从地区分布看，成都平原经济区2549万亩，川南经济区1646万亩，川东北经济区2477万亩，攀西经济区940万亩，川西北生态示范区229万亩。从坡度分布看，位于2度以下耕地1089万亩，占比13.9%；2—6度耕地1277万亩，占比16.3%；6—15度耕地3420万亩，占比43.6%；15—25度耕地1371万亩，占比17.4%；25度以上耕地684万亩，占比8.8%。

二、开展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工作，对加强耕地保护作出系列重要指示，强调耕地是我国最为宝贵的资源，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要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要采取“长牙齿”的

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面压实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责任，严格考核、终身追责，确保18亿亩耕地实至名归。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耕地保护建设工作作出系列决策部署，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实施条例，印发实施《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先后部署开展“大棚房”、违建别墅、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统筹推进耕地保护建设。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常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多次研究部署耕地保护工作。省委王晓晖书记刚到四川工作就对加强耕地保护作出指示批示，黄强省长及相关省领导多次对耕地保护工作作出具体安排。4月18日，省委、省政府部署启动成都平原耕地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围绕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开展新华社内部刊物反映问题整改、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大力盘活低效闲置土地、积极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等六个方面开展整治，并在此基础上有序推进全省耕地保护专项整治。4月28日，召开全省耕地保护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全省各级领导干部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忧患意识，坚决扛起耕地保护重大政治责任，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整

改、划定、管控、利用”多管齐下，坚决守住守牢耕地保护红线。

(二) 坚持依法依规，耕地保护制度机制逐步健全。一是增强依法管地用地意识。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推动市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认真学习贯彻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自然资源厅与省委组织部联合举办“全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专题研讨班”，组织市(州)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学习培训，切实提高各地依法管地用地水平。二是健全完善耕地保护政策法规。扎实推进《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修订工作，研究出台《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和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市(州)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任务分工的通知》《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重点任务清单》等政策文件，为依法依规做好耕地保护建设工作提供了制度支撑。三是积极构建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逐级分解下达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并严格考核，连续多年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2021年在全国率先出台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考评细则，将耕地保护纳入对市(州)党委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综合目标绩效考核。严格实行建设用地多部门联合审批制度，建立耕地保护厅际联席会议制度，有效落实部门行业监管责任。试点推行“田长制”，实现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压实耕地保护属地监管责任；开发“耕地保护随手拍”手机软件，多形式开展耕地保护政策法规宣传，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耕地保护；推动成都等市在全国率先建立耕地保护基金制度，对保护耕地的农户直接给予经济补贴，充分调动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全省初步形成了党政同责、上下联动、部门协作、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耕地保护新格局。

(三) 坚持系统治理，耕地“全链条”保护进一步加强。一是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扎实完成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试点任务(全国共5个试点省份：浙江、江西、山东、广东、四川)，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空间，试划工作走在5个试点省前列，得到国家层面充分肯定。科学编制全省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从严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严格规划调整审批，防止城镇无序蔓延扩张。二是全面加强耕地用途管制。严把用地审查关，严格和规范建设占用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论证。强化土地计划管理和标准控制，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认真落实建设用地增量指标与存量盘活相挂钩机制，大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切实提升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从源头减少不合理的耕地占用。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严控耕地转为其他类型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在全国率先实施耕地变化情况双月动态监测，结合日常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得到有效管控。2020年和2021年全省耕地减少量较“三调”前10年(2009—2019年)年均减少量分别下降70%和90%。三是从严从实加强督察执法。省政府设立省自然资源总督察和专职副总督察，向21个市(州)派驻自然资源督察员，推进自然资源执法体制改革，督察执法体系初步建立。创新开展省级耕地保护专项督察，形成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发现和促改机制。认真落实“严起来、实起来”要求，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和破坏耕地行为，加大省级查处督办和公开曝光力度，严肃开展警示约谈和追责问责，对问题突出、整改不力的县(市、区)限制和暂停用地审批，耕地保护“严起来”的总体氛围加快形成。

(四) 坚持“以建促保”，耕地数量和质量稳步提升。一是大力实施土地综合整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探索形成的“小规模、

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土地整治模式在全国推广。在全国率先出台新增耕地核定办法,严格新增耕地指标的核实认定,确保数量真实、质量可靠。“十三五”以来,全省共投入财政资金121亿元,实施乌蒙山连片区域等土地整治项目813个,产生新增耕地150万亩,有效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生产生活条件,有力保障了川藏铁路、白鹤滩水电站、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成都大运会主场馆及配套工程等一大批国省重点项目用地。同时,主动申请承担国家跨省域补充耕地任务10500亩,获得补充耕地经费8.76亿元,有力助推了全省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二是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采取“五统一”工作机制,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截至2021年底,全省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4989万亩,超额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在2020年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考核中获得国务院激励奖励;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明显提升,亩均粮食产量提高50公斤以上,有力推动全省粮食产量时隔20年再次迈上700亿斤台阶。三是深入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采用土壤改良、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施用有机肥、绿肥种植还田等措施,建成一批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万亩示范区。积极开展“旱改水”试点,有效增加水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推行免耕少耕、深松浅翻、粮豆轮作套作等保护性耕作制度,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平衡土壤养分,实现用养结合,促进耕地质量和粮食产能提升。目前,全省耕地质量平均等级(4.09等)较2016年(4.92等)提高0.83个等级。

三、存在的困难问题

(一)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未得到完全遏制。“三调”成果显示,全省现有耕地较国家下达我省2020年末耕地保护目标任务(9448万亩)相差1607万亩,较2009年“二调”时(10080万亩)减少2239万亩、减幅22%(减幅居全国第8

位),主要流向林地(1367万亩、占比61%)和园地(564万亩、占比25%)。据2020年和2021年国土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全省耕地减少趋势较“三调”前有所放缓,但仍在减少。同时,程序性和实质性违法占用耕地行为仍然存在,2018—2021年,全省卫片执法检查发现违法占用耕地31万亩,其中基础设施项目程序性违法约占七成。

(二)耕地质量总体不高。我省地貌东西差异大,地形复杂多样,耕地分布零星、破碎。据“三调”成果,耕地图斑面积小于5亩的占比58%,难以支撑规模化、现代化农业生产。全省中低产田超60%,约有716万亩耕地位于25度以上陡坡、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河道、林区、牧区等,不宜或难以长期稳定利用。

(三)土地利用效率不高。一方面,农村耕地撂荒现象不同程度存在,据抽样调查,全省约有500多万亩撂荒地,约占全省耕地面积7%。另一方面,由于部分地方重增量轻存量,用地粗放低效,导致全省建设用地存量较大,尽管采取多种举措大力推进存量土地处置,连续四年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处置目标任务,但全省仍有2019年以前批而未供土地122万亩、闲置土地24万亩;另外,各类开发区土地利用效率偏低,全省多数国家级开发区土地利用水平在全国排名靠后。

上述问题的产生有多方面因素。客观上,受地形地貌的影响,全省农业生产与城镇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的双适宜区高度重合,建设占用耕地难以避免;加之过去农用地内部用途转换顶层制度缺失,以及国土绿化、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国土调查规则变化等,耕地“非粮化”现象较为明显。主观上,一些领导干部思想认识不到位,在贯彻新发展理念上还有差距,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依法依规管地用地意识不强;个别地方未将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落到实处,体制机制还不够完善,日常监管体系还不够健全,部门监管合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的系列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统一部署要求，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始终胸怀“国之大者”，坚决扛牢耕地保护重大政治责任，持续强化依法保护耕地意识，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全力保障粮食安全，以实际行动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一）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加快构建耕地保护新格局。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相关厅局为成员单位的全省耕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省耕地保护各项工作。二是完善耕地保护制度体系。加快推进《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修订和实施；加快研究出台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的意見，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进一步强化耕地的全链条、全过程保护。三是严格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层层签订耕地保护目标任务责任状，压紧压实全省各级各部门耕地保护责任。全面推行“田长制”，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网格化监管体系，压实耕地保护属地监管责任。四是强化技术支撑。建强耕地保护专业技术机构，增强耕地保护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耕地保护现代化管理水平。五是持续加大宣传力度。组织策划一批有影响力的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积极参与、大力支持耕地保护的良好氛围。

（二）全面加强用途管制，坚决守住耕地红线。一是突出规划引领。优化完善“三区三线”试划成果，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地上图，做到可考核、可追溯、可问责。加快编制全省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从源

头上减少耕地占用。合理确定绿化目标任务和范围，逐步腾退平原、丘陵地区优质耕地，有序引导林果业上山上坡，不与粮食争地。二是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加强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和其他农用地的双重用途管制，从严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研究制定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具体管制措施，确保“良田粮用”。针对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缺口，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补充。三是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坚持“凡用地、先挖潜”，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将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计划指标分配与存量土地消化处置、闲置土地新增紧密挂钩，推动解决存量低效用地。深化“亩均论英雄”、工业用地“标准地”等改革，分行业分地区制定工业用地指标体系，2023年省级以上园区新增工业用地全部实现“标准地”供应。四是加大耕地执法监督力度。强化耕地变化情况动态监测，实行“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一体推进；统筹司法、行政和纪检监察力量，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进一步增强执法监管合力；始终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严肃开展土地督察执法，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

（三）因地制宜综合施策，持续提升耕地质效。一是积极推进耕地质量提升。结合乡村片区规划编制实施，大力实施土地综合整治，优化耕地布局，实现集中连片；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中低产田改造，积极开展土壤改良、地力培肥，促进耕地地力提升、作物优质高产。二是有序推进撂荒地复耕复种。指导地方结合实际，引进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代耕代种、联耕联种等方式，有效推动撂荒地利用。三是调动农民耕种的积极性。落实好稻谷补贴、最低收购价、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政策，切实保障种植基本收益，让种粮农民不吃亏、能赚钱。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全省耕地保护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6月17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八次主任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耕地保护建设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八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认真研究处理，并于2022年9月17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全省各级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面压实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责任，坚决扛起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统筹推进耕地保护建设，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为端稳中国饭碗积极贡献四川力量。《报告》坚持实事求是、问题导向，总结工作客观具体、分析问题直指要害，通过详实的数据、客观地分析，系统全面地反映了省政府在耕地保护建设方面所做的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值得充分肯定。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全省耕地保护建设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短

板，任务艰巨、任重道远，还需要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意见建议。

一、立足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坚决扛起耕地保护的重大政治责任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耕地保护工作高度关注。6月上旬，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期间强调指出，成都平原自古有“天府之国”的美称，要严守耕地红线，保护好这片产粮宝地，把粮食生产抓紧抓牢，在新时代打造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我们坚决遏制乱占耕地乱象、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努力方向。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工作使命感，采取严格措施保护好耕地，更好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作出更大的四川贡献。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的系列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统一部署要求，始终胸怀“国之大者”，坚决扛起扛牢耕地保护的重大政治责任，持续强化依法保护耕地意识，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以实际行动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二、坚持依法保护，加强科学规划，切实提高耕地保护建设法治化水平

要进一步增强依法管地用地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扎实推进《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修订工作。要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坚持规划引领，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要采取长牙齿的执法督察措施，压紧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全面加强执法督察，严厉打击违法乱占耕地行为，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要自觉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耕地，职能部门要坚定履行职责，严格监督执法。要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保护建设耕地数量和质量。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定不移、久久为功，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促进高质量发展，保持耕地保护建设的战略定力，以良法善治守护好沃土良田。

三、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难点，全面推进耕地保护突出问题整治

我省耕地保护还存在“非农化”“非粮化”未得到完全遏制、耕地质量总体不高、土地利用效率不高等问题。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记“国之大者”，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真正“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完善相关法规政策，坚持控新治旧、加强监管、严格审批，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探索更加先进、可复制、能推广的耕地保护和建设模式。要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把违法占有耕地行为作为监督执纪的重要内容，对包庇纵容、失职渎职造成耕地流失的严肃问责。要强化科技支撑，增强耕地保护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耕地保护现代化管理水平。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四川省 2022 年省级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2 年 6 月 9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四川省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及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2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四川省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2 年 6 月 7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何 礼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请审查。

一、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举借规模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达我省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2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7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882 亿元。

1. 新增一般债务。为筹措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省政府拟在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内，2022 年新增举借一般债务 379 亿元，扣除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新增举借的一般债务 168 亿元后，此次拟新增举借一般债务 211 亿元，具体构成为：通过中央政府直接转贷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 2.6 亿元（省级留用 4569 万元，其余全部转贷市县）；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208.4 亿元（省级留用 30.2 亿元，其余全部转贷市县）。

2. 新增专项债务。为筹措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省政府拟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内，2022 年新增举借专项债务 1882 亿元，扣除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新增举借的专项债务 882 亿元后，此次拟新增举借专项债务 1000 亿元，并全部转贷市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

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等有关规定，省政府在限额内举借债务，报省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以上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1211 亿元，请予审查批准。

3. 再融资债券。为缓解地方政府债券到期偿还压力，财政部已确定我省 2022 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为 1223.1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804.2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418.9 亿元（较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 428.6 亿元减少 9.7 亿元）。再融资债券按规定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不增加地方政府债务总额。

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1 至 5 月我省在规模上限内已组织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 566.7 亿元，其中：省级留用 20.7 亿元，转贷市县 546 亿元；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 147.2 亿元，全部转贷市县。

4. 债务余额。2021 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5237.5 亿元，加上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新增举借的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 1050 亿元和 2021 年剩余地方政府债务 43 亿元、本次拟新增举借债务 1211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1223.1 亿元，减去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 1411.5 亿元后，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将增加至 17353.1 亿元，距目前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8554 亿元尚

有 1200.9 亿元的空间，债务风险继续处于可控范围。

2021 年末省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095.8 亿元，加上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新增举借的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 168 亿元和 2021 年剩余地方政府债务 11 亿元、本次拟新增举借债务 30.7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54.5 亿元，减去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 67.5 亿元后，省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将增加至 1292.5 亿元，距目前省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25.6 亿元尚有 133.1 亿元的空间，债务风险继续处于可控范围。

二、2022 年预算调整变动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由省政府举借，全额纳入省级预算管理；市县政府使用债务由省级转贷，纳入市县预算管理。

按照上述规定，全省一般公共预算相应发生以下变动：新增一般债务收入 211 亿元，相应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由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 11881.7 亿元变动为 12092.7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省支出总计由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 11881.7 亿元变动为 12092.7 亿元。支出总计扣除一般债务还本、上缴中央等 928.5 亿元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变动为 11164.2 亿元，较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 10953.2 亿元增加 211 亿元。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相应发生以下调整：新增一般债务收入 211 亿元，相应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由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7542.8 亿元调整为 7753.8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省级支出总计由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7542.8 亿元调整为 7753.8 亿元。支出总计扣除一般债务还本、补助下级、上缴中央、转贷市县一般债务等 4304.5 亿元后，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3449.3 亿元，较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3418.6 亿元增加 30.7 亿元。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应发生以下变动：一是新增专项债务收入 1000 亿元；二是再融资专项债券发行规模上限减少 9.7 亿元。增减相抵后，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增加 990.3 亿元，由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 4654.6 亿元变动为 5644.9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省支出总计由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 4654.6 亿元变动为 5644.9 亿元。支出总计扣除专项债务还本、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等 704.2 亿元后，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变动为 4940.7 亿元，较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 3950.4 亿元增加 990.3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应发生以下调整：一是新增专项债务收入 1000 亿元；二是再融资专项债券发行规模上限减少 9.7 亿元。增减相抵后，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增加 990.3 亿元，由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1463.9 亿元调整为 2454.2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省级支出总计由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1463.9 亿元调整为 2454.2 亿元。支出总计扣除转贷市县专项债券等 2332.9 亿元后，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未发生调整，仍为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121.3 亿元。

以上 2022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查批准。

三、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2022 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举借政府债务筹措资金，将为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发展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下一步，财政厅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精心组织安排，切实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分配、发行和管理的工作，持续强化政府债务和

隐性债务风险管控，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的审查意见和相关决议决定，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底线，全力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加大重大项目支持力度。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紧紧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等国家战略以及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省级新区建设等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实施专项债券引导工程，重点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城市更新改造、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用好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和组合融资政策，充分发挥专项债券投向引导、精准聚焦作用。根据中央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的要求，组织市县和相关部门（单位）储备并申报一批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等重点项目。

（二）做好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加强项目发行前审核，切实将债券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在建项目和前期准备工作充分、已履行审批程序的项目，提高资金安排集中度，坚决不“撒胡椒面”。精心设计债券发行计划，提前做好信用评级、信

息披露等前期工作。切实加快新增债券发行节奏，6月底前完成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工作，三季度完成剩余额度发行任务。

（三）着力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能。督促指导各地加快已发行债券拨付使用，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力争在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推动项目建设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持续抓好专项债券资金穿透式、全周期监管，严格资金使用负面清单管理，有序开展专项债券项目变动工作，坚决防止资金沉淀闲置、违规使用。坚持绩效导向，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加强债券资金管理使用绩效考核，引导各地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充分发挥债券资金补短板、促投资、稳增长的积极作用。

（四）加强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严格落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确保到期政府债务按时足额偿还。严控隐性债务增量，有序稳妥化解存量。动态监测评估债务风险，强化监督考核问责，督促债务高风险地区加大化债力度。

四川省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

2022 年 6 月
四川省财政厅

表一

2022 年四川省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拟变动	变动后 的预算数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拟变动	变动后 的预算数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830000		4983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531709	2110000	111641709
转移性收入	59154839		59154839	转移性支出	777409		777409
上级补助收入	47321829		47321829	上解支出	777409		777409
上年结余收入	5775688		5775688	债务还本支出	8507981		8507981
调入资金	2057322		2057322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507981		8507981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00000		40000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8485110		8485110
债务收入	9832260	2110000	11942260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还本支出	7216		7216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9832260	2110000	11942260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还本支出	15655		1565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9832260	2083956	11916216				
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1790000	2083956	3873956				
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8042260		8042260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		26044	26044				
收 入 总 计	118817099	2110000	120927099	支 出 总 计	118817099	2110000	120927099

表二

2022 年四川省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 初 预 算 数	拟 调 整	调 整 后 的 预 算 数	预 算 科 目	年 初 预 算 数	拟 调 整	调 整 后 的 预 算 数
税收收入小计	8210000		821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9888		999888
一、增值税	4210100		4210100	二、外交支出			
二、企业所得税	2205674		2205674	三、国防支出	94555		94555
三、企业所得税退税				四、公共安全支出	799174		799174
四、个人所得税	583600		583600	五、教育支出	3079338	101500	3180838
五、资源税	339500		3395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686497		686497
六、城市维护建设税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9787		469787
七、房产税	515420		5154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48973		10848973
八、印花税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83765	40500	1624265
九、城镇土地使用税	330100		3301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893323		893323
十、土地增值税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57845		257845
十一、车船税				十二、农林水支出	2895530	104569	3000099
十二、耕地占用税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880294	60000	4940294
十三、契税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89366		789366

表二

2022 年四川省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拟调整	调整后 的预算数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拟调整	调整后 的预算数
十四、烟叶税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2271		452271
十五、环境保护税	25606		25606	十六、金融支出	186215		186215
十六、其他税收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非税收入小计	1290000		1290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006		221006
十七、专项收入	171000		171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2755		312755
十八、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15220		2152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81270		281270
十九、罚没收入	630260		63026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4675		40467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二十二、预备费	280000		280000
二十一、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55295		155295	二十三、其他支出	3378547		3378547
二十二、捐赠收入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388466		388466
二十三、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2200		32200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199		2199
二十四、其他收入	86025		8602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00000		950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185739	306569	34492308
转移性收入	56096156		56096156	转移性支出	40568037	1803431	42371468

表二

2022 年四川省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拟调整	调整后 的预算数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拟调整	调整后 的预算数
上级补助收入	47321829		47321829	补助下级支出	32293348		32293348
上解收入	3628838		3628838	上解支出	777409		777409
上年结余收入	2535489		2535489	债务转贷支出	7497280	1803431	9300711
调入资金	155000		1550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7497280	1781956	9279236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55000		2455000	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1781956	1781956
债务收入	9832260	2110000	11942260	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7497280		7497280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9832260	2110000	11942260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支出		21475	2147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9832260	2083956	11916216	债务还本支出	674640		674640
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1790000	2083956	3873956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74640		674640
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8042260		804226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74300		674300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		26044	26044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还本支出	340		340
收 入 总 计	75428416	2110000	77538416	支 出 总 计	75428416	2110000	77538416

表三

2022 年四川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拟调整	调整后 的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0883		940883
其中:人大事务	12830		12830
其中:行政运行	6994		699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39		2039
机关服务	357		357
人大立法	154		154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85		85
代表工作	447		447
事业运行	38		38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716		2716
政协事务	8777		8777
其中:行政运行	5553		555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6		2506
机关服务	306		306
参政议政	77		77
事业运行	104		104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231		23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4907		114907
其中:行政运行	8228		822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29		10829
机关服务	2521		2521
信访事务	3704		3704
参事事务	695		695

表三

2022 年四川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拟调整	调整后 的预算数
事业运行	10500		10500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8430		78430
发展与改革事务	15784		15784
其中:行政运行	5749		57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43		2443
机关服务	859		859
战略规划与实施	1201		1201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695		695
物价管理	250		250
事业运行	1009		100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578		3578
统计信息事务	8335		8335
其中:行政运行	2782		2782
机关服务	335		335
专项统计业务	2132		2132
统计管理	1176		1176
专项普查活动	218		218
事业运行	486		486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206		1206
财政事务	22585		22585
其中:行政运行	5473		547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9		1399
机关服务	770		770

表三

2022 年四川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拟调整	调整后 的预算数
信息化建设	5890		5890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289		1289
事业运行	800		800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6964		6964
税收事务	202191		202191
其中: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02191		202191
审计事务	10969		10969
其中:行政运行	4802		4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0		890
机关服务	935		935
审计业务	786		786
信息化建设	2268		2268
事业运行	309		30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979		979
海关事务	2200		2200
其中: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2200		2200
纪检监察事务	43567		43567
其中:行政运行	10536		1053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6		20106
机关服务	114		114
大案要案查处	12396		12396
派驻派出机构	40		40
事业运行	237		237

表三

2022 年四川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拟调整	调整后 的预算数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38		138
商贸事务	28852		28852
其中:行政运行	8419		841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48		1948
机关服务	233		233
招商引资	3193		3193
事业运行	857		857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4202		14202
知识产权事务	2743		2743
其中:行政运行	1118		111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		196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408		408
事业运行	455		455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566		566
民族事务	6279		6279
其中:行政运行	2488		248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6		486
机关服务	470		470
民族工作专项	1064		1064
事业运行	148		148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623		1623
港澳台事务	1518		1518
其中:行政运行	1144		1144

表三

2022 年四川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拟调整	调整后 的预算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		80
机关服务	64		64
台湾事务	230		230
档案事务	4470		4470
其中:行政运行	2214		22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		16
档案馆	2208		2208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32		32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7223		7223
其中:行政运行	4690		46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7		607
参政议政	1908		1908
事业运行	18		18
群众团体事务	15381		15381
其中:行政运行	3504		350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98		5498
事业运行	1453		1453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926		4926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634		24634
其中:行政运行	12919		1291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11		9311
机关服务	513		513
专项业务	80		80

表三

2022 年四川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拟调整	调整后 的预算数
事业运行	426		426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85		1385
组织事务	86514		86514
其中:行政运行	5049		50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73		15173
事业运行	237		237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6055		66055
宣传事务	5465		5465
其中:行政运行	4056		405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6		1086
事业运行	249		24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74		74
统战事务	18060		18060
其中:行政运行	4308		43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41		4441
宗教事务	1733		1733
华侨事务	1081		1081
事业运行	2207		2207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4290		4290
对外联络事务	5127		5127
其中:行政运行	2130		21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3		2603
机关服务	95		95

表三

2022 年四川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拟调整	调整后 的预算数
事业运行	174		174
其他对外联络事务支出	125		125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095		9095
其中:行政运行	4480		448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41		2941
机关服务	99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75		1575
网信事务	4344		4344
其中:行政运行	935		9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6		2186
信息安全事务	340		340
事业运行	713		713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170		170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9813		69813
其中:行政运行	12086		1208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9		2459
机关服务	2704		2704
市场主体管理	1271		1271
市场秩序执法	1049		1049
信息化建设	6012		6012
质量基础	2199		2199
药品事务	8002		8002
医疗器械事务	221		221

表三

2022 年四川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拟调整	调整后 的预算数
化妆品事务	59		59
质量安全监管	6350		6350
食品安全监管	4277		4277
事业运行	12687		12687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437		10437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220		209220
其中: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000		200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220		207220
二、国防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公安			
检察			
法院			
司法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2225068	101500	2326568
其中:教育管理事务	11628		11628
其中:行政运行	3743		37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31		5531
机关服务	2150		2150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04		204
普通教育	1577743	100000	1677743
其中:学前教育	12021		12021

表三

2022 年四川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拟调整	调整后 的预算数
小学教育	118098		118098
高等教育	1434159	100000	153415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3465		13465
职业教育	456331	1500	457831
其中:中等职业教育	80999		80999
技校教育	2948		2948
高等职业教育	305414	1500	306914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66970		66970
成人教育	7970		7970
其中:成人广播电视教育	6334		6334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1636		1636
进修及培训	65494		65494
其中:教师进修	1023		1023
干部教育	47838		47838
培训支出	16633		16633
其他教育支出	105902		105902
其中:其他教育支出	105902		105902
五、科学技术支出	254699		254699
其中: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9444		9444
其中:行政运行	4732		473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7		1397
机关服务	625		625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690		2690

表三

2022 年四川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拟调整	调整后 的预算数
基础研究	4644		4644
其中:机构运行	683		683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4		4
专项基础科研	1857		1857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2100		2100
应用研究	66807		66807
其中:机构运行	30392		30392
社会公益研究	32405		32405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4010		4010
技术与研究开发	9009		9009
其中:机构运行	2742		2742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929		92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5338		5338
科技条件与服务	4625		4625
其中:机构运行	2039		2039
科技条件专项	781		781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805		1805
社会科学	12694		12694
其中: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4859		4859
社会科学研究	2590		2590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5245		5245
科学技术普及	8942		8942
其中:机构运行	505		505

表三

2022 年四川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拟调整	调整后 的预算数
科普活动	2083		2083
青少年科技活动	106		106
学术交流活动	584		584
科技馆站	5118		5118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546		546
科技重大项目	17048		17048
其中:重点研发计划	17048		17048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1486		121486
其中:转制科研机构	496		496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0990		12099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9576		279576
其中:文化和旅游	67166		67166
其中:行政运行	4438		443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1		1641
机关服务	218		218
图书馆	5191		5191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981		981
艺术表演团体	3906		3906
群众文化	856		856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161		16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35		335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821		821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8618		48618

表三

2022 年四川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拟调整	调整后 的预算数
文物	14189		14189
其中:行政运行	428		42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		255
机关服务	482		482
文物保护	75		75
博物馆	4643		4643
其他文物支出	8306		8306
体育	69356		69356
其中:行政运行	1166		116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7		477
机关服务	50		50
运动项目管理	38120		38120
体育场馆	1288		1288
群众体育	1738		1738
体育交流与合作	604		604
其他体育支出	25913		25913
新闻出版电影	1553		1553
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		210
出版发行	1000		1000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343		343
广播电视	85251		85251
其中:行政运行	2103		210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9		1279

表三

2022 年四川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拟调整	调整后 的预算数
机关服务	538		538
传输发射	14637		14637
广播电视事务	54612		54612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2082		12082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061		42061
其中: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4647		14647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1000		11000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414		16414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95419		10095419
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9052		39052
其中:行政运行	2946		294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88		3288
机关服务	838		838
劳动保障监察	299		299
信息化建设	2230		223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698		3698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041		104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03		203
事业运行	525		525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3984		23984
民政管理事务	4956		4956
其中:行政运行	1966		196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7		1157

表三

2022 年四川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拟调整	调整后 的预算数
机关服务	917		917
社会组织管理	154		154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62		76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5057		4095057
其中:行政单位离退休	8274		8274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86		2586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115		411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4797		43479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952		24952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620333		3620333
企业改革补助	31813		31813
其中: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31813		31813
就业补助	6474		6474
其中: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474		6474
抚恤	24446		24446
其中:死亡抚恤	20597		20597
伤残抚恤	1376		1376
其他优抚支出	2473		2473
退役安置	210695		210695
其中: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6		16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0		40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10639		210639
社会福利	382		382

表三

2022 年四川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拟调整	调整后 的预算数
其中:康复辅具	382		382
残疾人事业	7395		7395
其中:行政运行	921		92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1		331
机关服务	315		315
残疾人康复	824		824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115		115
残疾人体育	72		72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817		4817
红十字事业	2456		2456
其中:行政运行	573		573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883		1883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656294		5656294
其中: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656294		5656294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0		1050
其中: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0		1050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1733		11733
其中:行政运行	1662		166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9		1119
拥军优属	700		700
事业运行	5641		5641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611		261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6		3616

表三

2022 年四川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拟调整	调整后 的预算数
其中: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6		3616
八、卫生健康支出	549414	40500	589914
其中: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662		7662
其中:行政运行	4835		48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1		1701
机关服务	1126		1126
公立医院	121082	19500	140582
其中:综合医院	36303	4000	40303
中医(民族)医院	28023	3000	31023
精神病医院	1060		1060
儿童医院	20000		20000
其他专科医院	3386	2500	5886
行业医院	1570	10000	11570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0740		30740
公共卫生	144913	21000	165913
其中: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7355	7000	24355
卫生监督机构	1540		1540
妇幼保健机构	634	14000	1463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2299		2229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9087		79087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3998		23998
中医药	33516		33516
其中: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3471		33471

表三

2022 年四川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拟调整	调整后 的预算数
其他中医药支出	45		45
计划生育事务	4258		4258
其中:计划生育机构	328		328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930		393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484		104484
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65149		65149
事业单位医疗	27817		27817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289		1128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9		229
优抚对象医疗	2100		2100
其中: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100		2100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311		12311
其中:行政运行	2114		21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8		478
信息化建设	7806		7806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335		1335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71		71
事业运行	507		507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67		267
其中: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67		267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8821		118821
其中: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8821		118821
九、节能环保支出	140307		140307

表三

2022 年四川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拟调整	调整后 的预算数
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2329		22329
其中:行政运行	3350		33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32		5932
机关服务	1285		1285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395		239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5070		5070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468		468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304		1304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525		2525
环境监测与监察	3890		3890
其中: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890		3890
污染防治	8439		8439
其中:水体	2953		2953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01		1001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4485		4485
自然生态保护	18076		18076
其中:生态保护	309		30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7767		17767
污染减排	46191		46191
其中: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3414		43414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777		2777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1382		41382
其中: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1382		41382

表三

2022 年四川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拟调整	调整后 的预算数
十、城乡社区支出	40027		40027
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657		11657
其中:行政运行	3094		309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65		4965
机关服务	111		111
城管执法	47		47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440		344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145		28145
其中: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145		28145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25		225
其中: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25		225
十一、农林水支出	350953	104569	455522
其中:农业农村	111107	50000	161107
其中:行政运行	9162		916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0		460
机关服务	1540		1540
事业运行	14326		1432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143		7143
病虫害控制	370		370
农产品质量安全	1639		1639
执法监管	100		100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830		830
行业业务管理	527		527

表三

2022 年四川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拟调整	调整后 的预算数
对外交流与合作	2		2
农村合作经济	36		36
农村社会事业	45		4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85		85
农田建设		50000	50000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4842		74842
林业和草原	22305		22305
其中：行政运行	3860		38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2		2042
机关服务	389		389
事业单位	7255		7255
森林资源培育	90		90
技术推广与转化	217		217
森林资源管理	2950		2950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		6
动植物保护	263		263
湿地保护	4		4
执法与监督	16		16
对外合作与交流	85		85
产业化管理	30		30
信息管理	89		89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333		2333
草原管理	210		210

表三

2022 年四川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拟调整	调整后 的预算数
行业业务管理	190		190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276		2276
水利	206185	50000	256185
其中:行政运行	5129		512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0		3200
机关服务	810		810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77		577
水利工程建设	121140		121140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7187		17187
水利执法监督	56		56
水土保持	976		976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912		912
水质监测	263		263
水文测报	16815		16815
防汛	3135		3135
农村水利	286		286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752		752
水利安全监督	57		57
信息管理	666		666
其他水利支出	34224	50000	84224
扶贫	5312	4569	9881
其中:行政运行	2355		235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3		1753

表三

2022 年四川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拟调整	调整后 的预算数
扶贫事业机构	510		510
其他扶贫支出	694	4569	5263
其他农林水支出	6044		6044
其中:其他农林水支出	6044		6044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4028326	60000	4088326
其中:公路水路运输	824333	60000	884333
其中:行政运行	22367		223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47		9247
机关服务	1080		1080
公路养护	1257		1257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2995		2995
公路和运输安全	42		42
公路运输管理	2044		2044
船舶检验	37		37
海事管理	1384		1384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783880	60000	843880
铁路运输	1124000		1124000
其中:铁路路网建设	700000		700000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424000		424000
民用航空运输	251730		251730
其中:机场建设	250000		250000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1730		1730
邮政业支出	293		293

表三

2022 年四川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拟调整	调整后 的预算数
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		108
其他邮政业支出	185		185
车辆购置税支出	1827970		1827970
其中: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20987		320987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1506983		1506983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其中: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7633		457633
其中:资源勘探开发	94621		94621
其中:行政运行	1950		1950
机关服务	1		1
煤炭勘探开采和洗选	9945		9945
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	1999		1999
黑色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441		441
有色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8		8
非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5669		5669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74608		74608
制造业	244212		244212
其中:行政运行	5043		50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34		2534
机关服务	163		163
纺织业	588		588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285		285

表三

2022 年四川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拟调整	调整后 的预算数
其他制造业支出	235599		235599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43505		43505
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5		485
机关服务	123		123
专用通信	4602		4602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118		118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38177		38177
国有资产监管	6750		6750
其中:行政运行	3025		302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9		3449
机关服务	276		27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5518		25518
其中: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5518		25518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027		43027
其中: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027		43027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117		15117
其中:商业流通事务	10390		10390
其中:行政运行	1537		153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		201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8652		8652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200		2200
其中: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200		220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27		2527

表三

2022 年四川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拟调整	调整后 的预算数
其中: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27		2527
十五、金融支出	44342		44342
其中: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318		3318
其中:行政运行	1070		107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8		1398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850		850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678		678
其中: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678		678
金融发展支出	40107		40107
其中: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40107		40107
其他金融支出	239		239
其中:重点企业贷款贴息	239		239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5998		65998
其中:自然资源事务	45954		45954
其中:行政运行	2499		249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73		3573
机关服务	81		81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771		2771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919		491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4714		4714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976		976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6699		669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11777		11777

表三

2022 年四川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拟调整	调整后 的预算数
事业运行	1186		1186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6759		6759
气象事务	20044		20044
其中:气象事业机构	271		271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19773		19773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46301		146301
其中:住房改革支出	141248		141248
其中:住房公积金	108224		108224
购房补贴	33024		33024
城乡社区住宅	5053		5053
其中: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3000		3000
住房公积金管理	2053		205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1081		201081
其中:粮油物资事务	160103		160103
其中:行政运行	1263		126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1		471
机关服务	62		62
粮食风险基金	116209		116209
粮油市场调控专项资金	11		11
事业运行	255		255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41832		41832
重要商品储备	40978		40978
其中:棉花储备	140		140

表三

2022 年四川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拟调整	调整后 的预算数
化肥储备	838		838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40000		40000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1337		121337
其中:应急管理事务	84563		84563
其中:行政运行	3235		32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08		5708
机关服务	86		86
应急救援	33155		33155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2379		42379
消防事务	22501		22501
其中:行政运行	17998		17998
消防应急救援	4503		4503
煤矿安全	1085		1085
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		340
煤矿安全监察事务	745		745
地震事务	1225		1225
其中:行政运行	288		288
地震监测	270		270
地震预测预报	430		430
地震灾害预防	20		2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188		188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29		29
自然灾害防治	8773		8773

表三

2022 年四川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拟调整	调整后 的预算数
其中:地质灾害防治	8773		8773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850		2850
其中: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850		2850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0		340
其中: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40		340
二十、其他支出	1850557		1850557
其中:其他支出	1850557		1850557
其中:其他支出	1850557		1850557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388466		388466
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88466		388466
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370509		37050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7957		17957
二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199		2199
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199		219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197703	306569	22504272

表四

2022 年四川省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拟变动	变动后 的预算数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拟变动	变动后 的预算数
政府性基金收入	24240000		24240000	政府性基金支出	39504356	9902910	49407266
转移性收入	8880401		8880401	转移性支出	1435000		1435000
上级补助收入	316650		316650	调出资金	1435000		1435000
上年结余收入	8552591		8552591				
调入资金	11160		11160				
债务收入	13425925	9902910	23328835	债务还本支出	5606970		5606970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13425925	9902910	2332883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606970		5606970
专项债务收入	13425925	9902910	23328835				
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9140000	10000000	19140000				
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4285925	—97090	4188835				
收入 总 计	46546326	9902910	56449236	支 出 总 计	46546326	9902910	56449236

表五

2022 年四川省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拟调整	调整后 的预算数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拟调整	调整后 的预算数
政府性基金收入	614000		614000	政府性基金支出	1213102		1213102
转移性收入	599102		599102	转移性支出	13425925	9902910	23328835
上级补助收入	316650		316650	债务转贷支出	13425925	9902910	23328835
上年结余收入	271292		271292	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9140000	10000000	19140000
调入资金	11160		11160	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4285925	—97090	4188835
债务收入	13425925	9902910	23328835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13425925	9902910	23328835				
专项债务收入	13425925	9902910	23328835				
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9140000	10000000	19140000				
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4285925	—97090	4188835				
收入 总 计	14639027	9902910	24541937	支 出 总 计	14639027	9902910	24541937

表六

2022 年四川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全省	省本级	市县级
一、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293.0	1226.9	15066.1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261.9	1160.2	6101.7
专项债务限额	9031.1	66.7	8964.4
二、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261.0	198.7	2062.3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79.0	198.7	180.3
专项债务限额	1882.0		1882.0
附：提前下达的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50.0	168.0	882.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8.0	168.0	
专项债务限额	882.0		882.0
三、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8554.0	1425.6	17128.4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640.9	1358.9	6282.0
专项债务限额	10913.1	66.7	10846.4

表七

2022 年四川省省级限额调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领域	主管部门	债券性质	发行金额
一、省属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	省卫生健康委 交通运输厅	一般债券	42000
二、省属高校	教育	教育厅	一般债券	100000
三、水利建设	水利	水利厅	一般债券	50000
四、高标准农田建设	农业	农业农村厅	一般债券	50000
五、公路建设省级筹资	交通基础设施	交通运输厅	一般债券	60000

表八

2022 年四川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调整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全省	省本级	市县级
一、2021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5237.5	1095.8	14141.7
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837.6	1065.8	5771.8
专项债务余额	8399.9	30.0	8369.9
二、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新增举借的 2021 年剩余债务	43.0	11.0	32.0
其中:一般债务	11.0	11.0	
专项债务	32.0		32.0
三、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261.0	198.7	2062.3
其中:新增一般债务	379.0	198.7	180.3
新增专项债务	1882.0		1882.0
(一)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新增举借债务	1050.0	168.0	882.0
其中:新增一般债务	168.0	168.0	
新增专项债务	882.0		882.0
(二)本次拟新增举借债务	1211.0	30.7	1180.3
其中:新增一般债务	211.0	30.7	180.3
新增专项债务	1000.0		1000.0
四、2022 年发行再融资债券	1223.1	54.5	1168.6
其中:一般债务	804.2	54.5	749.7
专项债务	418.9		418.9
五、2022 年偿还债务本金额度	1411.5	67.5	1344.0
其中:一般债务	850.8	67.5	783.3
专项债务	560.7		560.7
六、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7353.1	1292.5	16060.6
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181.0	1262.5	5918.5
专项债务余额	10172.1	30.0	10142.1

表九

2022 年四川省省级政府债务外贷项目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贷款来源	贷款号	项目名称	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政府	2022 年新增 外贷额度 (人民币)	备注
世界银行	Ln8509	贫困片区产业扶贫试点示范项目	省本级	4569	该项目属于省本级统还外贷项目， 新增外贷额度由省本级留用。

表十

2022 年 1 至 5 月已发行再融资债券省级留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再融资债券名称	金额	备注
一、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四川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	109100	用于偿还 2017 年四川省政府定向承销置换一般债券(二期)债券本金
	2022 年四川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四期)	93000	用于偿还 2017 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十四期)债券本金
二、泸医附属中医院	2022 年四川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四期)	3000	用于偿还 2017 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十四期)债券本金
三、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中医研究所	2022 年四川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四期)	1500	用于偿还 2017 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十四期)债券本金

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 年 6 月 7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四川省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后，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对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及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省人民政府提出在国务院批准我省的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新增举债 2261 亿元，扣除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已批准的一般债务 168 亿元、专项债务 882 亿元后，此次拟新增举债 1211 亿元，其构成为：（1）通过中央政府直接转贷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 2.6 亿元（省级留用 4569 万元，其余全部转贷市县）；（2）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208.4 亿元（省级留用 30.2 亿元，其余全部转贷市县）；（3）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000 亿元（全部转贷市县）。

上述事项，将使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全省预算和批准的省级预算发生变动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全省和省级收入预算均未发生变动调整；全省支出预算由 10953.2 亿元变动为 11164.2 亿元，增加 211 亿元，省级支出预算由 3418.6 亿元调整为 3449.3 亿元，增加 30.7 亿元。（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和省级收入预算均未发生变动调整；全省支出预算由 3950.4 亿元变动为 4940.7 亿元，增加 990.3 亿元，省级支出预算未发生调整。（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和省级收支预算均未发生变动调整。（四）社会保

险基金预算：全省和省级收支预算均未发生变动调整。

预算委员会认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要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对经济工作的安排部署，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要突出惠民生、保安全的工作重点，带动扩大有效投资。此次举借债务后，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将增加至 17353.1 亿元，在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8554 亿元内；省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将增加至 1292.5 亿元，在省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25.6 亿元内，符合国务院关于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预算委员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同意本次全省新增举债 1211 亿元；同意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为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预算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快债券发行进度。加强对投向领域和项目合规性、成熟度、融资收益是否平衡等的审核把关力度，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和各级政府重点项目。抓紧向市县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并督促其加强与同级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的沟通，尽

早依法履行预算调整程序。加快发行节奏，确保在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发行工作，并及时将债券发行及资金筹集情况、细化到项目的资金分配方案等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二、强化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加强发改、财政、项目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的协同配合，推动项目单位做实前期准备工作，加快债券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用好政府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加强对债券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进度、运营管理等情况的监管，强化债券资金“借、用、管、还”的全流程管理。对于短期内确实无法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要依法依规开展项目调整，避免债券资金闲置浪费。加强债

券资金绩效管理。

三、加强债务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确保到期债务及时足额偿还。加强政府债务实时监测，健全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将隐性债务化解成效与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挂钩，督促市县多渠道筹集化债资金，严格落实隐性债务化解计划。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重点防范因招商引资违规承诺、通过国有企业举债等方式新增隐性债务。综合运用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等方式，强化对违法违规举债行为的监督力度，严肃追责问责，并加大对典型案例的查处和曝光力度。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四川省省级财政转移支付预算 2021 年 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安排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6 月 7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何 礼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将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预算 2021 年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安排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2021 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1 年，财政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在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决落实省委“三保一优一防”重要要求，增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不断完善省级转移支付制度，切实加强省级转移支付管理，提高省级转移支付使用绩效，为“十四五”良好开局提供了坚强的财政保障。

（一）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省级转移支付预算总规模 847.9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547.2 亿元，占总额的 64.5%；专项转移支付 300.7 亿元，占总额的 35.5%。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省级转移支付预算执行 754.1 亿元，执行率为 88.9%。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执

行 482.7 亿元，执行率为 88.2%；专项转移支付执行 271.4 亿元，执行率为 90.3%。部分资金因政策对象人数、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发生变化未完全执行。未执行的资金已严格按照规定予以结转或注销，其中：部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需在 2022 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按规定结转至 2022 年；据实清算资金结余、项目实施完成后的结余或超过使用年限的项目资金全部按规定注销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转移支付支出总体绩效。

2021 年，财政厅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体系，加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管理，强化转移支付引导作用，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化拓展“一千多支”发展战略，积极融入经济发展新格局，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1.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投入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2.5 亿元，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了较好的财力保障。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

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确保脱贫基础更加稳固、脱贫成效更可持续，全面夯实乡村振兴基础，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发展。

2. 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投入资金 327.4 亿元，全面落实中央和省确定的各项民生政策，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是投入资金 85.1 亿元，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支持各地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新增幼儿学位近 12 万个。全面落实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政策，惠及 833 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为 341 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并将补助标准提高至每生每天 5 元。实施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财政奖补机制，引导各地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教育资源配置与当地城乡发展、人口流动和学龄人口变化的契合度。深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工作，支持各地化解大班额近 4000 个。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继续支持实施产教融合示范项目、薄弱中职学校标准化建设项目，促进职业院校增值赋能。支持 38 所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支持 17 所高校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 67 名。

二是投入资金 76.9 亿元，支持完善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加大对 500 余万困难群众的救助力度，切实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大力发展养老服务，全省建成各类养老机构 3175 个、床位 51.36 万张，各类养老服务设施 1.8 万个，居家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做好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创业帮扶，推进农民工服务保障战略性工程，确保全省就业局势总体保持稳定。2021 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05.12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32.24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6%，控制在 4.5%

的年度目标以内。

三是投入资金 72.3 亿元，支持提供惠民高效的卫生健康服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达到年人均 580 元，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超过 9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提高到年人均 79 元，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全面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有效满足群众基本用药需求。全面落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切实降低群众看病用药负担。做好新冠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实现符合条件的群众“应接尽接”，全力构筑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免疫屏障。

四是投入资金 12 亿元，支持推进文化旅游繁荣发展。持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保障全省 4800 余个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和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向社会开放，保障 26 万余个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工程运行维护，支持实施 98 个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示范项目。推进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支持实施三星堆等重大考古发掘工程。支持创建 11 个天府旅游名县和 5 个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 34 个文旅融合示范项目。支持扩大“天府文产贷”规模，引导合作金融机构向 66 户文化企业发放贷款 2.96 亿元。

五是投入资金 54.3 亿元，支持持续改善全省生态环境。支持打好蓝天保卫战，严控“两高”项目污染排放，推进重点行业错峰生产、重点行业减排、锅炉综合整治等任务，全省空气质量稳中向好，优良天数率达 89.5%；支持打好碧水保卫战，建立完善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继续落实生态环保项目财政贴息政策，203 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 96.1%；支持打好净土保卫战，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污染防治、开展耕地和受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等。支持高质量国土绿化行动，全省完成营造林 607.5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40.23%，大熊猫国家公园正式设立，若尔盖国家

公园创建稳步推进。持续推进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支持实施县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91 个、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355 处、排危除险 530 处、避险搬迁 4750 户,有效消除 9149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避免 28 万人受到地质灾害威胁,减少财产损失 160 亿元。

六是投入资金 18.1 亿元,支持改善城乡住房条件。推进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全省棚户区改造 4.55 万套、老旧小区改造 6245 个,新筹集公租房 1860 套,发放租赁补贴 5.41 万户,支持 4 个市开展住房租赁市场示范,推进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8.08 万户,有效保障城乡居民住房条件改善。

3. 支持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发展。投入资金 184.2 亿元,支持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发展。

一是投入资金 81 亿元,支持“10+3”现代农业体系建设。重点培育 10 大特色优势产业及 3 大先导性支撑产业,促进产业提质增效绿色发展,培育多元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化延伸农业产业链条,以园区为抓手支持创建各类现代农业园区 54 个。深入实施藏粮于地战略,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 470 万亩。落实乡村振兴先进县、乡、村和星级现代农业园区激励奖补政策,对 10 个先进县、50 个先进乡(镇)、500 个示范村以及 59 个星级现代农业园区给予奖补。

二是投入资金 46.9 亿元,支持“5+1”现代工业体系建设。聚焦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部署,对西部(成都)科学城、绵阳科技城、天府实验室等重大科技创新区域和基地(平台)支撑项目给予重点支持,促进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在川布局。支持首批 15 个产教融合示范项目建设。实施技术研发攻关和成果转化项目 3000 余项,集中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提高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标准,推广实施“天府科创贷”。制定促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大企业大集团跨台阶激励

等政策。发挥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截至 2021 年底,20 支省级投资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203 个,签订协议投资额超过 196 亿元。

三是投入资金 29.4 亿元,支持“4+6”现代服务业体系建设。持续推动流通消费转型升级,继续支持成都等建设消费中心城市,支持 10 个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 10 个服务业强县建设,培育 10 个川派餐饮创新发展先行区和 5 个会展创新发展引领区,壮大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建设优质流量服务资源聚集中心。支持推进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畅通国际物流通道,支持构建国际航空枢纽和国际铁路物流网络,推进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支持构建物流服务网络,支持达州、眉山、攀枝花等 3 个保税物流中心建设。支持建设智慧物流设施,支持打造智慧物流园区、智慧港口、智慧口岸、智慧云仓等设施网络,推动专业化配送中心(网点)配备智慧化设备。继续支持成都高新区等 13 个科技服务业集聚区示范创建,推进大学科技园、创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科技服务能力提升。

四是投入资金 26.9 亿元,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及疫情防控财政金融互动特殊政策,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落实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政策。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特色农业保险奖补、城乡居民住房地震保险保费补贴等政策,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工作,助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升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出台农业信贷担保财政补助政策,构建覆盖全省的农业担保网络体系。创新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制度,全省 138 个县(市、区)组建风险补偿金 23.2 亿元,撬动农业贷款超过 193 亿元。

4. 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投入资金 145.6 亿元,支持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公路交通、水利工程、社会事业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是投入资金 65.3 亿元，支持国省干线和高速公路建设。推进国省干线的提档升级，全年新建国省干线 2419 公里。支持镇广高速王坪至通江段建设，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521 公里，全省高速公路累计通车里程达到 8608 公里，实现所有市（州）政府驻地通高速公路，通高速公路的县达到 139 个，全省高速公路出川通道达到 26 个。

二是投入资金 28.2 亿元，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治理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的中小河流域 664 公里，重点山洪沟治理 15 条。实施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535 座，建设小型水库 10 座，推动 19 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新增、恢复和改善灌面 52.1 万亩，提高水旱灾害防治能力，保障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水源供给，增强农业灌溉能力，提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水平。支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以及农村饮水安全。加快推进《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加强水利基础设施薄弱环节建设。

三是投入资金 21 亿元，推进全省城乡建设发展，重点支持城镇污水城乡垃圾处理设施新建和提标改造，支持 76 个“百镇建设行动”第三批新增试点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支持既有住宅电梯增设 1362 部，支持 10 个试点城市（县城）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改造和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

四是投入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23.7 亿元。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加大对民生事业、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基础设施领域投入力度，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切实发挥政府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二、2022 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2022 年，省级转移支付共 123 个，较上年增加 1 个，资金规模 898.1 亿元，较上年增加 50.2 亿元，增长 5.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年度工作任务变化，部分省级部门将原用于省本级支

出的资金调整用于对下转移支付。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79 个，与上年持平，资金规模 583.7 亿元，占总额的 65%，较上年增加 36.5 亿元，增长 6.7%；专项转移支付 44 个，较上年增加 1 个，资金规模 314.4 亿元，占总额的 35%，较上年增加 13.7 亿元，增长 4.6%。增加的 1 个专项转移支付为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省级财政奖补专项资金，主要是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安排部署，用于支持以片区为单元开展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二）2022 年绩效目标总体情况。

2022 年，财政厅将进一步深化转移支付管理制度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体系，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强化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切实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加精准、更可持续，推动创新驱动发展、高质量发展，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不断增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

1. 着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安排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3.3 亿元，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针对过渡期新情况，制定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突出重点地区、重点群体、重点内容，聚焦产业发展关键环节，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强化资金项目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2. 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安排资金 401.9 亿元，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一是安排资金 84.3 亿元，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健全公民办并举的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资源。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和义务教育财政激励奖补机制，推进民办义务教育

持续健康发展,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安身工程”,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解决普通高中“大班额大校额”问题,深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开展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建立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挂钩的绩效激励机制,实施中职“三名工程”、高职“双高计划”及产教融合示范项目等,促进职业院校增值赋能。振兴高等教育,持续支持高校“双一流”建设,完善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奖励机制。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暖心工程,持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探索建立区域特教中心,促进特殊教育融合发展。

二是安排资金 82.7 亿元,支持继续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工作要求,建立地方财政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投入长效机制,促进我省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统收统支市级统筹,增强基金抗风险能力。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就业创业,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近就业。支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更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继续落实困难群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政策。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支持实施养老服务“七大工程”,持续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落实抚恤优待和退役安置政策,做好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推动实施烈士纪念设施提升行动。

三是安排资金 94.6 亿元,支持建设更高水平健康四川。全力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措施,按要求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工作。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加强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支

持农村妇女“两癌”筛查。持续推进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继续实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补短板”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能力。落实计划生育各项政策,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

四是安排资金 16.8 亿元,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继续支持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和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向社会开放,保障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运行维护,推动应急广播体系和“智慧广电”建设。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支持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继续做好三星堆、革命文物等综合保护利用,支持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建设。扶持奖励重大文艺项目和精品创作,打造一批重点院团和剧目。继续实施天府旅游名县奖补,落实冬季旅游航线补贴,促进文旅融合发展。

五是安排资金 83.6 亿元,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支持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完善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继续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推进环境监测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支持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等。支持推进国土科学绿化,积极争取若尔盖国家公园获批,全面启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优选实施土地整理项目,确保完成年度耕地占补平衡任务。持续推进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支持实施县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有效消除地质灾害隐患,避免地质灾害威胁群众安全。

六是安排资金 12.6 亿元,支持改善住房条件。加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力度,支持租赁住房保障,继续推进棚户区改造,构建符合省情的住房保障体系。

3. 支持建设高质量现代产业体系。投入资金 250 亿元,构建现代农业、新型工业、现代服务业相互融合和协调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安排资金 93 亿元,健全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继续支持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建

设,着力保障粮食安全,提高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夯实现代农业种业、现代农业装备、现代农业烘干冷链物流3大先导性支撑产业。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支持建设“能排能灌、旱涝保收、宜机作业、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支持保障“菜篮子”产品供给,稳定生猪生产长效支持政策,支持加强生猪产能调控。支持推动牛羊禽兔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培育优势特色产业园区,继续实施乡村振兴先进市(州)、县、乡、村和星级现代农业园区激励奖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是安排资金67.3亿元,支持现代工业体系转型升级。加快构建“5+1”现代工业体系,优化资金支出结构,集中支持一批重点技术改造、产业基础再造、强链补链产业项目,推进打造一批制造强省试点示范。实施财政“百千万”引导行动计划,支持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出台《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财税政策》,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扶持,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落实落细“科创10条”政策财政保障任务,支持推动西部(成都)科学城、成渝(兴隆湖)综合性科学中心等重点创新区域和重大创新平台加快建设。整合设立省自然科学基金,启动绿色低碳、智能装备等重大科技专项,支持突破一批“卡脖子”核心技术。支持跨高校院所新型中试研发平台建设,推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

三是安排资金43.7亿元,支持服务业和开放发展。贯彻落实高水平开放发展有关政策,支持实施“外贸进口年”行动,提升自贸试验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等开放平台能级,优化平台运行质量。支持成都市建设国际航空枢纽和国际铁路物流网络,构建亚蓉欧国际班列快速通道。支持培育10个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10个服务业强县,搭建一批电子商务、物流

等服务支撑平台。继续实施服务业“三百工程”,加快构建“4+6”现代服务业体系,加快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落实开放发展激励政策,激发各级各部门开放活力。

四是安排资金25亿元,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水平。深入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从支持做优做强金融产业、推动金融支持重点产业发展、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健全融资服务配套体系、促进直接融资发展等五大方面实施20条财政政策,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平,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继续实施政策性保险保费奖补政策,做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特色农业保险奖补、城乡居民住房地震保险保费补贴等政策性保险财政奖补工作,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实施范围。

4. 支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147.4亿元,加快构建现代基础设施综合体系,不断增强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一是安排资金74亿元,支持全省公路、水运基础设施建设。支持G353线泸州段、S424仁寿段等公路、水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以大通道为核心、城际互联为重点、县域覆盖为目标的国省干线公路网络,进一步扩大对交通欠发达地区的覆盖,加密川渝毗邻地区公路网络,加快补齐我省国省干线公路发展短板。

二是安排资金15.5亿元,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全省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实施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山洪沟治理、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及现代化节水改造,支持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工程。支持乡村水务建设。开展小型水库建设及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强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实施“再造都江堰”水利大提升行动。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做好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三是安排资金22.4亿元,继续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大力推动省级海绵城市建设,支持实施

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新三推方案，推进百强中心镇建设。支持全省既有住宅电梯改造等工作，切实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支持城市生态环境建设高质量发展，优化和提升城市生态绿地系统，构建功能完备、集群发展的城镇载体支撑。

四是安排资金 30.6 亿元，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适当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的战略部署，优化投资结构，全力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以及省“十四五”规划明确的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建设。聚焦社会事业和民生事业，持续加强民生保障，支持改善全省医疗卫生、教育、社会管理、生态保护等社会公共服务环境，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

（三）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5 月底，省级转移支付预算分配 471.6 亿元，分配进度为 52.5%。

1. 一般性转移支付分配 328.8 亿元，分配进度为 56.3%。未完全分配的资金主要包括：一是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等需待中央资金核定下达我省相关支持名额后才能分配下达；二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等，需待中央和省级主管部门核定我省 2022 年补助对象数量后，按政策标准予以据实清算。

2. 专项转移支付分配 142.8 亿元，分配进度为 45.4%。未完全分配的资金主要包括：一是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省级城乡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等需按规划和项目申报情况实施的资金，待项目或规划审批完毕后进行分配下达。二是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等采用据实据效法分配，需待市县申报、省级复核后予以下达。

（四）2022 年省级转移支付预算分配方式。

2022 年，省级转移支付继续沿用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据实据效法等方法分配。

1. 财力补助类资金。主要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政策和资金管理办法，选取客观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或标准，按公式进行计算分配，切实体现资金分配的客观、公正、透明。不同的财力补助类转移支付资金选取因素不同。如：

一是均衡性转移支付。主要根据市县标准财政收入和标准财政支出差额计算，标准财政收入由地方本级收入和上级补助构成，标准财政支出主要依据决算支出、总人口、财政供养人员、民生保障对象数量等客观因素测算，全面准确反映支出需求。

二是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依据中央和省确定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和标准，计算各地“三保”支出需求。对自身财力不能满足工资、运转标准支出的算账缺口给予兜底补助，对县级基本民生支出需求给予一定补助，重点向困难地区倾斜，提升基层“三保”保障能力。

2. 民生补助类资金。主要采用因素法、据实据效等方式进行分配。选取因素法分配的民生补助类资金主要根据政策对象人数、当地财政状况、自身努力程度、资金管理绩效等因素进行分配。选取据实据效分配方式的民生补助类资金主要根据政策对象人数、政策目标数量、补助对象实际需求 and 绩效目标、实施效果或实际贡献情况据实或据效进行补助。如：

一是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选取困难群众人数、户籍人口数、自身努力程度三项基础因素赋予相应权重进行计算并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资金结余情况修正后测算分配。

二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主要考虑各地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常住人口数量、补助标准、分担比例、绩效考核等因素分配。

三是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选取基础、成效及管理创新等三项因素，并按 40%、40%、20% 的权重予以测算分配。其中，基础因素包括

各地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人数等；成效因素包括接受随迁子女入园人数等；管理创新因素包括预算执行进度等。

3. 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类资金。该类资金多属于专项转移支付，大部分采用项目法进行分配。主要通过制定规划、竞争性评审等方式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到具体项目，包括省级工业发展资金、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省级水利建设资金等。此外，部分产业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进行分配，如：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资金在采取项目法分配的同时，也采取因素法，选取上年度县（区）服务业增加值、服务业增加值增速，以及相关省级部门评审得分等因素进行分配，权重各占 25%、25%、50%。

三、2021 年转移支付制度建设及财政管理措施

2021 年，财政厅深入贯彻中央和省转移支付制度改革有关部署，认真落实省人大、省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和“穿透式”预算审查监督要求，深入推进转移支付制度改革，省级转移支付制度不断完善，转移支付结构持续优化，转移支付分配执行更加规范，绩效管理更加有效，充分发挥了转移支付资金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引导撬动作用。

（一）增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精准发力，合理确定转移支付资金支持方向和预算规模。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进一步提高转移支付政策和资金的指向性、精准性、有效性。加大转移支付结构调整力度，优先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全面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化拓展“一千多支”发展战略，着力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全力保障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重点民生领域支出，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

水平。

（二）强化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按时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实行转移支付执行进度通报机制，督促加快执行进度，及时有效发挥资金绩效。实行财政资金“三项清理”制度，督促各级各部门按月清理尚未分配的转移支付预算，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可以分期下达预算或者先预付后结算外，将逾期未分配的转移支付按规定程序报审后，收回省级财政。2021 年，省财政收回逾期未分配转移支付资金 5.5 亿元。

（三）加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管理。严格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试行）》，严格履行资金分配集体决策程序，确保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合法合规性和科学合理性，切实防范管理决策风险。动态修订完善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细化政策分配对象、具体分配因素和所占权重、支出标准、省与市县分担比例等，不断提高资金管理方法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2021 年修订出台了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四川省省级交通专项资金、四川省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等 21 项资金管理办法。

（四）强化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切实前移绩效管理关口，全面编制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持续提升目标编制质量，推动绩效目标更加规范完整、细化量化、科学合理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将 96 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提交省人代会审议。深入推进事后续效评价，对 31 个政策（项目）支出实施财政重点评价，涉及产业发展、脱贫攻坚和科技教育等方面财政资金 912.06 亿元，覆盖 21 个市（州）、125 个县（市、区），抽评 711 个现场评价点位，抽评资金 248.67 亿元。着力硬化绩效结果应用，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至预算编制执行中，根据政策（项目）绩效结果扣减 7 个政策（项目）2022 年预算 1.8

亿元。

(五) 严格转移支付资金监管。切实加强直达资金监管,建成贯通省市县三级的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建立四项直达资金通报督促机制,把资金和监管“一竿子插到底”,确保直达资金安全精准落地见效。对建制县(区)再融资债券资金、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等开展核查,及时全面了解再融资债券资金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针对核查发现的问题,督促各地严格整改,防范化解管理风险。建立完善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和审批监管机制,采取“财政搭台、部门实施、分级承担、共享共用”模式,积极推进阳光审批系统建设,将48项中央及省定补贴项目和1154项市县自定补贴项目全部纳入平台管理。2021年,通过“一卡通”发放补贴资金521.32亿元,惠及2965.62万人。

2021年,通过不断深化省级转移支付管理改革,省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得到不断完善,结构不断优化,资金使用绩效不断提升,但是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转移支付制度体系不够完善、部分资金分配不及时、部分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等。下一步,我们将有针对性改革完善制度机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强化绩效结果应用、防范资金管理风险,不断提升转移支付预算管理水平。

四、2022年工作安排

(一) 进一步深化转移支付改革。将转移支付改革同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相衔接,对标中央已出台的12个领域改革方案,结合我省实际,在已经出台10个领域省以下改革方案的基础上,推动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与市县财政关系,加快形成依法规范、权责匹配、运转高效的省与市县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同时,围绕知识产权、城乡住房保障等领域开展自主探索,力争先行出台部分领域改革方案。健全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

动态调整、退出机制,在编制2023年省级预算时,评估省级转移支付政策规定、执行时限、资金绩效、违反财经纪律等情况,对转移支付项目进行取消或调整,打破固化格局,强化资金统筹,做大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资金规模,集中财力办大事要事。

(二) 进一步严格转移支付管理。严格转移支付预算编制,依法依规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增强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主动性。严格资金分配管理,按政策标准和资金管理办法分配资金,严格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切实提高资金分配的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完善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无管理办法的转移支付资金不得分配。督促加快执行进度,特别是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项目预算分配和资金拨付进度。常态化开展财政资金“三项清理”,切实加强收回资金统筹管理,对执行中急需追加资金的重大事项,从收回资金中予以统筹安排,支持方向上主要用于教育、社保、卫生、生态环保等民生领域,支持解决百姓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三) 进一步提升转移支付绩效。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强化各级各部门主体责任,促进转移支付绩效管理进一步提质增效。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和审核管理,切实发挥绩效目标前置引领和全程约束作用。组织对涵盖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类的33项政策(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4982亿元,评价点位近900个,更加关注政策精准度和可持续性。加快建立完善上级财政对下级财政、财政部门对同级部门和部门内部的绩效结果应用,逗硬预算绩效管理同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挂钩,加强对转移支付绩效的跟踪问效问责,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

(四) 进一步防范资金管理风险。坚决落实中

央和省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有关部署，将加强省级转移支付监管作为开展严肃财经纪律工作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财政监督职能，聚焦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强化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直达资金、粮食购销等政策执行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发挥财会监督利剑作用。将部分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进一步放大直达机制运行效果。完善直达资金管理机制，健全直达资金监控体系，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持续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平台建设，构建长效机制，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线。

财政转移支付管理作为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手段，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我们将深入贯彻中央和省财税体制改革安排部署，认真落实省人大决议决定，建立健全分配科学、使用规范、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监管严密的预算管理制度机制，充分发挥转移支付的重要作用，为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 附件：1. 2021 年、2022 年省级转移支付预算安排及分配情况表
2. 2022 年省级转移支付使用情况说明
3. 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乡村振兴局管理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2021 年省级转移支付预算安排及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年初预算数	2021 年 分配数
合计	8479072.4	7540901.3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5471771	4826796
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510	510
基层干训机构建设专项资金	800	800
贫困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	300	300
审计能力提升专项经费	1640	1640
青少年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30	30
档案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	
政策性保险保费财政补助资金	76000	76000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140505	140505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40000	39999.5
应急与自然灾害救灾专项资金	15100	43280
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70000	70000
工会专项资金	11862	11862
省级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	66000	59850.5
省级财政防震减灾专项资金	838	838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省级补助资金	30000	30000
长宁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专项资金	40200	40113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268609	257327
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	4000	2843
高校共建与发展专项资金	26389	8399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100850	62814
普通高中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88180	87751
省级教师培训计划专项资金	4000	3657
省级科普专项资金	5500	8195
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8000	3910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7000	5120
学生资助专项资金	96549	146715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	108400	85400
扶持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000	

项目名称	2021 年 年初预算数	2021 年 分配数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55000	178319
支持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8500	21435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2885	2885
大型体育场馆低收费或免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862.7	862.7
扶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49000	50000
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2522	2232.7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13000	8700
省级财政农田建设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149300	187312
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资金	38643	38643
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	158934	202953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138814	170179
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	236000	165000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19800	824771.1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2314	13757.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199000	168533.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482645	422461.6
城乡医疗救助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40900	35900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90128.4	86730.9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39000	38362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94680	80197.4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54000	53749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22000	98000
民政事业补助资金	17353	31353
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	124813	105710
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	85800	85800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38182.2	41184.3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2300	2300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	4784.4	4784.4
困难群众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资金	112600	112600
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	4971	4971
优抚安置事业单位补助资金	1500	1500
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186.7	186.7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128312.2	90312.2

项目名称	2021 年 年初预算数	2021 年 分配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	69235.2	19235.2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28696	46979
二、专项转移支付	3007302.4	2714105.3
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860	2795
市场监管专项资金	17000	19405
脱贫攻坚一线干部风险保障基金	1000	966
药品监管专项资金	5700	6258
财政金融互动专项资金	189320	192428
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24720	23885
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231763	209763
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80903	23529
省级工业发展资金	276300	264004
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9090	7190
省级交通专项资金	675498	582819
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23100	79210
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	17800	17800
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专项资金	12000	12000
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209110	236580
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0000	991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21140	85417
消防救援队伍大型装备建设省级补助	1400	1400
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0700	42108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4000	25943
省级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9320	18480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四川创新团队建设资金	968	961
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42584	39994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110000	90886
体育发展专项资金	602	1607.4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	7670
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	4077
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600	1500
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	159000	63251
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80000	121301

项目名称	2021 年 年初预算数	2021 年 分配数
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	8907	8832.3
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	40000	40000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资金	90000	87684.7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43640	237412
省级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	9000	9000
土地整治项目补助资金	55298	53932.3

2022 年省级转移支付预算安排及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年初预算数	截至 5 月底 分配数
合计	8980786. 2	4716314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5836425. 2	3288161
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	1000
基层干训机构建设专项资金	800	800
贫困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	300	
审计能力提升专项经费	3089	3089
档案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	
政策性保险保费财政补助资金	101000	76000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126454	113809
省级应急和自然灾害救灾专项资金	15100	4125
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省级补助资金	70000	70000
省级工会专项资金	11803	11803
省级财政防震减灾专项资金	838	838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省级补助资金	44000	4400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279190. 2	235483
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	4000	
高校共建与发展专项资金	29500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	13068
普通高中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88180	
省级教师培训计划专项资金	4000	
省级科普专项资金	10000	
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7200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5120	
学生资助专项资金	96000	64176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	108400	
扶持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000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55000	26123
支持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7500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2885	
大型体育场馆低收费或免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773. 4	773. 4
扶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49000	

项目名称	2022 年 年初预算数	截至 5 月底 分配数
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2522	2232.7
“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资金	1906	527.4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11300	
省级财政农田建设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179300	
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资金	37161	35032
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	132104	125510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124000	100522
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	239800	222000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33000	833000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4742	1108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212000	15300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491645	390000
城乡医疗救助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138900	33000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15352.3	91100.9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38400	35659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90580	73133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52520.1	5252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38000	138000
民政事业补助资金	29773	26260
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	124813	95139
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	85800	85800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43236	33758.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4700	2300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	4350	4100
困难群众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资金	14600	
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	4971	4971
优抚安置事业单位补助资金	11136	1250
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资金	186.7	186.7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133555	8616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发展资金	63992.4	9785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补助资金	1100	1100
凉山州“树新风促振兴”三年行动补助资金	6300	
二、专项转移支付	3144361	1428153
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3063	3063
市场监管专项资金	27420	25920
铁路护路专项经费	3497	3497

项目名称	2022 年 年初预算数	截至 5 月底 分配数
帮扶干部风险保障金	500	
药品监管专项资金	8100	6700
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	149320	7447
省级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0	
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30200	
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223963	12300
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83189	19789
省级工业发展资金	276300	115103
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5710	4810
省级交通专项资金	669875	539738
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44800	
乡村水务发展专项资金	20000	
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专项资金	12000	
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306359	39184
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0000	8740
消防救援队伍大型装备建设省级补助	1400	
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0700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2000	15610
省级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9320	13470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四川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资金	961	
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43060	2469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162000	69673
体育发展专项资金	360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1190
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600	
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	108670	
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20000	54436
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	14566	15194.3
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	39900	39583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资金	92300	90000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82240	240656
省级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	37500	10000
土地整治项目补助资金	102959	53388.7
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省级财政奖补专项资金	23000	23000

2022 年省级转移支付使用情况说明

2021 年省级转移支付分配 754.1 亿元。2022 年省级转移支付年初预算 898.1 亿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471.6 亿元。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2 年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年初预算 583.7 亿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328.8 亿元。其中：

1. 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510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1000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1000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妇女儿童中心（包括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妇女儿童维权阵地、妇女“双创”基地等）条件改善；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及相关活动开展；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开展；妇女发展与就业技能培训；“两纲”宣传、普法宣传及思想政治引领；推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有关课题研究；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其他事项及重点工作。

绩效目标：丰富和推进妇女儿童和家庭家教家风活动，加强妇女儿童思想政治引领；助力巾帼建新功，促进乡村振兴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健全妇女儿童维权机制，强化妇女儿童法治思想，推动平安四川建设；推进妇女就业培训，充分发挥妇联组织的纽带和桥梁作用。

2. 基层干训机构建设专项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800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800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800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县级党校建设，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完善办学功能，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

绩效目标：推动基层党校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壮大办学实力，激发办学活力，发挥在基层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中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

3. 贫困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300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300 万元，截至 5 月底尚未分配。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对经过有检查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癌 2B 以上或乳腺浸润性癌的贫困妇女给予救助。

绩效目标：支持救助患有两癌的贫困妇女，有效缓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促进妇女事业发展。

4. 审计能力提升专项经费。2021 年分配金额为 1640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3089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3089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市县审计部门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完成重点审计任务和提升审计能力等。

绩效目标：支持完成重要审计项目和重点审计任务，帮助市县审计机关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水平和数据处理分析能力，更好满足新形势下审计工作需要。

5. 档案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021 年未分配资金。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3000 万元，截至 5 月底尚未分配。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全省数字档案馆建设（包括技术设施建设、软件采购与接口开发、数字资源建设、重点档案保护与抢救等）、全省档案资源普查及目录体系建设。

绩效目标：推动市、县数字档案馆建设，支持档案馆机房改造提升，加快推动档案信息化建设。

6. 政策性保险保费财政补助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76000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101000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76000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中央农业保险品种保费补贴、省级特色农业险奖补、城乡居民住房地震保险保费

补贴等。

绩效目标：在政策性保险保费财政补助政策引导下，为广大农户从事农业生产提供风险保障，在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等方面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进一步提高全社会防震减灾综合能力，减轻地震灾害造成的广大居民住房财产损失。

7.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140505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126454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113809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租赁住房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棚户区改造等。

绩效目标：改造城市棚户区 3.5 万套，发放租赁补贴 5.6 万户，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300 个、57 万户，筹集建设公租房 609 套。

8. 省级应急和自然灾害救灾专项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43280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15100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4125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灾害应急处置、灾后人员搜救、抢救和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购置、租赁抢险救灾工具器械装备，灾害隐患排查、排危除险、临时治理和因灾损毁基础设施建设等。

绩效目标：逐步提高我省应急救援能力，根据各地灾害发生情况及时安排补助资金，用于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性生活救助、基础设施建设等。

9. 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省级补助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70000 万元。2022 年预算金额为 70000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70000 万元。2013 年起，我省全面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根据《四川省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债务偿还实施方案》，省级财政设立政府还贷二级公路补助资金，用于省对市、县政府还贷二级公

路偿债补助。省级财政分 10 年筹集资金 70 亿元，每年安排 7 亿元，按市、县锁定二级公路债务数额进行补助。

绩效目标：支持市县及时足额偿还债务，维护政府信誉，降低公路物流成本，优化营商环境，逐步建立政府提供普遍服务的普通公路网络，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10. 省级工会专项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11862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11803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11803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对省部级劳模、困难职工、特困企业职工、农民工、基层工作的派驻挂职干部职工，高（低）温、高空、有毒有害、抗灾一线职工和先进劳模的慰问；对困难职工的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子女助学、法律援助、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以及对省部级困难劳模本人及家庭的特殊困难帮扶等。

绩效目标：做到全省省部级劳模全覆盖，困难劳模应帮尽帮，切实保障省部级劳模基本生活质量。坚持“先建档、后帮扶、实名制”的原则为全省已纳入工会困难帮扶档案的困难职工家庭分类提供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子女助学、法律援助、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帮扶救助，对困难职工、先进工作者等开展元旦春节送温暖慰问。努力帮助困难职工家庭维持基本生活，缓解生活困难，最终实现解困脱困。

11. 省级财政防震减灾专项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838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838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838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市县两级地震监测预报体系建设、震灾防御体系建设和防震减灾综合能力建设等。

绩效目标：提升全省地震监测预报体系能力、震灾防御体系能力和防震减灾综合能力。加强地震监（观）测台网（点）建设、观测、升级改造与管理，提升全省地震监测预报能力等。加强抗震设防管理平台、地震安全农居技术服务站、科

普宣教中心（台、点）等建设，创建地震安全示范点，完善群测群防工作体系建设，防震减灾社会宣教组织管理与重大活动、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品制作等。支持防震减灾专业技术平台等建设任务。

12.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省级补助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30000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44000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44000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省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相关项目实施。

绩效目标：促进我省应急救援力量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设施设备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应急救援能力有效提升。三年能力提升行动实施完毕后，基本建成适应“全灾种、大应急”要求的全省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综合应急救援体系。

13.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2021 年分配金额为 257327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279190.2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235483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和作业本，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支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保障校舍安全，实施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高海拔民族地区取暖补助等。

绩效目标：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免除全省 830 余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学杂费，并免费提供教科书、作业本，为 120 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提供生活补助，支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建立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支持“四大片区”88 个县为近 18 万名农村教师发放生活补助等。

14. 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2843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4000 万元，截至 5 月底尚未分配。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校园足球教学训练改革与课程体系建设、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试点县（区）建设、市

（州）级以上大中小校园足球联赛、校园足球师资及管理队伍建设、校园足球宣传与文化建设、经验交流与集中调研、支持学校体育赛事、体育试点建设、体育教学体系建设等。

绩效目标：支持校园足球及学校体育教学、训练和比赛，提高校园足球及学校体育发展水平，促进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持续健康发展，为我省实现足球强省、体育强省培养基础性人才。

15. 高校共建与发展专项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8399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29500 万元，截至 5 月底尚未分配。该项资金主要用于落实省属本科高校绩效拨款，支持高校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质量，支持在川部省属高校争创“双一流”；支持相关高校实施民族地区本土人才培养工程；对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的毕业生开展就业帮扶；支持高校高层次人才引育。

绩效目标：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支持高校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质量，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各方面能力，提高综合实力；加大对就业困难学生、到基层服务满三年学生的资助和支持力度。

16.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62814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100000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13068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等。

绩效目标：引导支持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公共文化设施条件，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

17. 普通高中教育发展专项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87751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88180 万元，截至 5 月底尚未分配。该项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缓解普通高

中运行和发展中的困难；支持贫困地区普通高中学校校舍改扩建、配置图书和仪器设备及建设运动场等附属设施，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对内地西藏高中班和甘孜高中班学生的学习、生活予以补助。

绩效目标：支持各地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确保高考综合改革顺利推进；继续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缓解普通高中运行和发展中的压力，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事业的发展。

18. 省级教师培训计划专项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3657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4000 万元，截至 5 月底尚未分配。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全省学前教育、中小学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教师开展培训，提升各级各类教师队伍素质，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绩效目标：对中小学、幼儿园及中职等阶段教师进行专业化培训，并重点保障农村和民族地区教师培训，不断提升教师能力素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水平。

19. 省级科普专项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8195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10000 万元，截至 5 月底尚未分配。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省各级科协组织及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科学技术知识普及、举办科普活动、实施重大科普项目、开展学会学术交流及创新服务。

绩效目标：创新基层科普服务理念和服务方式，提升基层科普服务的覆盖面、实效性和获得感，增加科普公共服务产品供给，促进科普公平普惠，充分调动科技人员和各级科协组织开展科普活动积极性，提高公民科学素质。

20. 特殊教育补助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3910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7200 万元，截至 5 月底尚未分配。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特教学校教育教学场地建设、仪器设备和康复训练设施购置，为特教学生创造良好学习、康复和生活环境。

绩效目标：支持各地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补齐教学及辅助用房、公共活动及康复用房、学生宿舍、食堂（伙房）、厕所、浴室、运动场地等校舍及附属设施短板。

21.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5120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5120 万元，截至 5 月底尚未分配。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文物抢救性考古发掘、可移动文物保护和文物收藏单位保护展示等。

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文物抢救性考古发掘、文物收藏单位库房维修，提升文物保护工作水平，继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促进文物保护事业发展。

22. 学生资助专项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146715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96000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64176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资助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专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包括普通高中助学金、中职助学金、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高职高专学生资助、本科和研究生奖助学金等。

绩效目标：有效落实奖助学金等各项资助政策，较好发挥奖助学金各项资助功能，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充分发挥激励作用，鼓励学生潜心学业，更好地保障学生受教育权益。

23.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85400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108400 万元，截至 5 月底尚未分配。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义务教育学校改善基本办学、生活条件，使义务教育学校教室、桌椅、图书、实验仪器、运动场等教学设施满足基本教学需要；学校宿舍、床位、厕所、食堂（伙房）、饮水等生活设施满足基本生活需要。

绩效目标：支持各地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校优化布局调整工作，支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大班额化解，支持寄宿制学校建设，不断推进义务教

育均衡发展，缩小城乡义务教育发展差距，提高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24. 扶持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2021 年未分配资金。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1000 万元，截至 5 月底尚未分配。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民办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支持民办学校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及其他民办教育重大改革等。

绩效目标：支持民办教育学校加强党的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办学，促进民办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25.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178319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155000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26123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地新建、改扩建城乡公办幼儿园，扩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位资源，对学前教育发展较好的地区给予奖补，支持各地健全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制度等。

绩效目标：支持和引导各地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提高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进一步缓解“入园难”；支持民族地区推进实施“一村一幼”学前教育；继续健全幼儿资助制度，不断减轻家庭经济困难等学前教育在园幼儿家庭经济负担。

26. 支持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21435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17500 万元，截至 5 月底尚未分配。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实施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支持中职名校、名专业、名实训基地和薄弱学校标准化建设；实施民族地区“9+3”免费教育计划；实施凉山州中职内地联合办学；支持技能大赛和职教活动周、支持高职院校发展。

绩效目标：支持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支持中职薄弱学校建设，推进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继续保障民族地区“9+3”学生接受免费职业教育，支持开展全省职业技能大赛、高职“双

高计划”、中职“三名工程”及“1+X”试点等。

27.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2885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2885 万元，截至 5 月底尚未分配。该项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所需经费支出。

绩效目标：推动改善博物馆纪念馆陈列布展条件，提升服务公众能力，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28. 大型体育场馆低收费或免收费开放补助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862.7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773.4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773.4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和鼓励体育部门所属大型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绩效目标：推动改善公共体育场馆设施设备条件，保障群众健身需求，提升国民体质水平。

29. 扶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专项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50000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49000 万元，截至 5 月底尚未分配。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民族地区幼儿园到高中阶段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教学仪器设备购置、现代远程教育、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等。

绩效目标：支持实施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和大小凉山彝区教育扶贫提升工程。

30. 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2232.7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2522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2232.7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补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管理的地市级和县级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免费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绩效目标：保障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基本运行，提升服务公众能力，为群众提供更多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公共文化服务。

31. “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8700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

为1906万元，截至5月底已分配527.4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科技服务工作和科技人员培养，保障选派对象到受援地的工作补助、差旅费、保险和培训费用等。

绩效目标：开展科技人员培养工作，激励1000名选派科技人员开展好服务工作，服务时间原则上每人不少于100天，服务单位覆盖12个市（州）、88个“三区”县，为“三区”发展特色产业提供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2900余次，培训农牧民1.5万余人次。

32.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2021年分配金额为8700万元。2022年年初预算金额为11300万元，截至5月底尚未分配。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应对干旱、洪涝、高温、低温冻害、雪灾等农业自然灾害以及重大农作物病、虫、草、鼠害和植物疫情。

绩效目标：健全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及病虫害防治，全面提升抵御自然灾害和生物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降低灾害风险。支持防汛抗旱，做好灾后恢复农业生产。

33. 省级财政农田建设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2021年分配金额为187312万元。2022年年初预算金额为179300万元，截至5月底尚未分配。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稳定和优化农田布局，全面提升农田质量，支持高标准农田及农田水利建设。

绩效目标：建设高标准农田450万亩。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耕地质量逐步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提升，受益群众满意度90%以上。

34. 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资金。2021年分配金额为38643万元。2022年年初预算金额为37161万元，截至5月底已分配35032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动植物疫情监测防控、农业污染治

理、农村能源建设等。

绩效目标：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进一步加强动植物疫情监测防控，治理农业污染，支持农村能源建设。

35. 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2021年分配金额为202953万元。2022年年初预算金额为132104万元，截至5月底已分配125510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十大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三大先导性支撑产业发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绩效目标：支持以现代农业园区为载体培育“10+3”产业体系，将“10+3”产业落实到园区。重点支持园区基地建设、产品加工、农业新业态、品牌建设、科技支撑等。

36.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2021年分配金额为170179万元。2022年年初预算金额为124000万元，截至5月底已分配100522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资源节约和保护、山洪灾害防治等水利建设和改革方面支出。

绩效目标：治理598公里中小河流，完成132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治理568平方公里水土流失，中型灌区节水改造48.5万亩等。

37. 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2021年分配金额为165000万元。2022年年初预算额为239800万元，截至5月底已分配222000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先进市（州）、县、乡、村考评激励补助、星级现代农业园区考评激励补助。

绩效目标：对省委、省政府命名授牌的实施乡村振兴先进县、乡、村和星级现代农业园区按政策标准进行补助，推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乡村产业，全面推动实施乡村振兴。

38.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1年分配金额为824771.1万元。2022年年初预算金额为833000万元，截至5月底已分配833000万元。

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以及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

绩效目标：支持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保障巩固脱贫成果需求，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重点帮扶村和健全防止返贫帮扶机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等支持力度，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继续支持脱贫地区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39.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13757.6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14742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11083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地落实好残疾人就业、医疗康复、社会保障等扶持政策。

绩效目标：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和扶残助残服务体系，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健康发展。

4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专项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168533.3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212000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153000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对 60 岁以上符合条件的待遇领取人员发放基础养老金、对 16 周岁以上参保缴费人员发放参保缴费补贴，以及对 65 周岁以上待遇领取人员加发基础养老金。

绩效目标：确保 1150 万名 60 岁以上符合待遇领取条件人员的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1390 万名参保缴费人员缴费补贴按时足额兑现，增加待遇领取人员收入，提高其生活质量和获得感。

4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专项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422461.6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491645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390000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的

政府补助标准和全省参保人数，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给予补助。

绩效目标：确保 6530 余万名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补贴按时足额到位，加大医保基金规模，增强基金抗风险能力，保障参保人员各项医保待遇及时兑现。

42. 城乡医疗救助财政补助专项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35900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138900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33000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资助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商业保险等补偿后救助对象仍难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帮助困难群众获得基本医疗服务。

绩效目标：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增强其在医疗保障体系中的托底功能，减轻困难群众看病就医负担，维护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

43.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86730.9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115352.3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91100.9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推进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含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地方性疾病预防控制、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等，支持实施凉山州艾滋病防治第二阶段攻坚行动等。

绩效目标：促进城乡和地区间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不断缩小，确保孕产妇管理、妇幼卫生专项、凉山州艾滋病防治等项目顺利有效开展，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和受益面，提高广大群众的健康水平。

44.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38362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38400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35659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绩效目标：弥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后的政策性减收等，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能正常运转。

45.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80197.4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90580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73133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落实计划生育各项政策，开展普惠托育专项行动等。

绩效目标：保障符合政策条件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对象的补助及时足额发放，确保计划生育相关政策有效落实，支持新增建设 5800 个普惠性托位。

46.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53749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52520.1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52520.1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推动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等计划的实施，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等。

绩效目标：确保全省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85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2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6 万人的年度目标全面完成，保持全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目标范围内。

4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98000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138000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138000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

绩效目标：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有效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

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适时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保障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48. 民政事业补助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31353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29773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26260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地社区建设、社会工作、殡葬服务和民政服务机构能力建设等。

绩效目标：支持加强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开展社区治理试点工作。支持加强社工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社工服务水平。支持加强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引导选择节地生态安葬人员逐年增加。支持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

49. 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105710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124813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95139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定期生活补助和体检补助、精减退职职工救济、特殊困难儿童资助、绿色惠民殡葬等。

绩效目标：保障精减退职人员、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和特殊困难儿童基本生活，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为符合条件逝者家庭提供基本殡葬服务。

50. 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85800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85800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85800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养老机构建设和维修改造、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等。

绩效目标：积极支持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51.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41184.3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43236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33758.1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推进我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住院医师规培、全科特岗、农村订单培养、基础学科研究、临床重点学科建设等工作。

绩效目标：支持深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在县级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的基础上，确保城市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强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突出机制创新，提高医改系统集成能力，培育医改特色亮点，改善医疗卫生服务供给结构，促进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逐步建立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

52.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2300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4700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2300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资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保，对优抚对象医疗费用给予补助。

绩效目标：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切实提高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水平，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53.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4784.4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4350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4100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对“三支一扶”人员按规定发放工作生活补贴；对新招募人员进行入职体检；对新招募和在岗人员开展岗前和在岗培训。

绩效目标：为基层输送和培养一批青年人才，为基层教育、农业、卫生、水利和扶贫等社会事业的发展提供人才支撑，营造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良好氛围。

54. 困难群众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112600 万元（含困难群众医疗保险代缴资金 98000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14600 万元，截至 5 月底尚未分配。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缴

费困难群体，按每人每年 100 元的标准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

绩效目标：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困难群体社会保险帮扶，促进社会保险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55. 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4971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4971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4971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绩效管理，社保基金管理绩效奖补以及推进国家和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

绩效目标：强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绩效管理；加强社保基金预决算管理，提升基金管理水平；打造一批国家和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加快推动我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56. 优抚安置事业单位补助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1500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11136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1250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光荣院、优抚医院、军供站等优抚安置事业单位维修改造、设备购置更新（含巡诊车、送餐车）、环境整治美化、重点专业科室建设以及陈展宣传等。

绩效目标：对全省符合条件的烈士纪念设施、光荣院、优抚医院、军供站等优抚安置事业单位给予适当补助，加强经费保障，促进优抚安置事业单位建设与发展，提升服务能力。

57. 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186.7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186.7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186.7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支出。

绩效目标：按规定采取基数形式对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给予补助，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

58.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2021 年分

配金额为 90312.2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133555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8616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国土绿化、林草产业发展、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林草防灾减灾、林草支撑体系建设等。

绩效目标：加强森林资源管护，推进国土科学绿化，完成造林，开展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等生态保护体系建设，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森林火灾预防。

59.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发展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19235.2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63992.4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9785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社会保险补助、大熊猫国家公园补助、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等。

绩效目标：对天保工程实施单位职工社会保险进行补助，开展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对退化草原开展生态修复治理，实现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60.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补助资金。2021 年未分配资金。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1100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1100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志愿者每月基本生活补贴、艰苦边远地区补贴、年终一次性补贴；为志愿者购买商业保险；保障开展志愿者招募、培训、派遣、宣传、慰问、日常管理等。

绩效目标：保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为全省基础教育、乡村振兴、抗震救灾、留守学生关爱等方面提供强力的人才支撑，在乡村振兴、人才培养、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61. 凉山州“树新风促振兴”三年行动补助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6300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6300 万元，截至 5 月底尚未分配。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凉山州各级妇联开展思想引领宣传教育和“巾帼大宣讲”“五好家庭”“洁美家庭”“最美家庭”“最美母亲”“新时代好少

年”“最美志愿者”“关爱儿童示范岗”“巾帼阳光服务站”“妇女儿童维权站”“家庭工作示范点”“新风超市”“妇女创业就业孵化园”等系列群众性建设活动；对妇女工作者、巾帼志愿者、家庭教育指导师开展妇女儿童法律法规、学普用普以及妇女能力素质、就业创业等培训；开展相关会议、宣传、督导等其它必要的开支。

绩效目标：不断激发妇女内生动力，提升妇女能力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有效防止妇女返贫；引导凉山州家庭养成健康卫生良好习惯和移风易俗文明新风，为促进凉山州乡村振兴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另有政法、国防领域涉密资金等 18 个，未在此反映。

二、专项转移支付

2022 年省级专项转移支付年初预算 314.4 亿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142.8 亿元。其中：

1. 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2795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3063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3063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全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解决民族工作、民族地区特殊需要，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等。

绩效目标：支持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支持少数民族乡村发展规模性特色产业、特色产品和扶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等，促进少数民族群众增收，增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2. 市场监管专项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19405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27420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25920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市场秩序维护与监管、食品安全监管、监管能力建设等。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构建新型市场监管体系；推进放管服、商事制度、供给侧等系列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统一组织开

展省以下市场监管部门跨地区跨部门协同监管与综合执法,加强认证认可和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提升检测机构技术基础能力和食品风险管控水平;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确保全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3. 铁路护路专项经费。2021 年分配金额为 3497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3497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3497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铁路沿线社会综合治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涉路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爱路护路宣传、专项重点整治、路地联合完成护路联防。

绩效目标:支持全省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顺利开展,努力确保全省铁路设施设备和运输安全。

4. 帮扶干部风险保障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966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500 万元,截至 5 月底尚未分配。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帮扶工作期间发生意外死亡、伤害和因帮扶工作身患特定地方性疾病的一线干部的一次性补助。

绩效目标: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方法规定的对象、程序、标准,及时足额发放救助资金,切实激励帮扶干部在乡村振兴一线用心用情干好工作。

5. 药品监管专项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6258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8100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6700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检验检测以及综合监管、监管能力提升等。

绩效目标:支持我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抽样检验、综合监管、专项整治、执法办案以及监管系统能力建设工作的顺利有序开展。

6. 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192428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149320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7447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做优做强金融产业、推动金融支持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发展、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健全融资服务配套体系、促进直接融资发展,通过财政奖补、风险补贴、贴息等方式,引导金融支持

实体经济发展。

绩效目标:在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引导下,实现金融机构支农支小贷款持续增长、融资成本持续降低,普惠金融服务持续改善,直接融资水平不断提高,推动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7. 省级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59850.5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60000 万元,截至 5 月底未分配。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物流通道、物流节点、物流服务网络、物流服务平台、物流市场主体等建设及现代物流成果推广运用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物流事项。

绩效目标: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决策部署,深度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充分发挥物流业新兴先导型作用,支持市州物流体系建设、重要对外开放平台建设、物流市场主体培育等,助推全省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8. 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23885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30200 万元,截至 5 月底尚未分配。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全省安全生产预防、安全监管执法能力提升、安全发展及综合减灾示范项目建设、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煤炭工业安全生产等安全生产重点项目建设等。

绩效目标:通过引导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强化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加快排除安全事故隐患,提升安全监管能力,推进全省安全生产预警平台建设、提升全省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和矿山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能力,实施 85 个四川省安全社区建设,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

9. 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209763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223963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12300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全省城乡建设及行业发展,包括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中心

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等。

绩效目标：通过支持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水平；支持既有住宅电梯增设，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开展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提升中心镇承载和辐射能力，推进市政公用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顺利实施。

10. 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23529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83189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19789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粮油仓储、加工，“优质粮食工程”“天府菜油”行动，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促进粮油发展的其他事项支出。

绩效目标：进一步提升我省粮食仓储能力，推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粮食应急供应体系建设，确保粮食安全。

11. 省级工业发展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264004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276300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115103 万元。该项资金重点支持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发展，支持一批重点产业链短板、标志性重大项目实施，支持制造强省试点示范建设，推动打造一批“5+1”特色产业聚集区，着力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绩效目标：支持企业关键核心技术（产品）研发、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高端装备创新研制、工业设计体系培育等产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应用示范及平台建设等重点项目 180 个以上，遴选绿色低碳、双城经济圈、“5+1”特色产业、院士（专家）等各类重点产业园区 50 个，带动项目总投资 400 亿元以上，带动就业人数 1000 人以上。进一步引导社会资本、企业资本向先进产业集聚，加快构建“5+1”现代工业体系。

12. 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7190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

金额为 5710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4810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地方供销社综合改革。重点支持供销社系统农资、农副产品流通设施和经营网点建设，片区（中心镇）基层社示范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优质农产品品牌培育。

绩效目标：培育基层社高质量发展，完善乡镇和村社服务网络，改善服务设施，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推动社有企业转型升级，促进增加投资，完善经营设施，优化网络布局，提升信息化能力；促进县域服务资源整合，推动流通主业向农业生产、管理服务拓展，探索建立一二三产业融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生态。

13. 省级交通专项资金。2021 年分配数为 582819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669875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539738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全省交通运输行业规划范围的公路（含桥梁、隧道、配套设施）建设及大中修工程、公路客货运输站场建设、内河水运建设等。

绩效目标：根据四川省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按照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强力实施交通强省战略，持续推进普通国道提档升级、农村公路建设，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14. 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79210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44800 万元，截至 5 月底尚未分配。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商贸服务业重点区域发展，鼓励全省服务业核心城市和区域中心城市步行街和重点消费商圈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支持商贸服务业重点项目，实施服务业“三百工程”，开展“服保贷”试点，加大四川产品市场拓展打造川货品牌，推动川货出川。

绩效目标：培育一批百亿级、千亿级服务业强县（市、区），发展一批百亿级、千亿级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稳步提高，县域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全面提升。开

展消费市场提质扩容，步行街改造升级，促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定增长。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15. 乡村水务发展专项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17800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20000 万元，截至 5 月底尚未分配。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省农村集中供水和分散供水工程建设。

绩效目标：支持乡村水务试点县建设，持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巩固和提升我省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16. 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专项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12000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12000 万元，截至 5 月底尚未分配。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攀西试验区重大科技攻关、重大研发平台建设、高技术产业化等。

绩效目标：推进重大科技创新和转化应用平台建设，支持精深加工及应用开发，实现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的产业化，提升攀西试验区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等。

17. 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236580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306359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39184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绩效目标：围绕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社会事业和民生工程、省级新区和创新平台建设，节能环保与生态建设和其他方面等五大领域，聚焦聚力推动省委、省政府确定支持的重点事项建设，推动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更好发挥有效投资关键性作用，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

18. 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9910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10000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8740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知识产权创新主体发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建设、知识产权维权保护、知识产权运用促进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知识产权事项。

绩效目标：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提升试点示范工作水平；支持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工程；支持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建设，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支持“5+1”现代产业和军民融合产业高价值专利实施及产业化；支持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产业专利导航；支持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实施知识产权金融等，为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创新发展、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19. 消防救援队伍大型装备建设省级补助。2021 年分配金额为 1400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1400 万元，截至 5 月底尚未分配。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承担区域消防救援任务的消防救援队伍大型装备建设等。

绩效目标：根据全省区域消防救援队伍大型装备建设项目规划，依据轻重缓急，有序推进消防救援队伍大型装备建设。

20. 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42108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40700 万元，截至 5 月底尚未分配。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重点开放载体、开放平台和外经贸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各地外经贸发展，支持提高国际化经营能力，引导有序开展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

绩效目标：促进外贸稳中提质，鼓励优进优出，优化贸易方式和外向型产业布局，完善外贸公共服务，稳住外贸基本盘。鼓励高质量引进外资，优化外商投资环境，高标准建设区域开放平台，稳住外资基本盘。推动高水平走出去，加强贸易投资融合，提升对外投资服务质量。

21.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21 年分配数为 25943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22000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15610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培育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提升中小企业发展能力，支持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提升公共服务的能力，引导各类风

险机构投资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中小企业科技研发创新。

绩效目标：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加大“育苗壮干”梯度培育力度，培育壮大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队伍，针对重点中小企业围绕提质增效和“专精特新”发展开展培训和宣传等服务，规模以上中小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速4%以上，培养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100户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00户以上。进一步提升完善中小公共企业服务体系，年度新升规企业1000家以上，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年度服务企业达到4万家次以上。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登记入库数量超过14000家。

22. 省级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2021年分配金额为18480万元。2022年年初预算金额为19320万元，截至5月底已分配13470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省具有人才和智力密集、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创新性和渗透性强、发展潜力和辐射带动作用显著的科技服务业聚集区建设、科技服务业体系建设以及研发设计、信息资源、创业孵化、科技中介、检验检测、科技金融、文化科技融合、综合科技服务等科技服务业态。

绩效目标：培育一批科技服务业发展增速快、贡献大、氛围浓、环境优和具有一定特色的产业集聚区，促进一批科技服务企业升规入统，新增一批科技服务业产业技术创新载体和平台。2022年，全省规模以上科技服务业营业收入达到2500亿元。新增国家、省级孵化载体25家，新认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5家。

23.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四川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资金。2021年分配金额为961万元。2022年年初预算金额为961万元，截至5月底尚未分配。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水稻、玉米、小麦等我省创新团队建设，支持建立以农产品为单元，以产业为主线，建设从产地到餐桌、从生产

到消费、从研发到市场各个环节紧密衔接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

绩效目标：聚焦农业产业发展需求、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生态优先发展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不断创新和完善运行管理机制，多出快出关键技术成果，更好地服务和支撑我省从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

24. 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2021年分配金额为39994万元。2022年年初预算金额为43060万元，截至5月底已分配2469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开展公益文化活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和设备购置、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文化和旅游宣传营销及行业管理等。

绩效目标：深入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持续扩大文旅产业投资规模，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创新发展；加强文旅市场扶持和监管，提升文旅行业整体管理水平；加大对外宣传推广力度，进一步提升四川文旅影响力；持续推动巴蜀文艺精品创作；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效。

25.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2021年分配金额为90886万元。2022年年初预算金额为162000万元，截至5月底已分配69673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四川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具备科研开发或科技服务能力的单位开展应用基础研究、重点研发（重大科技专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导、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及人才建设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科技创新工作。

绩效目标：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原创性、突破性、颠覆性成果。通过实施一批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清单项目、重大成果转化项目，培育一批重大创新产品，全省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技术合同交易额、

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等指标进一步提高，科技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

26. 体育发展专项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1607.4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3600 万元，截至 5 月底尚未分配。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丰富体育供给，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促进体育产业发展，加快推进体育强省建设。

绩效目标：通过开展优秀运动队共建联办、体育助学、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重大体育赛事举办（承办）、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体育产业项目扶持，促进我省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持续发展，加快建设体育强省。

27.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7670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10000 万元，截至 5 月底尚未分配。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实施、重点文化企业培育、产业发展集聚平台打造、文化体制改革推进和文化产业市场拓展等。

绩效目标：支持相关文化产业项目实施，促进我省文化产业发展，并对符合奖励要求的项目给予奖励。

28. 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4077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10000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1190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哲学社会科学与思想理论建设，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宣传文化事业发展所需的设施设备购置和系统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及高端紧缺人才引进，精神文明建设成果奖励以及经批准的其他公益性宣传文化事业。

绩效目标：支持从事宣传文化事业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行政事业单位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做好重大舆情、新闻、

宣传工作，提供丰富多彩的文化产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29. 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1500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1600 万元，截至 5 月底尚未分配。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具有广泛带动力的重点音乐企业，扶持区域特色音乐品牌塑造和音乐产业公共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传统音乐转型升级等。

绩效目标：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通过推进优秀国产原创音乐作品出版、培育大型音乐集团公司、加强音乐行业标准化建设、搭建专业音乐平台、实施音乐人才培养计划等方式，激活音乐创作生产活力，加快建成音乐产业综合发展体系。

30. 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63251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108670 万元，截至 5 月底尚未分配。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业改革创新、农业科技发展和转变财政支农方式等。

绩效目标：围绕农业品种、技术和模式，支持加强农业创新研究，提高农业科技水平。转变财政支持农业发展方式，实施农业担保、贷款贴息、贷款分险等，引导金融、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

31. 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2021 年分配金额为 121301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120000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54436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村综合改革相关示范试点等。

绩效目标：实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不断完善“村民议事、村组织领办、财政奖补”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机制。积极推进美丽乡村提档升级，建设省级美丽乡村，打造一批品牌村、亮点村，提升美丽乡村活力魅力。积极支持 1292 个行政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提

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能力。积极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和田园综合体试点。

32. 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8832.3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14566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15194.3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基层中医馆（中医角）建设、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制剂室建设、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科学研究等。

绩效目标：着力提升中医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打造中医药特色专科学科建设，培养中医药人才，推进中医药强省工作，开展中医药医养结合服务，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中医药特色服务。

33. 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40000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39900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39583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引进重大项目签约落地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市（州）政府给予奖补，统筹用于优化投资环境、改善商事服务、落实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扶持政策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围绕项目招引落地开展的商务、会展活动等。

绩效目标：优化全省各市州投资软、硬环境。提升全省商事服务水平，稳住外资基本盘，推动我省招商引资工作实现量质齐升。

34.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87684.7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92300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90000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特大型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全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包括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防灾避险搬迁安置、地质灾害隐患专职监测、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点建设、除特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外的其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排危除险工程、综合整治工程及完工工程后期管护等；对任务完成较好、资金使用绩效较好的市（州）给予绩效奖补等。

绩效目标：实施 2 万处地质灾害隐患点专职

监测、100 处工程治理、50 处排危除险，1000 户避让搬迁安置、省级能力建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整体提升全社会抵御防范地质灾害风险的综合能力。

35.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237412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282240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240656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污染防治、建立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污染物减排、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环境执法及监管能力建设，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以及省级有关部门新增生态环保重大工作和生态环保突发应急事项等。

绩效目标：促进全省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全省环境质量监测体系正常运行，促进自然生态环境状况保持稳定，完成 2022 年省内重点流域生态补偿，监测能力得到提升，推动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完成 2022 年新增重大工程事项和环保突发应急事项等。

36. 省级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9000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37500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10000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则的矿业权，以及列入 2017 年以来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整改退出自然保护区名单的矿业权退出奖补等。

绩效目标：通过 2022 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的实施，修复面积 600 公顷，提升矿区自然生态状况及促进区域生态稳定，提高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率，降低矿山地质灾害隐患，改善地形地貌景观，提升受益群众满意度，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完成 2022 年大熊猫国家公园范围内矿业权、纳入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名单的及已确定不再调整的自然保护地范围的矿业权退出工作。

37. 土地整治项目补助资金。2021 年分配金额为 53932.3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102959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资金 53388.7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全省城镇规划区外，按建设项目审批农地转用占用耕地的补充耕地任务及省级耕地保护相关支出。

绩效目标：完成 2022 年 70 个省级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申报优选审查工作，实现新增耕地约 3 万亩工作任务，保障重大建设项目用地占补平衡；着力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增加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促进耕地“三位一体”保护；稳妥推进撂荒耕地、残次林地、低效园地和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提高土地利用

效率和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38. 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省级财政奖补专项资金。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23000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分配 23000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全省以片区为单元开展的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绩效目标：对完成 2021 年以片区为单元开展的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试点任务的市县，以及 2022 年计划开展编制工作任务的市县进行奖补，支持开展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另有政法、人防领域涉密资金等 6 个，未在此反映。

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乡村振兴局 管理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要求，2022 年省人大对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乡村振兴局三个部门预算进行“穿透式”预算审查监督安排。按此，现分别将教育厅管理的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住房城乡建设厅管理的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省乡村振兴局管理的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三项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

（一）2021 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省级财政安排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 8818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高考综合改革奖补和西藏班、甘孜班补助经费。

2. 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分配金额为 87751 万元，主要采取因素法和据实据效法分配。一是根据各地公办普通高中在校学生人数和定额标准分配生均公用经费 62150 万元。二是选取各地基础指标（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缺口金额占比、化解大班额任务数占比）、成效指标（建设项目开竣工率、化解大班额数占比、本级财政实际投入经费占比）、管理指标（检查考核、绩效评价、审计审查以及日常管理等考核评分情况）三项因素，分别按 40%、55%、5%的权重测算分配高考综合奖补资金 24500 万元。三是根据在校学生人数和定额标准安排内地西藏高中班、甘孜高中班补助经费 1101 万元。

3. 资金绩效情况。一是对全省所有公办普通高中学校补助生均公用经费，提高公办普通高中

学校经费保障水平，全省公办普通高中受益学生达 124.3 万名。二是支持普通高中学校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工作，受益学校 125 所，新建、改扩建校舍 70.8 万平方米，建设运动场 5.65 万平方米，购置仪器设备 12.2 万台（件、套）。三是根据在校学生人数和定额标准安排内地西藏高中班、甘孜高中班补助经费，对在我省西藏高中班和甘孜高中班就读学生给予学习、生活和医疗保障，受益学生近 0.16 万名。

（二）2022 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1. 预算安排思路。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按各地公办普通高中在校学生人数和定额标准安排补助资金，原则上三年核定一次；支持高考综合改革奖补资金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支持高考综合改革激励奖补机制的通知》因素法分配；内地西藏高中班、甘孜高中班补助资金根据在校学生人数和定额标准安排补助经费，原则上三年核定一次。

2. 预算安排及绩效目标情况。2022 年省级财政安排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 88180 万元。绩效目标为：一是继续对全省所有公办普通高中学校补助生均公用经费，支持各地按照《进一步健全公办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落实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二是继续支持相关县（市、区）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普通高中学校改扩建校舍、购置教学仪器设备，新增教学班、增加学位。三是继续对在我省西藏高中班和甘孜高中班就读的学生给予学习、生活和医疗保障，解除就读学生后顾之忧。

3. 预算执行情况。截至 5 月底，资金尚未分

配。主要原因是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含学生人数、校舍面积等固定资产基本情况）近期才正式确定，同时高考综合改革奖补资金需依据上一年度相关统计资料和对各地工作的考核情况进行分配，目前教育厅正在抓紧统计相关数据和开展考核工作。

（三）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一是个别地区项目推进缓慢。由于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项目建设用地落实不到位等情况，导致项目推进滞后，地方资金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二是大校额、大班额情况仍然存在。全省公办普通高中尚有大校额学校 132 所，大班额 1282 个，要化解现有大班额，有效控制大校额，达到高考综合改革要求，还需要各地持续大力推进普通高中教学及辅助用房建设。

（四）加强资金管理使用的主要举措。一是推动项目执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定期通报各地项目推进和资金使用情况，对项目进展情况好、资金拨付按时序进度完成的地区进行通报表扬，对项目建设进度慢、资金拨付滞后的进行通报批评。同时，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将各地项目进展情况纳入专项资金绩效考核。二是加大普通高中教育投入力度，拓展普通高中教育经费来源。积极推进国家《“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结合我省高考综合改革有关工作部署，从 2022 年起拟在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中单列额度，支持各地普通高中教育学校加快优化布局调整和扩容提质，并优先支持各地化解大班额和寄宿制学校建设。三是进一步加大中央和省专项资金统筹力度，督促市（州）加大投入力度，统筹安排普通高中项目。建立“十四五”基础教育建设规划项目库，各地在安排项目时，需根据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和建设实际需要，支持已列入高中学校布局规划、办学条件薄弱、拟长期保留的学校，优先安排土地落实等前期准备条件成熟的建设项目，优先考虑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

项目。

二、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一）2021 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省级财政安排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231763 万元，其中用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15000 万元。

2. 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分配金额为 209763 万元，用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15000 万元。用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以各地申报并通过审核的电梯数量和绩效得分为分配因素。

3. 资金绩效情况。2021 年共补助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1362 部。

（二）2022 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1. 预算安排思路。2022 年既有住宅电梯增设预算安排计划分为两部分：一是对 2021 年已完成安装的电梯进行奖补；二是根据分解至各市（州）的任务数，对 2022 年 5800 部电梯奖补资金预下达。

2. 预算安排及绩效目标情况。2022 年省级财政安排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223963 万元，用于支持既有住宅电梯增设 59000 万元，其中：30000 万元用于奖补 2021 年安装完成的电梯（约 3000 部），29000 万元用于 2022 年 5800 部电梯奖补资金的预下达。绩效目标为：完成 2021 年已安装电梯奖补工作和 2022 年 5800 部既有住宅电梯增设任务。

3. 预算执行情况。截至 5 月底，资金已分配 12300 万元。未完全分配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市（州）正在组织对已完成安装的电梯进行申报。

（三）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一是电梯增设程序相对复杂，施工周期较长，但根据《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补助资金必须待增设电梯竣工验收后方能拨付，使得预下达资金的执行进度较慢。二是资金补助标准与群众需求存在

一定差距。从我省情况看,增设一台电梯的成本大约在40万元左右,省级财政对于符合要求的给予10万元左右奖补,业主还需承担大部分资金。居住在无电梯老旧小区中的业主,相当一部分经济能力有限,且需要加装电梯的住宅大多数是老旧小区,基本未交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资金筹措困难。三是预计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不理想。电梯增设奖补方式为后补,今年预安排2.9亿元到市(州)后,市(州)也要等电梯完成安装通过验收后再进行奖补,预计预算执行方面会有所滞后。

(四)加强资金管理使用的主要举措。一是积极组织相关调研,实地查看电梯安装工作开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二是建立电梯增设监管服务平台,按月调度电梯安装推进和资金使用情况,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三是适时开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并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三、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一)2021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省级财政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198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以及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方面。

2. 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金额为824771.1万元,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因素和权重为: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及结构)30%、相关人群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政策因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等政策任务、受灾因素等)30%、绩效等考核

结果(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10%,并进行综合平衡。

3. 资金绩效情况。全年实施衔接资金项目2.2万个,脱贫劳动力实现就业226万人,脱贫户家庭年人均纯收入达11073元,实施乡村建设项目89亿元。经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6部门综合评价,我省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为“优秀”等次,获得国家奖励资金4.8亿元。

(二)2022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1. 预算安排思路。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部署,按照财政部等6部门印发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规定,根据财政部等6部门印发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 ≥ 0 ”要求。2022年,省级财政计划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33000万元。

2. 预算安排及绩效目标情况。2022年省级财政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33000万元。绩效目标为:一是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倾斜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实施一批补短板促发展项目,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重点支持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监测帮扶对象以及脱贫户发展生产、就业增收;三是突出重点内容和关键环节,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统筹支持促进增收的其他相关领域,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

3. 预算执行情况。截至5月底,省级财政衔

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已下达 833000 万元。

（三）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一是中央、省、市、县各级衔接资金规模近 300 亿元，衔接资金按任务方向由 6 个部门分别管理，统筹协调监管难度较大。二是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县，实行责任、权力、资金、任务“四到县”制度，过渡期衔接资金管理政策进行了调整优化，各地在资金使用和项目安排中对政策把握还有差距。三是不管是以前的扶贫资金，还是现在的衔接资金，国家在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方面要求远高于其它资金，而衔接资金使用主要集中在经济社会较落后的地区，管理水平较低，与管理要求还有差距。

（四）加强资金管理使用的主要举措。一是加强培训指导。制定出台《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和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要求，指导基层精准用好资金、规范管好项目。

采取现场+视频等有效方式，扩大培训对象范围，分级举办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培训班，解读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政策，指导基层干部准确掌握资金项目管理业务知识，提高工作管理水平。二是加强监控分析。做实做细“周监测、月调度、季通报”制度，对项目开工率、项目实施进度不达标、资金支出率偏低的市（州）、县（市、区）进行通报，定期召开调度会。加强项目库系统监控分析，对项目库建设情况、项目绩效管理情况、项目资金报账情况等定期进行监测分析，动态纠正相关数据。三是强化督导考核。对 2021 年度市县衔接资金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考核，用好评价考核结果，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加大资金项目督导检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确保资金项目管理政策规范合理、落实落地，督促基层以更加扎实有力的措施保障资金项目落到实处。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省级财政转移 支付预算 2021 年执行情况和 2022 年 安排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 年 6 月 17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八次主任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四川省省级财政转移支付预算 2021 年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安排情况的报告》。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八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前将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按照《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在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正式的处理情况报告前,应将处理情况报告送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贯彻落实了中央、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为我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兜牢“三保”底线和重大风险防范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通过不断完善省级财政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资金分配使用,持续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大力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注重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值得肯定。

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存在部分资金下达进度偏慢,资金分配和

使用管理有待加强,部分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等问题,省人民政府应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转移支付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建议:

一、继续深化转移支付改革。将省级转移支付改革同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相衔接,推动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与市县财政关系,加快形成依法规范、权责匹配、运转高效的省与市县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定期评估省级转移支付政策规定、实施时限、资金绩效、执行财经纪律等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评估情况,调整优化项目结构,强化资金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要事。

二、切实加强转移支付管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准确性。严格资金分配管理,优化转移支付结构,优先保障省委确定的重大决策和重点项目;完善均衡性与差异化的财政政策,加大对困难地区的倾斜力度;强化重点民生领域和公共文化需求的保障,切实提高资金分配的规范性、

科学性、合理性。完善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项目预算分配和资金拨付进度。开展财政资金“三项清理”，切实加强收回资金的统筹管理。

三、不断提升转移支付绩效。认真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编制和审核管理，强化各级各部门主体责任，切实发挥绩效目标前置引领和全程约束作用。深入开展绩效评价，建立完善上级财政对下级财政、财政部门对同级部门和部门内部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同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挂钩。加强对转移支付绩效的跟踪问

效问责，对部分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四、严格防范资金管理风险。落实中央、省委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要求，将加强省级转移支付监管作为开展严肃财经纪律工作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财政监督职能。加强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将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不断完善直达资金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直达资金监控体系，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风险防范。

关于四川省省级财政社会保障专项资金 预算 2021 年执行情况和 2022 年 安排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6 月 7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何 礼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社会保障专项资金预算 2021 年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安排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2021 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社会保障专项资金，是各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开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抚恤优待等方面工作的资金。2021 年，省级财政社会保障专项资金预算总规模 385.44 亿元，加上争取中央补助资金 1023.45 亿元（总量位居全国第一），共计安排 1408.89 亿元，为推动完善我省社会保障体系提供了坚实财力支持。省级财政社会保障专项资金中，安排省本级支出 319.12 亿元，占比 82.8%；安排对市县补助支出 66.32 亿元，占比 17.2%。

（二）预算支出结构及用途

省级财政社会保障专项资金 385.44 亿元主要由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厅、省残联等部门（单位）主管（其中：民政厅 34 亿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46.83 亿元；退役军人

厅 3.23 亿元；省残联 1.38 亿元），使用方向主要包括就业创业、养老保障、救助福利、抚恤优待、公共服务机构能力提升等 5 个大类。

1. 就业创业资金 5.87 亿元。其中：（1）安排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5.4 亿元，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2）安排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 0.47 亿元，用于对“三支一扶”人员的工作生活补贴、参加社会保险、一次性安家费等给予补助。

2. 养老保障资金 349.04 亿元。其中：（1）安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3.72 亿元，用于对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部分给予补助。（2）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315.38 亿元，用于对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给予补助。（3）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9.9 亿元，用于对基础养老金和参保缴费补贴给予补助。（4）安排困难群众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代缴费 1.46 亿元，用于资助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5）安排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 8.58 亿元，用于公办养老机构建设、社区

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服务人才培养、社区为老助餐服务、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等。

3. 救助福利资金 23.66 亿元。其中：（1）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9.8 亿元，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2）安排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 12.48 亿元，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绿色惠民殡葬、精减退职职工救济、特殊困难儿童资助等。（3）安排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38 亿元，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就业、扶贫、社会保障、托养、宣传、文化、体育、无障碍改造等。

4. 抚恤优待资金 3.08 亿元。其中：（1）安排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2.87 亿元，用于伤残军人等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以及符合条件的老党员生活补贴支出。（2）一次性安排“把党的关爱送到老兵心中”暖心行动走访慰问活动经费 0.21 亿元，用于走访慰问“三红”人员、1—4 级伤残军人等。

5. 公共服务机构能力提升资金 3.79 亿元。其中：（1）安排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 0.5 亿元，用于支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绩效管理，社保基金管理绩效奖补以及推进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等。（2）安排民政事业补助资金 3.14 亿元，用于城乡社区治理试点、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社会工作服务试点示范、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和救助管理机构能力提升等。（3）安排优抚安置事业单位补助资金 0.15 亿元，用于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设备购置更新、环境整治美化及陈展宣传等。

（三）预算执行及支出绩效情况

1. 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省级财政社会保障专项资金预算已分配执行 379.66 亿元，执行率为 98.5%。其中：安排省本级资金执行

319.12 亿元，执行率为 100%；安排对市县补助资金执行 60.54 亿元，执行率为 91.3%，主要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救助救济、优抚对象抚恤等项目需结合保障对象人数数据实结算。未执行的资金已严格按照规定予以结转或注销。

2.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是全省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全力支持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坚决守住了不发生大规模失业的底线。深入实施农民工服务保障战略性工程，农民工转移就业 2613 万人。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帮助 6.03 万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创业。统筹做好就业困难人员、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32.24 万名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帮助 226 万名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动态清除“零就业”家庭。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05.12 万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23.67%；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8.68 万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44.6%；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全省就业局势总体保持稳定。

二是养老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全面推进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统收统支省级统筹制度，为全国统筹夯实基础。连续十七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实现与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同步六联调，继续推动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确保全省近 2100 万名参保人员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为 219 万名困难群众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实现困难群众养老保险应参保尽参保。截至 2021 年底，全省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6360 万人。项目化实施养老服务“七大工程”，全年支持新建 6 个县级失能照护中心、7 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84 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支持 78 个公办养老机构提升护理能力。截至目前，全省养老机构和设施 1.8 万余个，各类床位达 50 余万张，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

分别达到 90%、50%，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全面建立。

三是基本民生底线全面兜牢。落实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将全省城乡低保标准下限分别提高 25 元/月，达到 615 元/月、415 元/月。建立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机制，422 万人纳入城乡低保范围；46 万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满足率达 100%；4 万名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实施临时救助 39 万人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5.8 万人次。为 20 万名逝者家庭减免或补贴基本殡葬服务费，向 3.5 万人次精减退职职工、特殊困难儿童等发放生活补助。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惠及残疾人 188 万余人次。95.8 万名残疾人享受到基本康复服务，为 12.7 万名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 1.6 万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为 7.2 万名农村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为 7.5 万名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为 1.9 万名困难重度残疾人进行家庭无障碍改造。

四是优抚对象保障水平稳步提高。连续十七年提高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平均调整幅度达到 10%，保障 74.2 万名优抚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确保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深入开展“把党的关爱送到老兵心中”暖心行动，走访慰问伤残军人等 7.4 万人。制发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优待目录清单，不断提高全社会对优抚对象为国防和军队事业做出特殊贡献的认可度。

五是基层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在 150 个社区开展社区治理试点，支持 211 个社区实施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达标项目，启动“互联网+社区”行动计划。大力推进“法治、惠民、绿色、人文、阳光”五个殡葬建设，新建 73 个农

村公益性墓地。在 200 个乡镇（街道）实施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构建市、县、乡、村四级社工服务网络，惠及群众 110 万人次。有效提升 38 个救助管理机构服务能力，持续优化街面巡查、求助甄别、临时安置、协助返乡、医疗救治等服务供给。对 36 个烈士纪念设施进行提质改造，烈士陵园环境面貌焕然一新，实现了亮化、绿化、美化、净化的目标。

二、2022 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2022 年，省级财政共安排社会保障专项资金 14 个，资金总规模 378.33 亿元，加上中央财政提前通知转移支付 911.93 亿元，总额达到 1290.26 亿元。剔除兑现 2016—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人”待遇的一次性因素，省级财政 2022 年安排的社会保障专项资金较上年同口径增加 5.88 亿元，主要是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标准，按照现行财政分担机制相应加大省级财政投入力度。

截至 5 月底，省级财政社会保障专项资金已分配下达 311.43 亿元，占比 82.3%。未分配资金主要涉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救助救济、优抚对象抚恤等据实结算项目。下一步，待相应保障对象人数确定后，财政厅将会同各主管部门严格执行省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后下达专项资金。

（二）预算分配主要原则

1. 以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为遵循。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完善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支持进一步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促进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

2. 以现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为基础。结合我省已出台的基本公共服务等领域财政

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省级财政社会保障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省级政府事权范围内，以及省级政府与市县共同事权范围内的社会保障支出。

3. 以国家和我省有关行业发展规划为指引。紧紧围绕《四川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四川省“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四川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等专项规划提出的约束性指标、预期性指标，明确资金投入方向、强度、节奏，逐年推动规划落地落实。

4. 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兼顾社会公平与正义，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健全社会保障领域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公共服务资源合理布局、优化配置、普惠均等，扩大公共服务有效供给和覆盖面，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5. 以确保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充分考虑资金使用绩效，完善并持续采用因素法、据实据效等方式分配社会保障专项资金。选取因素法分配的就业创业、困难群众救助等资金，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资金的重要因素，着力对保障任务重、困难程度大、努力程度高、管理绩效好的地区给予倾斜。选取据实据效分配方式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优抚对象抚恤等资金，主要根据政策对象人数、政策目标数量、补助对象实际需求和绩效目标、实施效果或实际贡献情况据实据效进行补助。

（三）年度目标任务

1. 着力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深入实施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等计划，重点支持大学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创业。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下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群体

稳就业防失业工作，坚决兜住不发生规模性失业的底线。确保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85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2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6 万人的年度目标全面完成，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全省就业局势总体保持稳定。

2. 持续改革完善养老保险制度。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研究建立地方财政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投入长效机制。继续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确保全省 2100 万人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巩固困难群众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成果，继续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3. 强化“一老一小”服务保障。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重点支持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等，打造城市居家社区“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和农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持续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统筹推动基层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不断完善儿童服务保障体系。

4. 着力构建新时代社会救助体系。支持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兜实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加强临时救助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完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制度，加强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落实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适度提高全省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低限。统筹做好受疫情影响临时生活陷入困境的农民工、外省来川滞留人员等遇困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5. 促进残疾人事业加快发展。全面支持完善残疾人多层次社会保障制度、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持续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落实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支持将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10元/月，分别达到90元/月、60元/月，持续解决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重点为残疾儿童提供手术治疗、康复训练、辅具配置服务，继续为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为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

6. 继续加大优军优抚服务保障力度。推动建立符合四川实际的抚恤优待量化标准，逐步健全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相协调的抚恤金和生活补助动态调整机制，适时提高残疾军人等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让广大优抚对象从改革发展中获得更多的实惠。

7. 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机构能力。持续实施城乡社区治理试点，探索社区治理新理念、新机制、新模式、新场景；支持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展社区亲民化改造、服务场地维护和服务功能提升。继续实施社会工作服务试点示范项目，优化基层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稳步推进农村示范性公益性墓地建设，切实解决乡村群众遗体、骨灰安葬安放问题。持续实施烈士纪念设施提升三年行动，统筹推进优抚医院、光荣院和军供站建设。实施人力资源服务提升工程，打造一批国家和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园。

三、省级财政社会保障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一) 主要做法

1. 完善资金管理制度。财政厅牵头动态制定完善社会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分类明确和细化政策分配对象、具体分配因素和所占权重、支出标准、分担比例等，不断提高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民政厅分类制定社会救助、儿童福利、残疾人福利、慈善社工、志愿服务、殡葬等项目管理办法，完善项目申报、分配流程等内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台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使用监管暂行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对象标准、申办程序，规范受理、审核、审批、拨付流程，统一审核要件、标准、要求。

退役军人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工作规程，实行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责任制，明确专项资金管理的内部职责分工和管理程序。省残联结合年度资金安排，逐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统一项目服务内容、对象标准、补贴标准、实施流程。

2. 严格执行分配办法。认真贯彻执行省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结合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依法合规测算分配资金，分类分层履行管理决策程序，确保资金分配程序规范、结果合理。对采用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科学合理选择分配因素、设定权重，综合考虑对象人数、财力实际、工作绩效等因素分配资金，“一把尺子”量到底。对采用据实据效法分配的资金，严格按照保障对象数量、政策标准、财政分担机制分配资金。对采用项目法分配的资金，建立事业发展项目台账，制定滚动实施计划，规范项目遴选入库。

3.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基本导向，以全过程管理为主线，严把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三个关键节点，强化绩效目标引领和绩效结果应用两大支撑，严格绩效目标编制、审核、下达，深入实施事后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调整预算、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民政厅制定困难群众救助、养老服务业发展等工作绩效评价办法，推动提升资金使用绩效。我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连续5年被民政部、财政部评为绩效优秀等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定期开展就业创业等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和抽查。退役军人厅每年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较好的市（州）进行通报表扬。省残联下发年度残疾人事业资金绩效管理方案，实现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制度化。

4. 加强跟踪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定期或不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依法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

监督。深化直达资金管理，除将7项社会保障领域中央直达资金对应的省级配套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外，主动将省级安排的其他2项专项资金纳入监控范围。在全国率先建立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管理长效机制，实现阳光审批、阳光发放、阳光监管，坚决斩断伸向群众利益的“黑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开展社保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坚决堵塞基金管理漏洞，守护好人民群众每一分“养老钱”“保命钱”。省残联扎实开展2021年全省残联系统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专项清理整治，推动建立和完善专项资金使用监管长效机制，提升项目和资金管理水平。

5. 提升信息管理水平。以信息化为依托，将项目资金纳入系统管理，强化项目执行和资金监管。民政厅已初步建成全省民政专项资金与项目管理平台，人员类支出细化到各类对象，可实现与统计数据对比；建设类支出，对每一个项目开展项目申报—项目建设—项目验收—项目投用全过程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依托全省就业创业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统一资金下达、申请、支付闭环链，实现了资金使用轨迹和个人享受资金情况的“双向追溯”能力。退役军人厅在信息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专门设计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模块，建立从绩效目标下达到中期评估，再到事后绩效自评的全链条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省残联通过“量服”平台实施绩效管理节点管控，同时将平台业务完成数据同步到资金管理模块，实现数量指标实时准确管理。

（二）存在问题和不足

1. 部分领域权责关系尚未完全厘清。受限于国家改革步伐，除在基本公共服务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中对就业创业、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事业发展等社会保障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予以明确外，其余领域改革尚未完成，政府间的财政分担机制还不够健全，制度

机制的传导不易形成保障合力，容易出现“上级补不齐、下级担不起”的情况。

2. 个别事业发展资金分配存在“小、散”情况。尽管近年来财政厅牵头对社会保障专项资金进行了较大幅度的整合归并，专项项目个数已经减少至14个。但社会保障领域政策多、对象多、机构多、社会覆盖面宽，实际工作中个别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安排力度还不够，分配存在“小、散”情况，不能有效形成资金使用集成效应。

3. 个别专项资金分配下达偏晚。由于业务管理要求和预算管理要求不完全协同，个别专项资金因对象人数报审周期较长或项目储备不充分，导致资金分配下达时间较晚。

4. 部分建设类项目执行进度偏慢。受阶段性突发疫情等因素影响，部分地区项目前期筹备工作时限普遍延期、开工计划不断推迟或间歇性停工，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个别项目用地预审和环评等在项目启动后，又出现如征地拆迁进展慢、城市规划调整重新选址等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进度推进，资金使用进度偏慢。

5. 预算绩效运用程度不够。个别领域还未能切实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完善支出政策、优化支出结构的重要抓手。如在预算编制方面，部门内部还存在支出预算基数固化情况，没有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对事业发展类专项资金进行较好统筹安排；在政策管理方面，还没有完全把绩效评价结果和政策调整、退出挂钩。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 理顺省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精神，有序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在国家层面社会保障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出台之前，积极主动开展自主探索，做好改革方案准备；待国家改革方案出台后予以对照调整完善并尽快报批实施。

2. 加大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坚

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在编制预算和分配资金过程中，聚焦年度工作重点，严格区分轻重缓急，突出创新试点示范，进一步加大事业发展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增强对重大战略任务、重大发展规划的财力保障，把宝贵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3. 加快专项资金分配下达进度。积极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强化人员对象、机构数量等基础管理，加快数据传送审核，提高数据真实性、完整性，为分配资金提供依据。加强事业发展规划，优化项目类别设计，制定阶段性实施计划并设定绩效目标，形成“补缺补短、分年销号”实施方案，做到项目有计划、资金早安排。

4. 持续加强预算执行督促指导。坚持资金分配和项目监管并重，按照政策、对象、项目、资金一体化管理思路，持续加强资金使用监督。对于基础数据失真、项目推进滞后、管理不规范等系列问题，及时采取普遍通报、专题约谈等方式推动整改。同时，严格打表、逗硬奖惩，对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的地区和项目，收回专项资金并暂停支持；对违纪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确保资金安全。

5. 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落实预算绩效管理

主体责任，增强绩效意识，牢固树立“讲绩效、用绩效、有绩效、比绩效”的管理理念，加强绩效目标设定、监控、评价、结果运用等全流程管理，切实提升社会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常态化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严格将评价结果与部门项目资金投向调整、预算增减、清理退出挂钩，严格将评价结果与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2022年下半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做好今年后期财政社会保障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将始终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的工作总思路，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加大社会保障领域财政投入力度，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新的贡献，以更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1. 名词解释

2. 省级财政社会保障专项资金管理部分文件目录

名词解释

1. “三支一扶”：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考、组织选拔、统一派遣”的方式，每年组织一定数量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主要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等工作。

2. “三红”人员：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

3. 养老服务“七大工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工程、机构养老服务提档升级工程、

农村养老服务补短板工程、养老服务功能拓展工程、养老服务消费促进工程、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工程、综合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4. “中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人员，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及以前参加工作、2014 年 10 月 1 日及以后退休的人员。

省级财政社会保障专项资金管理 部分文件目录

一、综合规划类

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16号）
2.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川民发〔2021〕193号）
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川府发〔2021〕12号）
4.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川人社发〔2021〕15号）
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川府发〔2022〕9号）
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烈士纪念设施三年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川办发〔2021〕76号）

二、资金管理类

1. 《财政厅 民政厅 省残联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42号）
2.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59号）
3. 《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

知》（川财社〔2019〕38号）

4.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1〕7号）
5.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代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2〕32号）
6. 《财政厅 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医保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0〕63号）

三、业务管理类

1.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民政厅社会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民发〔2021〕117号）
2.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殡葬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川民发〔2020〕140号）
3.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民政厅儿童福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民发〔2021〕114号）
4.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民政厅慈善社会工作志愿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民发〔2021〕191号）
5.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民政厅残疾人福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民发〔2021〕162号）
6.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民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实施细则的

通知》(川民发〔2021〕3号)

7.《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使用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48号)

8.《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专项资金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川退役军人办〔2021〕62号)

9.《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川退役军人办〔2021〕158号)

10.《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残办〔2022〕1号)

11.《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四川省2021年度残疾人事业资金绩效管理方案〉的通知》(川残办〔2021〕55号)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省级财政社会 保障专项资金预算 2021 年执行情况和 2022 年 安排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 年 6 月 17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八次主任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四川省省级财政社会保障专项资金预算 2021 年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安排情况的报告》。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八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按照《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在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正式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前，应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送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保障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强化社会保障专项资金管理，不断促进我省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值得肯定。

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部分社会保障领域权责关系有待进一步理顺，部分专项资金分配下达进度和使用绩效有待提高。省人民政府应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切实

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建议：

一、理顺省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一是建议省政府在国家层面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尚未完成的部分社会保障领域，积极探索推进省以下权责划分，合理确定政府间的支出责任。二是在制定社会保障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时，考虑各市（州）的不同情况，对保障任务重、困难程度高的地区给予适当倾斜和支持。三是在制定社会保障领域各项增支政策时，充分考虑基层财政“三保”支出面临的压力，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确保地方财政运行平稳有序。

二、强化社会保障专项资金管理。一是加快资金分配下达进度。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数据传送审核，尽量压减申报周期，确保资金及时分配下达。二是加大项目审核把关力度。杜绝“重资金分配、轻项目管理”的现象，严把项目审核关，充分评估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避免脱离保障实际建设形象工程。三是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设定、监控、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管理，切实提升社会保障专项资金使用

效益。

三、加大社会保障领域财政投入力度。一是保持社会保障领域财政投入适当增长。二是进一

步加大对残疾人领域财政投入力度，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促进残疾人就业方面的作用，切实促进残疾人就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确定成都市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和增加其他 20 个 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2022 年 6 月 9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

一、成都市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为 61 名。

二、其他 20 个市（州）本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均增加 10 名。增加后，20 个市（州）本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分别为：

自贡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为 51 名；

攀枝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为 51 名；

泸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为 51 名；

德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为 51 名；

绵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为 51 名；

广元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

人员名额为 51 名；

遂宁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为 51 名；

内江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为 51 名；

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为 51 名；

南充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为 51 名；

宜宾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为 51 名；

广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为 51 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为 51 名；

巴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为 51 名；

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为 51 名；

眉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为 51 名；

资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
人员名额为 51 名；

阿坝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
成人员名额为 51 名；

甘孜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

成人员名额为 51 名；

凉山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
成人员名额为 51 名。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确定成都市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和增加其他 20 个市（州）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2 年 6 月 7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雁飞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定成都市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和增加其他 20 个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市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结构，增加组成人员的代表性和广泛性，提高立法、监督等工作质量，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适当增加了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依照法律规定，成都市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和其他已完成换届的 20 个市（州）本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相应增加的名额，应由省人大常委会依法确定。

一、关于成都市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

依照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规定，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将于 2023 年 2 月任期届满；成都市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应由省人大常

委会确定，并由成都市新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依法进行选举。

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人口超过八百万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不超过六十一人。成都市现有户籍人口 1556.18 万，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建议：成都市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为 61 名。

二、关于其他 20 个市（州）本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增加的名额

2021 年 3 月，省人大常委会依法确定了除成都外的 20 个市（州）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分别为 41 名。20 个市（州）人大已于 2022 年 1 月底前完成换届。

2022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地方组织法的决定中明确，将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上下限分别增加了 10 名；本决定通过前，设区的市级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已经确定的，根据本决定增加相应的名额，并依法进行选举。

依照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20 个市（州）人大常委会报经同级党委同意，均建议其本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相应增加 10 名。增加后，20 个市（州）本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分别为 51 名。

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各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本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建议符合法律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罗文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2022年6月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罗文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陈炜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2022年6月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陈炜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2年6月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江建明的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任免名单

2022 年 6 月 9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朱家德的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厅长职务。

决定任命：

翟刚为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厅长。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6月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

郑东风的四川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

凯旋为四川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6月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金旭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监督庭副
胡华、张思会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庭长；
职务。邓敏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
任命：陈吉、黄浩原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
何定洁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审判一 判员。
庭副庭长；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6月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

孔兵、鲜婷、李晓杨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李振川的成都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潘艳的成都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任命：

孔兵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院

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潘艳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员；

马小平为成都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传东为成都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李振川为西昌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